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1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陳 幸 惠

##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6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46 個）之決算。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68 億 2,6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692 萬餘元，約為 1.0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41 億 6,78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0 億 3,594 萬餘元，約為 8.1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6 億 5,902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53 億 3,000 萬元及償還 60 億 3,000 萬元，112 年度收支賸餘 19 億 5,902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5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115 萬餘元，淨利為 1,941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5,786 萬餘元。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 億 1,10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8 億 4,568 萬餘元，賸餘 7 億 6,5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5,866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7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0 元。

嘉義縣政府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並研擬多項開源節流措施，於 112 年度視縣庫資金餘裕情形，賡續大幅增加償還公共債務之額度，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揆諸 112 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嘉義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3 億 5,000 萬元（均為 1 年以上者），較 111 年度減少 24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惟因應財務資金調度仍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借款項 6 億 4,658 萬餘元；又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歲出比率，112 年度為 14.35%、15.46%，係自 109 年度以來新高，惟仍低於 108 年度之 15.60%、16.45%，且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占歲出比率）均逾 6 成，自籌財源占比仍有提升空間。另嘉義縣 12 個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現金—銀行存款」科目餘額高達 81 億 5,442 萬餘元，除供業務運用外，亦可研議將餘裕之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前，因應中央銀行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因子，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以有效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持續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主軸，踐行農業新政、產業雙星、觀光共好、不老社區、活化教育及村里升級等六大政策，並配合中央政府齊力循序漸進發展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及民雄航太產業園區，大幅增加工業產值，成功改變嘉義縣由農業大縣轉型為農工大縣，並持續躍進為「農工科技大縣」。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建置嘉義縣智慧農業跨域整合平台，提供智慧農業相關補助資源與課程資訊；積極輔導或協助成立商區組織，並透過辦理商圈聯合購物節刺激消費以活絡在地經濟；積極建設公路系統，縮短各區域往來距離，提升旅行速率；提升道路品質，提高民眾使用道路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品質；疫後觀光復甦，續辦瑞里紫藤花季、東石海之夏等特色活動，以帶動旅遊商機；布建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建構在地支持系統與資源；啟動「行動醫療 3.0」，全國首創綠能婦女保健專車及樂齡醫療專車；完成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第 1 階段新風換氣系統建置作業，改善教室空氣品質；完整串聯高鐵嘉義站至國立故宮博物館南部院區之五分車軌道路線，型塑嘉義觀光新亮點；成立全臺首座淨零學院，並召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會議，促使綠生活行動展現具體減碳成果。該府各機關 112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優異，舉如：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持續呈進步趨勢，實際核撥率提升至 100.80%；連續 2 年

全臺唯一榮獲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分組）績優之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榮獲內政部評定為特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鑑為乙組特優（第 1 名）；推動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獲內政部評定為優等。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因應措施，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考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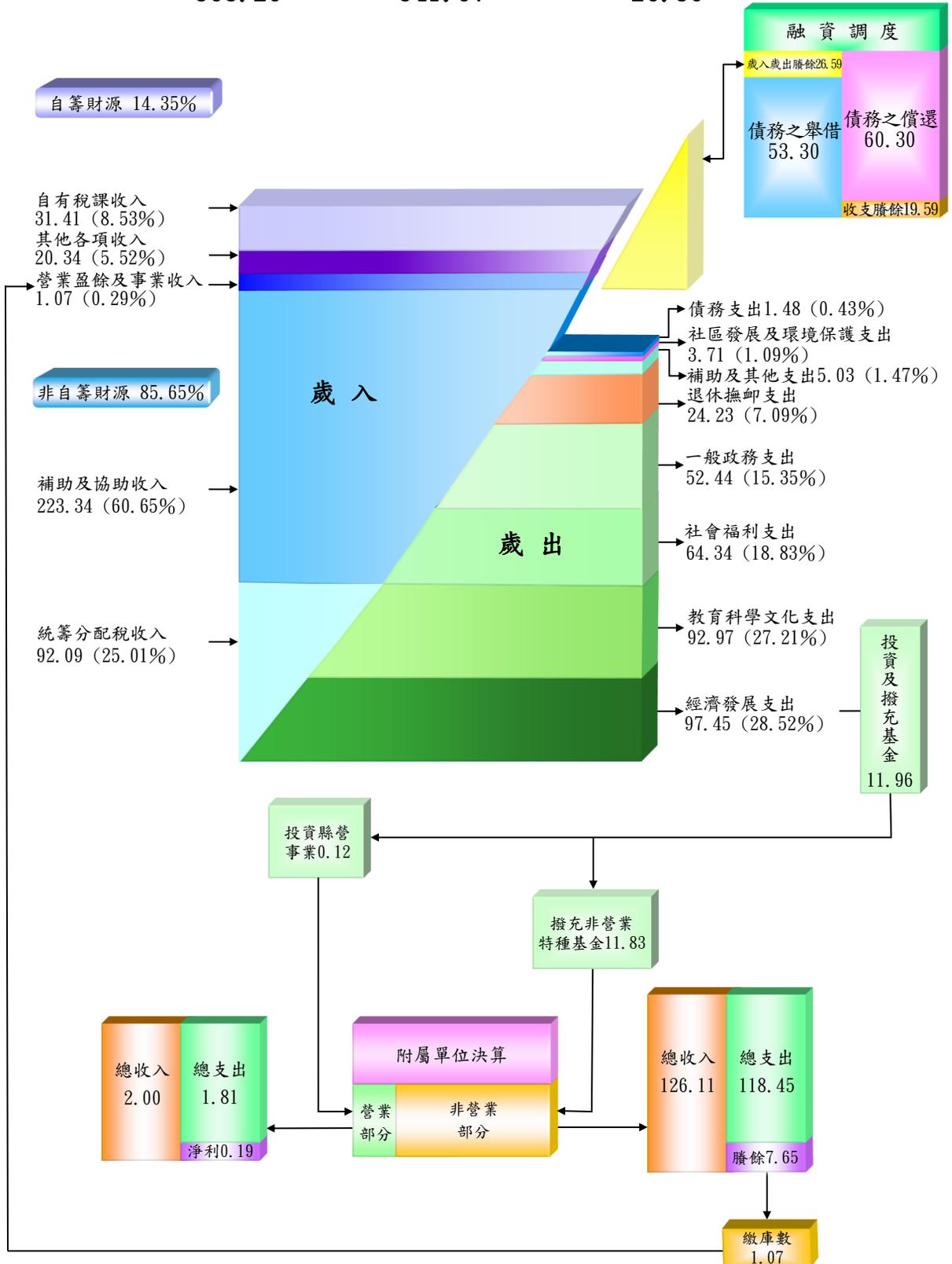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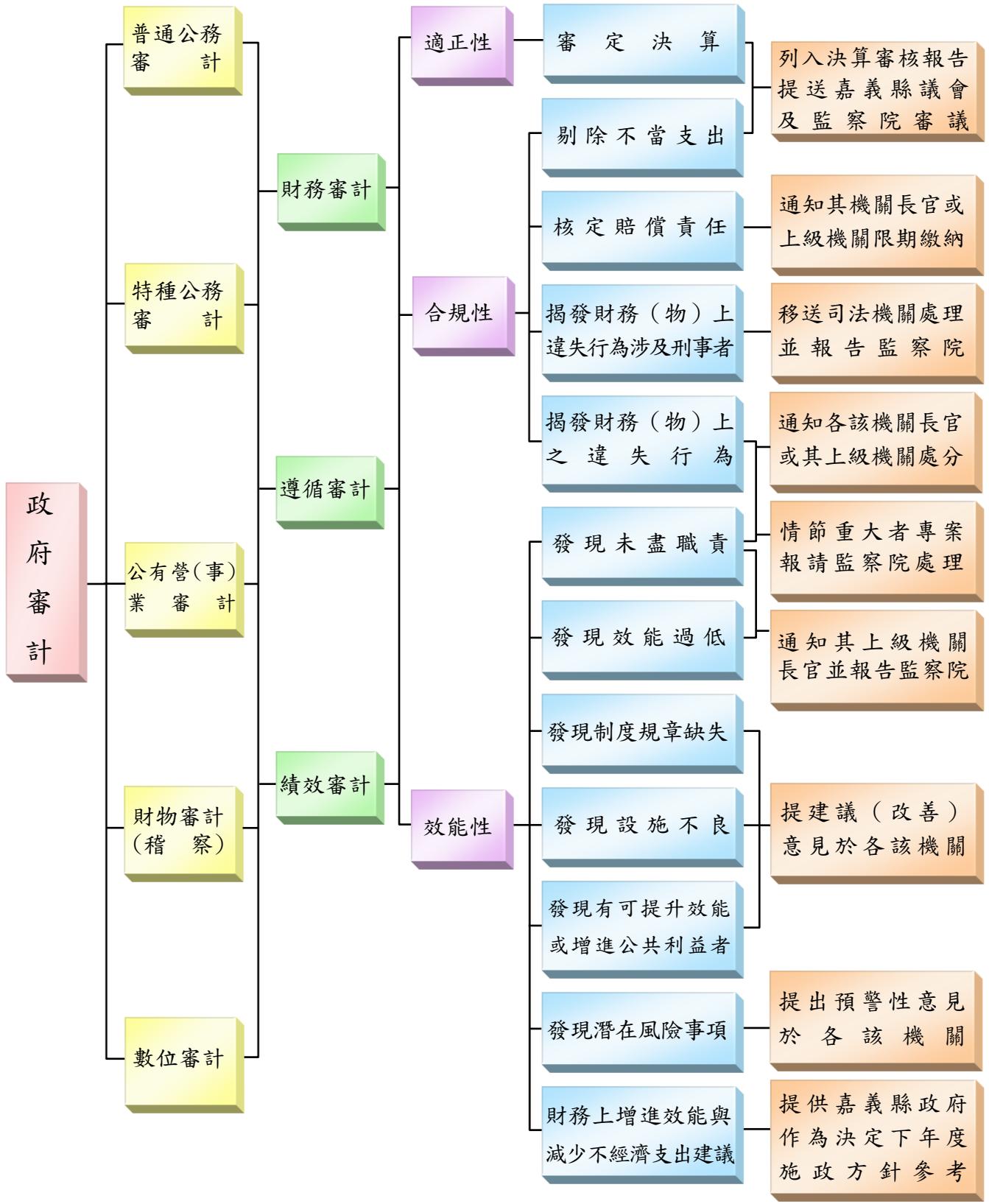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68.26 & & 341.67 & & 26.59 \end{array}$$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8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60
肆、地政處主管	乙—61
伍、消防局主管	乙—63

陸、農業處主管	乙-68
柒、衛生局主管	乙-69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4
玖、警察局主管	乙-79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84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86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94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100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01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02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戊—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戊—13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15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3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2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部分基金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整併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整併或新設情形
縣 政 府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113年1月1日整併至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據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113年1月1日新設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112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審定為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審定為 341 億 6,7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3 億 3,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60 億 3,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9 億 5,90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68 億 2,6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2 億 380 萬餘元，減少 3 億 7,692 萬餘元（圖 2），約 1.0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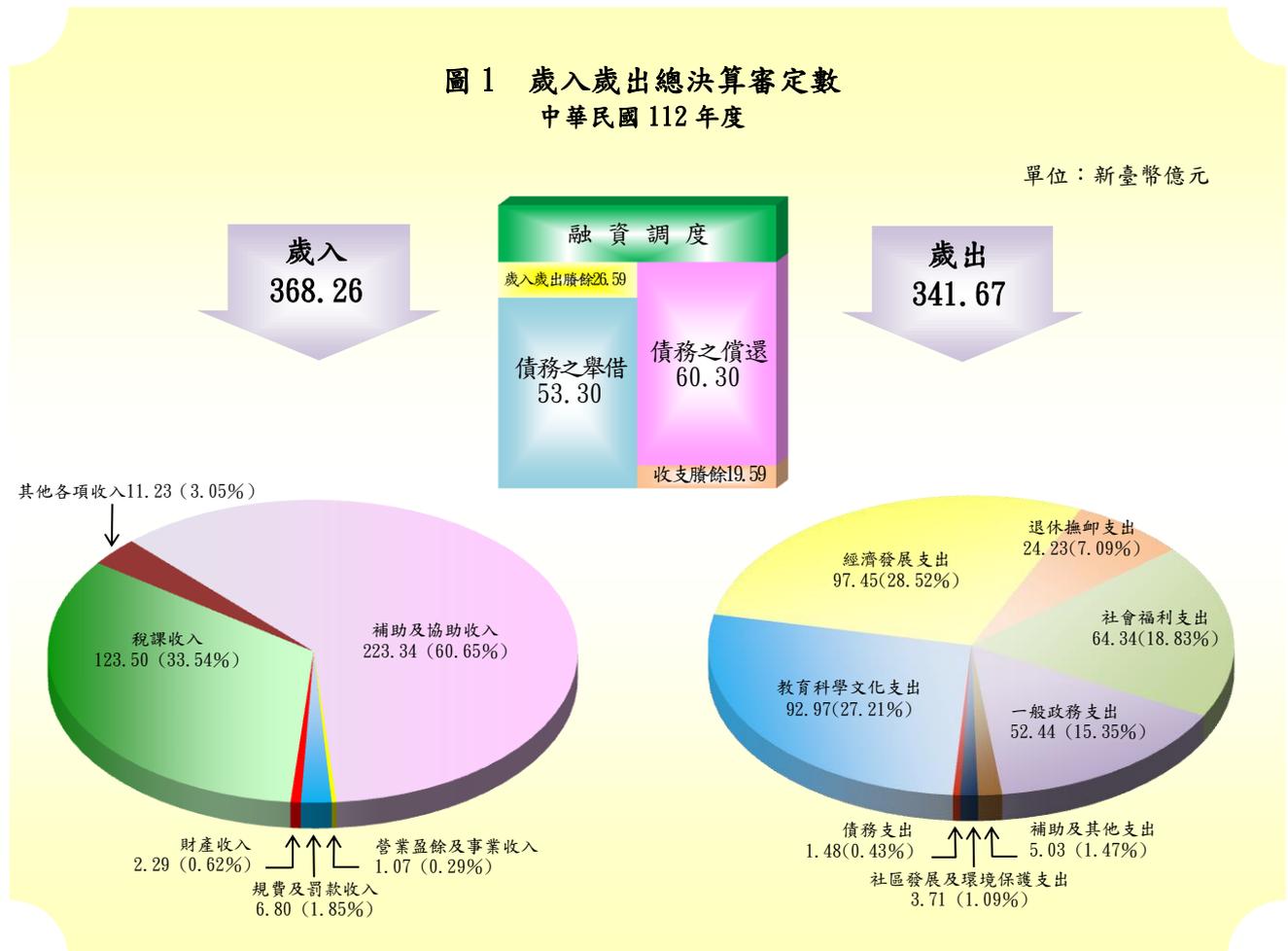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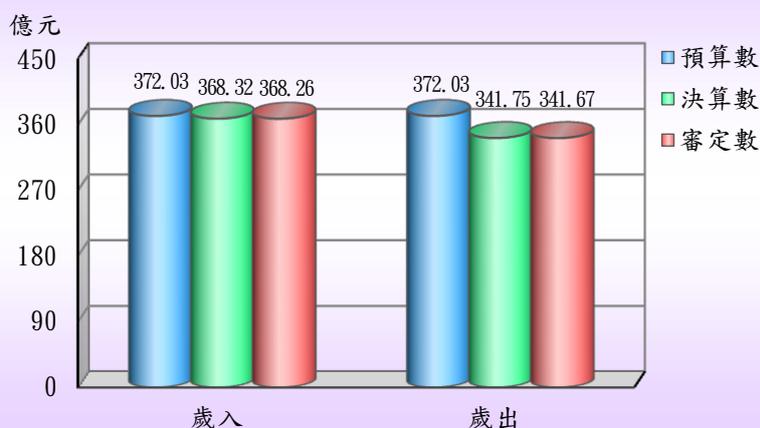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5 億 5,2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55%，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41 億 6,7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2 億 380 萬餘元，減少 30 億 3,594 萬餘元（圖

2），約 8.1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社會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9 億 8,33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035,94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03,357	33.05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57,367	21.6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77,040	15.71
4. 營繕工程結餘。	404,890	13.34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9,984	4.6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0,581	2.98
7. 擲節支出。	59,969	1.98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6,237	1.52
9. 採購財物結餘。	8,968	0.30
10.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900	0.03
11. 其他。	146,652	4.83

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次低，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1,023 萬餘元及 1.2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強化預算覈實編列與執行之控管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763 萬餘元及 0.59 個百分點，應付保留數及其占歲出預算數比率亦為近 5 年來次低，惟其中縣政府、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文化觀光局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37,203,802	3,035,948	8.16	環境保護局	402,015	30,190	7.51
統籌支撥科目	1,654,976	② 476,844	28.81	社會局	5,391,770	③ 392,851	7.29
財政稅務局	633,004	99,888	15.78	消防局	1,091,410	77,483	7.10
縣議會	239,198	30,966	12.95	地政處	321,573	20,780	6.46
文化觀光局	555,701	61,014	10.98	縣政府	22,620,965	④ 1,382,324	6.11
警察局	2,520,350	④ 261,999	10.40	民政處	183,208	5,094	2.78
衛生局	1,399,426	⑤ 145,386	10.39	人事處	19,732	153	0.78
農業處	129,656	10,153	7.8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818	40,818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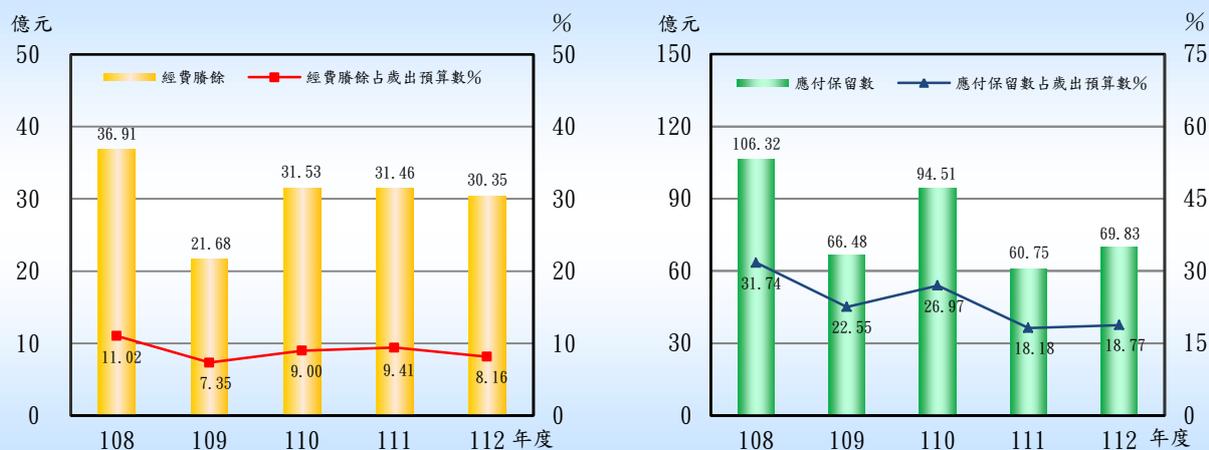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5,918萬2,000元，動支比率59.1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6,983,315	100.00	4,770,287 (68.31%)	171,315 (2.45%)	2,041,712 (29.2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53,447	65.20	4,263,371	—	290,07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633,548	9.07	73,793	—	559,755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92,498	8.48	301,118	77,374	214,006
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69,366	8.15	63,468	1,965	503,931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46,892	2.10	1,734	—	145,158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6,978	0.67	20,343	810	25,825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3,000	0.33	20,000	—	3,000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完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9,699	0.28	70	3,160	16,469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308	0.02	—	—	1,308
10. 其他。	396,574	5.68	26,389	88,005	282,179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64 億 9,75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3.0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7,203,802	6,983,315	18.77
環 境 保 護 局	402,015	157,977	39.30
文 化 觀 光 局	555,701	⑤ 206,237	37.11
消 防 局	1,091,410	③ 265,002	24.28
縣 政 府	22,620,965	① 5,065,956	22.39
衛 生 局	1,399,426	④ 253,984	18.15
社 會 局	5,391,770	② 706,383	13.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54,976	136,824	8.27
警 察 局	2,520,350	154,480	6.13
地 政 處	321,573	11,742	3.65
財 政 稅 務 局	633,004	16,128	2.55
民 政 處	183,208	4,600	2.51
縣 議 會	239,198	3,998	1.67
農 業 處	129,656	—	—
人 事 處	19,732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40,81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註：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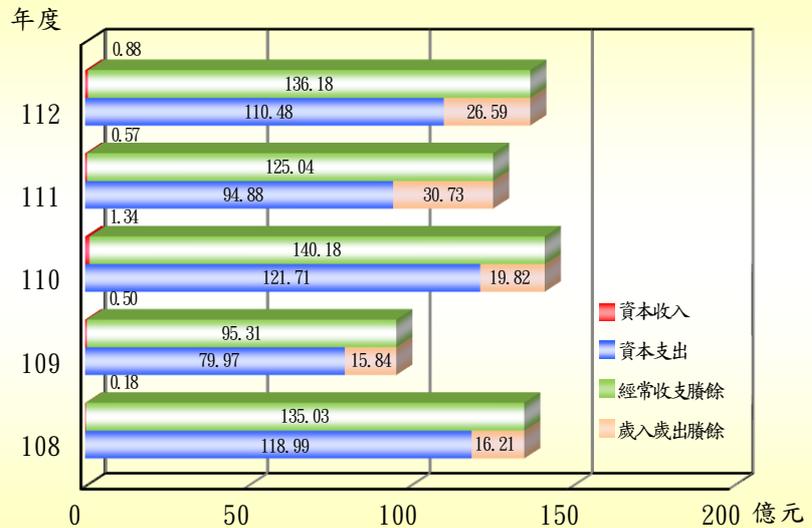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審定為 367 億 3,79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31 億 1,97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

為 8,89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審定為 110 億 4,805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58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475 萬餘元)；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5,341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併列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幼兒教育各項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經費相對減支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36 億 1,8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4,752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96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非公用財產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253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09 億 5,9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8 億 1,14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近年來致力於財政健全及經濟成長兼籌並顧，財務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 4 億 1,479 萬餘元，惟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無餘絀，增加 26 億 5,902 萬餘元，原編列債務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舉債預算數及債務還本預算數均為 70 億元，實際舉借數及償還數分別為 53 億 3,000 萬元及 60 億 3,000 萬元，淨償還債務 7 億元。112 年度收支賸餘 19 億 5,902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累計短絀降減至 21 億 9,968 萬餘元，為歷年來新低。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已全數清償，合計 103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4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10 年最低，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亦由 111 年底之 23.96% 下降至 112 年底之 21.97%，惟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計有 6 億 4,658 萬餘元，及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計有 19 億 7,875 萬餘元，均未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爰整體債務及調度款項數額仍高，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以賡續減少累計短絀，提升財政韌性，並維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 5 年度逾 2 成，且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41 億 6,7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1 億 5,05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8,73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4,620 萬餘元，未結清數 35 億 1,696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5 億 8,0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6,136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7,307 萬餘元，未結清數 39 億 4,627 萬餘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91 億 7,122 萬餘元及 57.24%，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71 億 8,453 萬餘元及 73.07%，均為近 5 年度新高，且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 69 億 8,331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18.77%，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36 億 4,879 萬餘元及 12.97 個百分點，經費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經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連續 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 成者，計有文化觀光局等 3 個主管機關，另消防局、縣政府 112 年度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各該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數之 9 成以上，鑑於國際通膨未歇，原物料及工資持續

上漲，為減少因通膨等因素增加經費額外支出，亟待督促切實檢討經費保留原因，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2 年底止，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計有 39 億 4,627 萬餘元，金額仍多，且其中屬 108 年度（含）以前者計 5 億 9,466 萬餘元，逾 4 年度仍未執行完成，久懸帳上未能清結，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逾 4 年度仍以保留數辦理保留，迄未發生權責者，計有 2 億 1,699 萬餘元（比率約 36.49%），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督促各機關審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詳乙—11 頁）

二、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呈進步趨勢，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且間有部分單位超編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考評項目連年遭扣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縣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118 億 378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18 億 9,852 萬餘元，核撥率 100.80%，核撥數較核定數增加，主要係因獲額外分配獎勵金及考核增撥數所致。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5 分、88 分、89 分及 85 分，其中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較 111 年度進步 2 分、1 分及 2 分，基本設施面向較 111 年度退步 1 分，總成績呈現進步趨勢。經查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各面向考核分數均超過 80 分，總分亦較 111 年度進步，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致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亟待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執行成效欠佳之計畫，並落實考核作業，強化施政效能，俾嗣後爭取考核佳績；部分機關因公務車輛油料費超編致扣分，亟待研謀強化管控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影響考核成績；補助計畫計有 33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1 項，占比 18.43%，而未執行者計 14 項，占比 4.23%，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免影響考評分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之認定過於寬鬆，致連續 10 年遭扣減考核分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詳乙—13 頁）

三、積極爭取豪雨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惟採購預算編列不符規定，且間有未簽准採購已先行核定底價及決標後契約單價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縣政府為進行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

建工作，規劃辦理民雄鄉鴨母坵排水（鴨母坵橋下游）左岸、新港鄉民雄排水行農橋下游左岸等兩件及新港鄉海瀛村保壽宮附近埤子頭排水左岸災害復建工程，於110年10月8日及111年7月26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列計畫經費1,622萬餘元、1,302萬餘元及2,732萬元，工程採購分別於111年3月4日、9月27日及12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1,240萬元、975萬元及2,243萬元，分別於112年2月5日、3月31日及10月23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地上物遷移補償費，與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不符，且工程決算資料無相關造冊發放憑證；未簽准辦理採購前，即已完成底價之核定；工程採購決標後逕以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詳乙-42頁）

四、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嘉義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8,000萬元、8,000萬元及1億元，各年度核准動支數分別為7,999萬餘元、6,361萬餘元及5,918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底應付保留數分別為3,344萬餘元、1,129萬餘元及2,950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41.80%、17.75%及49.86%。112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1億元，經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及文化觀光局等6個機關申請動支，核准動支數額共計5,91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293萬餘元（38.75%）、應付數2,750萬餘元（46.47%）、保留數200萬元（3.38%），合計5,244萬餘元，尚有賸餘數674萬餘元（11.39%）。經查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後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間有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亟待注意衡酌執行能力，落實辦理，俾符動支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公務車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核屬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卻未於籌編年度預算時納編所需經費；間有機關最近3年度未能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注意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詳乙-10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賡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縣長久以來縣政發展以農業為主，未有重大工商建設，翁縣長上任後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施政主軸，致力翻轉嘉義縣宿命，計有嘉義科學園區、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民雄航太產業園區及布袋水產加值園區，六大產業園區循序漸進蓬勃發展中，工業產值大幅增加，成功改變嘉義縣由農業大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近期更有大型購物中心宣布進駐高鐵特區，嘉義縣轉型已從量變提升到質變，具體展現縣政府勇敢超越，追求更好之轉型成效。該府 112 年度計訂定民政、教育、經濟發展等 22 個面向重要施政計畫。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12 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該府所訂施政計畫與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7 項，其中已完成者 182 項（59.28%），尚在執行者 125 項（40.72%）（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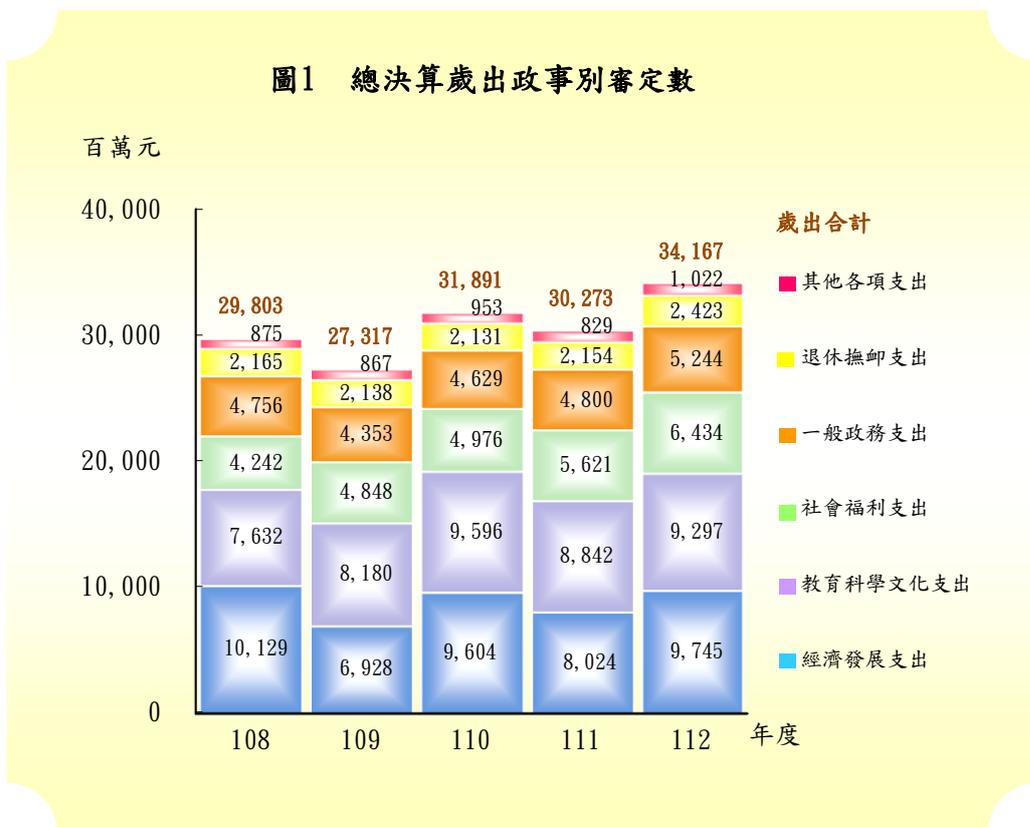
112 年度歲出決算  
審定數 341 億 6,785 萬  
餘元，較 111 年度之 302  
億 7,39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9,389 萬餘元，其  
中經濟發展支出 97 億  
4,549 萬餘元（28.52%），  
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  
2,076 萬餘元，主要係  
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  
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92 億 9,745 萬餘元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1	307	—	182	125
縣議會	1	7	—	6	1
縣政府	1	133	—	60	73
民政處	4	12	—	11	1
地政處	4	32	—	31	1
消防局	1	9	—	4	5
農業處	1	7	—	7	—
衛生局	2	16	—	7	9
環境保護局	1	8	—	4	4
警察局	1	23	—	18	5
財政稅務局	1	22	—	19	3
社會局	1	17	—	3	14
文化觀光局	2	11	—	3	8
人事處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27.21%)，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5,508 萬餘元，主要係學校人事費、幼兒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桌椅汰舊換新等計畫相關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64 億 3,409 萬餘元 (18.83%)，較 111 年度增加 8 億 1,21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相關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52 億 4,449 萬餘元 (15.35%)，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4,391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民雄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相關經費；另退休撫卹、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34 億 4,631 萬餘元 (10.09%)，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6,202 萬餘元 (圖 1)。中央政府每年度就一般性補助款計畫

與預算執行情形，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個面向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酌予增刪一般性補助款，嘉義縣 112 年度經考核結果，4 個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 4 分，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致無法獲配分組排名獎勵金；又補助計畫 33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1 項，占比 18.43%，而未執行者計 14 項，占比 4.23%，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提升治理效能，以獲取更佳成績。

##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嘉義縣政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針對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核心業務，研訂年度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採目標管理方式，就年度施政績效及重大具體施政成果、中央評比績效、預算執行及人力運用等 4 面向，透過團體績效評核，使人員工作績效與單位績效目標結合，並能掌握施政主軸，助益縣政推展；

復據該府 112 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載列，該府暨所屬機關等 22 個單位擬定 311 項策略績效目標，740 項績效指標。經該府評核達成績效指標情形，已達成者 701 項，其餘 39 項或工程細部設計尚在審查、或計畫尚待辦理驗收、或工區重疊暫緩執行、或計畫刻正召開會議審議，而無法達成年度目標（表 2）。其績效評核未連結滿意度評比或民意調查，部分單位衡量指標未達成率逾整體平均未達成率之 2 倍，或部分衡量指標項目設定之目標值未審酌現況適度調整，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俾利作為下年度政務推動參考，以提升施政效率。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核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主動防禦等計畫，惟未建立稽核受託

表 2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評核達成目標值結果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名稱	策略績效目標項數	績效指標	評核達成目標值結果		
			項數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合 計		311	740	701	39	—
1	民 政 處	16	23	23	—	—
2	教 育 處 (含家庭教育中心)	24	45	43	2	—
3	經 濟 發 展 處	5	23	21	2	—
4	建 設 處	15	67	63	4	—
5	水 利 處	8	14	13	1	—
6	農 業 處 (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11	31	28	3	—
7	地 政 處	15	35	31	4	—
8	新 聞 行 銷 處	6	12	12	—	—
9	行 政 處	15	22	22	—	—
10	綜 合 規 劃 處	16	39	37	2	—
11	勞 工 暨 青 年 發 展 處	5	16	16	—	—
12	人 事 處 (含人力發展所)	15	29	29	—	—
13	主 計 處	12	18	16	2	—
14	政 風 處	11	12	12	—	—
15	警 察 局	9	22	22	—	—
16	消 防 局	9	31	30	1	—
17	衛 生 局	43	147	141	6	—
18	環 境 保 護 局	12	27	22	5	—
19	財 政 稅 務 局	14	23	23	—	—
20	文 化 觀 光 局	19	41	37	4	—
21	社 會 局	20	37	34	3	—
22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11	26	2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 112 年度工作總報告。

廠商執行受託業務情形之監督機制，又部分公所之系統及網站資源尚未整併向上集中，或未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機制，及部分資訊設備存有行政院禁用或非公務用等軟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詳乙-18 頁)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嘉義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工作總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民政及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民政處及地政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動原住民長者部落照顧：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計 8 站，每站平均服務長者人數達 25 人，並改善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 8 站，提升原住民長者照護品質及行政效率。

2.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更清楚土地界址位置，除可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另因重測區內已設置圖根點及界址點座標數值化，提升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便利性，並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

民政處及地政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國土保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惟禁伐補償核撥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成果未能於期限內提報，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禁伐林戶權益。  
(詳乙—20頁)

2. 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占土地複丈案件之5成，惟受理案件間有逾規定處理期限辦竣，及再鑑界不符比率有增加趨勢，且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允宜落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維持土地鑑界之品質。(詳乙—62頁)

#### (二) 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教育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全縣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全縣教師完成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人數計 3,330 人，及每校至少完成 1 場數位教學公開授課，已完成 154 場。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督導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計 120 人，落實建立具備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才庫，以強化學校處理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之效能。

3. 推展學校體育：普及化運動競賽，舉辦國中大隊接力全縣複賽、國中小學生樂樂棒球、健身操及跳繩等比賽，藉由辦理競技強度較低之普及化運動賽事，促進學生投入練習，並養成運動習慣、學習團隊合作精神。

教育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營造學校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惟學生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成效仍待精進，又辦理各項比賽未考量體位等級因素，且部分營養午餐間有提供含精製糖食物，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策略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詳乙-21 頁）

2.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惟部分校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且尚未擬定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或仍待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另防災教育系統及部分校園監視器運作或配置尚有強化空間，允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3. 為提升校園學生學習成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數位學習資源間有未拆封使用，且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組織成員尚未依計畫規定聘足，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數位學習環境。（詳乙-24 頁）

4.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詳乙-28 頁）

### （三）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經濟發展處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產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召開綠能策略委員會 2 場次，取得再生能源累計備案容量 1,526.341 兆瓦（MW）；完成民雄無人機與航太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規劃審查，並將成果資料交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考開發。

2. 加強工商行政管理，促進工商發展：辦理商圈輔導業務，112年度共計輔導及協助成立水上、鹿草風華、水牛太保、中埔魅力、民雄興福、義竹及竹崎等7個商圈，以持續凝聚各鄉鎮市商家共識，促進在地繁榮。

3.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面積109.39公頃，已全數標售完竣，開發工程總施工進度46.04%；協助經濟部政策並協力招商，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2期招商釋出約9.58公頃，計標租31筆坵塊，已申租29筆；水上產業園區第一區第1期招商釋出約6.02公頃，已全數申租完畢；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設置嘉義科學園區，已於112年5月22日動土，採分階段開發中。

經濟發展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積極推動商圈發展，惟計畫效益仍待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評估，又未訂定管考機制，且部分商圈營業額呈現減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商圈競爭力。（詳乙-29頁）

#### （四）建設及水利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建設處及水利處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完成臥龍橋及龍宮橋等特殊橋梁維護，確保運輸通暢及人民行車安全；辦理縣道164線22K+620—28K+150段道路改善工程，完成率達31.00%，增加行車舒適及安全性。

2. 積極推動路平專案：推動道路巡查及坑洞修補計2萬件、道路鋪面損壞修復3萬2,370m<sup>2</sup>及道路挖掘自辦修復18萬1,879m<sup>2</sup>。

3. 辦理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完成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67座，區域排水疏濬清淤121公里，以維持並提升防汛效能，有效降低水患風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用地取得：如期完成用地取得2.732公頃，提供後續工程進場及執行。

建設處及水利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打造安全之用路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暨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作業管控機制。（詳乙-33頁）

2. 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

期間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現有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詳乙—35 頁）

3. 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辦理縣道 164 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停工長達 4 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健全交通路網服務。（詳乙—38 頁）

4. 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水門及滯洪池等搶修、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採購，惟履約過程相關管制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抽水站及水門維護效益。（詳乙—42 頁）

#### （五）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農業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品牌農業輔導認證：推動嘉義縣優質農漁產品導入國際驗證，計 9 戶業者通過驗證；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查驗 154 件。

2. 辦理農漁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抽驗 621 件，未上市水產品品質抽驗 260 件，鮮奶標章查核 41 場次、有機畜產品及 CAS 標章查核 60 場次、家畜產銷履歷查核 50 場次，學校午餐畜產食材、家畜產銷履歷產品及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採樣送驗共計 47 件。

3. 推動口蹄疫及豬瘟撲滅監測計畫與加強防範非洲豬瘟整備工作：辦理嘉義縣養豬場訪查宣導 982 場次及講習會 5 場次；畜牧場公共區域消毒 6,304 場次。

農業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之希望農村，惟部分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及培訓課程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且仍有 3 成餘之再生農村未提報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推廣農村參與，以帶動農村區域之整合發展。（詳乙—43 頁）

2. 為實踐農業轉型及智慧農業擴散，積極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間有

連續 2 年補助同一申請人，不利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普及與擴散，且不符計畫之申請案件近 6 成，徒增民眾申請奔波及行政成本，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連續 2 年度保留補助款，遲未完成申領作業，有礙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3. 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相關計畫，惟實際參與從事綠鬣蜥移除防治工作並領取移除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且未於成果報告載述捕獲外來入侵種之後續銷毀處置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完整展現辦理成果。（詳乙－47 頁）

#### （六）綜合規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綜合規劃處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五分車延駛計畫分階段通車，型塑嘉義觀光新亮點：已於 112 年 10 月 8 日營運通車，完整串聯高鐵嘉義站至國立故宮博物館南部院區之五分車軌道路線。

2.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輔導大林鎮、阿里山鄉、水上鄉及大埔鄉等 4 鄉鎮創生計畫提案，並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新港鄉、中埔鄉及民雄鄉等鄉公所盤點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內容；輔導大林鎮及水上鄉提報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

3. 落實資訊安全及管理：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2 次、縣政府官網弱點掃描 2 次、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及主要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各 2 次，嘉義縣 89 個機關資安通報演練及資通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各 1 次。

綜合規劃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加強執行施政計畫所定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率為近 3 年度最高，惟評核未連結滿意度評比或民意調查成果，考評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單位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精進績效評核作業。（詳乙－14 頁）

#### （七）消防及警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消防局及警察局執行結果，包括：

1.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完成縣政府及公所人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各 1 場次、村里長（村里幹事）教育

訓練3場次、18鄉鎮市公所深入訪視暨首長教育訓練及防災士培訓3梯次、縣級兵棋推演1場次等相關工作。

2.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辦理安檢人員教育訓練30人次、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8戶、聯合檢查轄內3家爆竹煙火製造場所2次、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38家，以建構民眾居家安全環境。

3. 加強建置及維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有效偵防犯罪，輔助偵破刑案與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維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達99.22%，有效發揮監視功能。

4.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取締3萬9,547件，較目標值增加1,180件，約3.08%。

消防局及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仍有部分公所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間有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不足及防災避難看板未設置，潛存防救災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防救災量能，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保障民眾安全。（詳乙—64頁）

2.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查察取締工作，惟間有執行計畫評鑑分數未覈實，且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未及時更新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追蹤查考。（詳乙—66頁）

3. 積極實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與跨域分析及跨域合作方式，針對轄內多數為中高齡者酒駕及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等主要酒駕肇事特性，研謀酒駕防制作為，打造民眾平安回家道路。（詳乙—80頁）

4. 加強辦理酒駕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惟部分保管場未依規定辦理移置業務，或由員警移置車輛比率逾9成，且部分保管場車輛管理未導入電腦作業，移置及保管費掣發收據仍由人工填寫，允宜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落實車輛管控作業，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並適時輔以電腦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詳乙—81頁）

5. 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惟仍有33處犯罪熱點未被系統涵蓋，易衍

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設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又間有已退休及調職員警再登入系統使用，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2頁）

#### （八）衛生及社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衛生局及社會局執行結果，包括：

1. 檢驗稽核雙向把關—食品市售輔導及源頭雙向把關：抽驗日本食品檢測輻射污染情形35件，取締不法販售食品業者查核60場次，因應食品標示法規加強輔導稽查食品業者500件，辦理餐飲衛生輔導業者250家次，衛生教育宣導100場次，辦理餐飲衛生管理評核45家及查核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100家次。

2. 推動疾病防治—我嘉無核護健康：辦理X光篩檢異常轉介發現確診結核病個案10名，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發現陽性個案404名，其中已加入治療297名，治療率73.51%，合作醫院完成設籍阿里山鄉民眾胸部X光篩檢799人。

3. 辦理疫病防治—提升疫苗接種增強資訊化管理：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率達95.93%，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達55.12%，65歲以上PPV23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45.82%，已達設定目標。

4. 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及輔具服務業務：民雄鄉及中埔鄉各設立精神障礙協作服務據點1處，服務案量計47人，促進精神障礙者自立。

5. 布建友善育兒空間：已布建完成太保、民雄如親托嬰中心、義竹、新港公共托育家園及民雄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提供平價、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之托育服務資源，紓解幼童照顧者壓力，並可得到完整社政資訊，以提升教養品質。

衛生局及社會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未落實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業者漏未登錄列管系統，或部分獲評為優良業者仍有違規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詳乙—70頁）

2. 為降低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發病，積極辦理結核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措施，惟與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第 12 個月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胸部 X 光片檢查異常之追蹤完成比率未及 6 成，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健

康。(詳乙—72頁)

3.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詳乙—72頁)

4. 提供轄內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設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出席據點之活躍會員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填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效能。(詳乙—88頁)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採購過程未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且間有設計疏失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額外增加經費及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及早開放公共托育家園，發揮投資效益。(詳乙—92頁)

### (九) 環保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包括：

1. 召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會議、辦理馬稠後環境教育中心營運及行銷推廣：召開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會議2場次，充實馬稠後環境教育志工計65人，並以馬稠後環境教育中心發展環境教育軸帶，辦理多元規劃延伸與社區相關之環境教育議題5場次。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其中巨大家具回收644件，修復577件；封口膜下腳料回收2.65公噸，製作5,000個再生環保袋；推廣保麗龍集中站，回收7,500公斤；廢蚵殼再利用25公噸；廢蚵繩再利用3,000公噸；廢木材再利用29.1公噸。

3. 辦理「嘉好新晴 健康隨行 常見阿里山 空品綠油油」：調停燃煤汽電共生製程1座，減燒約14萬噸燃煤，約186噸NO<sub>x</sub>排放量、34萬噸CO<sub>2</sub>排放量；淘汰柴油車945輛，二行程機車1,440輛，四行程機車9,478輛；降低稻草露天燃燒面積2.1744公頃；提升稻草蓆鋪設裸露地47.445公頃。

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未及3成，且廚餘回收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

措施，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破袋檢查工作，以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成效。（詳乙—76頁）

2. 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並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認養及淨灘活動，惟民間團體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另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及部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詳乙—77頁）

#### （十）財政稅務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財政稅務局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112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等2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徵淨額均已達成逾年度預算數5%之目標。

2. 加強欠稅清理作業：112年度舊欠清理數金額及徵起數金額分別為3億9,458萬餘元及1億2,554萬餘元，為近10年來最佳欠稅清理績效。

3. 辦理財產檢核：為健全公有財產產籍管理，輔導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計45件。

財政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全國首創「財稅地理圖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隨時掌握轄內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有效提升稽徵作業效率，惟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課徵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詳乙—85頁）

#### （十一）文化觀光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文化觀光局執行結果，包括：

1. 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管理：辦理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諮詢及到站服務計4萬1,334人次。

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辦理朴通市集9場次，參與遊客計7萬5,500人次，參與市集品牌計510組、街頭藝人計66組，共計1,086人，約創造1,500萬元營收。

3. 推動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辦理社區營造培力、活動及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241場次，參與活動10萬人次；辦理地方文化館展場活動256場次，參與活動40萬人次。

文化觀光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惟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又截至112年底轄內借問站僅8站，且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問卷調查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詳乙—95頁）

2. 為塑造嘉義縣獨有文創特色，定期於朴子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等區域舉辦朴通市集活動，囿於周遭大眾交通工具稀少，民眾多以自行開車前往，允宜藉由公共運輸工具提升行銷共伴效應，另網路推播觸及者瀏覽推播內容未及1成，或仍待因應數位化潮流導入數位化服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益市集活動成效。（詳乙—96頁）

3. 為運用嘉義縣豐沛之文創資源，發展文創相關產業，積極輔導新文創潛力據點，惟部分據點毗鄰或位於有感地震相對頻繁鄉鎮，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適時於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詳乙—97頁）

## （十二）縣營事業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駕駛員正確行車安全觀念，降低行車肇事率：舉辦行車安全教育訓練22場次，訓練319人次；辦理內部聯合稽查12次，計106班次，另配合政風室抽查車上監視器進行專案稽查18次36車次。

2. 辦理新購車計畫：完成10輛班車汰舊換新。

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詳乙—54頁）

## （十三）其他政務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電子媒體與廣播行銷：運用有線電視製播宣導廣告（含交通安全廣告）計1萬5,452檔，運用廣播電臺製播宣導廣告（含交通安全廣告）計3,020檔，以宣導及行銷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成果。

2. 辦理就業促進：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332 人；媒合中高齡就業服務 365 人；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5 班別，已媒合 140 人就業；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 班次，已媒合 241 人就業。

3. 辦理縣政發展研習訓練課程：依據「勇敢轉型、創新嘉義」施政目標，辦理公教人員研習訓練及縣民學習課程活動計 37 場次，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教人員終身學習到訓率 84.54%。

4. 推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改善文書處理作業流程：112年度線上電子收文比率67.44%，線上電子總發文比率40.77%，均達成年度目標；推動總發文單一窗口業務及優化得來速收文分文作業滿意度達91.43%。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作為及成果，惟部分廣告託播帶未能一次性完整播出或資料揭露內容間有差異，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宣導目的並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詳乙-17頁）

2. 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惟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三高，且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並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妥為因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詳乙-48頁）

3.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且每年職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2成，或各類職業訓練名額未依需求彈性調整，開課期程及地點未均勻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詳乙-5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嘉義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870億8,164萬餘元、整體負債261億4,447萬餘元、整體淨資產609億3,717萬餘元。茲將嘉義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年底870億8,164萬餘元，較111年底803億984萬餘元，增加67億7,179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142億1,586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35億3,768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獲上級政府撥付工程及計畫補助款等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70億3,976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12億5,616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上級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港鄉溪北村六興橋改建工程及嘉義生活圈等計畫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銷請領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605億8,755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45億4,572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協議價購取得土地，道路拓寬等工程完工列帳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年底261億4,447萬餘元，較111年底284億9,754萬餘元，減少23億5,307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無列數，較111年底減少17億元，係縣政府清償短期借款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13億3,214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4億9,486萬餘元，主要係預收豪雨、風災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105億1,362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10億3,803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609億3,717萬餘元，較111年底518億1,230萬餘元，增加91億2,486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12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87,081,646</b>	<b>80,309,849</b>	<b>6,771,797</b>
<b>流 動 資 產</b>	<b>23,139,072</b>	<b>21,517,733</b>	<b>1,621,338</b>
現 金	14,215,861	10,678,174	3,537,686
短 期 投 資	49,500	499,500	- 450,000
應 收 款 項	7,039,765	8,295,935	- 1,256,169
存 貨	984,275	901,219	83,055
預 付 款 項	849,669	1,142,903	- 293,233
<b>非 流 動 資 產</b>	<b>63,942,574</b>	<b>58,792,115</b>	<b>5,150,458</b>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16,931	21,830	- 4,89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170	218,040	-216,87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825,639	—	825,639
其 他 投 資	2,174,174	2,101,673	72,50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0,587,550	56,041,822	4,545,727
無 形 資 產	114,677	103,803	10,874
其 他 資 產	222,431	304,945	- 82,513
<b>資 產 合 計</b>	<b>87,081,646</b>	<b>80,309,849</b>	<b>6,771,797</b>
<b>負 債</b>	<b>26,144,472</b>	<b>28,497,544</b>	<b>- 2,353,072</b>
<b>流 動 負 債</b>	<b>13,496,578</b>	<b>14,870,720</b>	<b>- 1,374,142</b>
短 期 債 務	—	1,700,000	- 1,700,000
應 付 款 項	12,164,436	12,333,448	- 169,011
預 收 款 項	1,332,141	837,272	494,869
<b>非 流 動 負 債</b>	<b>12,647,894</b>	<b>13,626,824</b>	<b>- 978,930</b>
長 期 債 務	10,513,620	11,551,656	- 1,038,035
其 他 負 債	2,134,273	2,075,168	59,105
<b>淨 資 產</b>	<b>60,937,174</b>	<b>51,812,304</b>	<b>9,124,869</b>
<b>淨 資 產</b>	<b>60,937,174</b>	<b>51,812,304</b>	<b>9,124,869</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87,081,646</b>	<b>80,309,849</b>	<b>6,771,797</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4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781 萬餘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5,618 萬餘元，致嘉義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546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6,399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5,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870 億 7,61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0 億 8,04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09 億 9,57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15,028,525</b>	<b>10,334,287</b>	<b>- 2,223,741</b>	<b>23,139,072</b>
現 金	7,470,024	8,789,453	- 2,043,617	14,215,861
短 期 投 資	—	49,500	—	49,500
應 收 款 項	7,076,287	143,602	- 180,123	7,039,765
存 貨	—	984,275	—	984,275
預 付 款 項	482,213	367,456	—	849,669
<b>非 流 動 資 產</b>	<b>51,085,050</b>	<b>16,549,608</b>	<b>- 3,692,084</b>	<b>63,942,574</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6,931	—	16,93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170	—	1,17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517,723	—	- 3,692,084	825,639
其 他 投 資	1,304,871	869,303	—	2,174,17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5,044,350	15,543,199	—	60,587,550
無 形 資 產	105,323	9,354	—	114,677
其 他 資 產	112,782	109,649	—	222,431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66,113,576</b>	<b>26,883,896</b>	<b>- 5,915,825</b>	<b>87,081,646</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467	—	—	- 5,467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66,108,108</b>	<b>26,883,896</b>	<b>- 5,915,825</b>	<b>87,076,178</b>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10,869,097	2,807,604	- 180,123	13,496,578
應 付 款 項	10,196,709	2,147,850	- 180,123	12,164,436
預 收 款 項	672,387	659,753	—	1,332,141
<b>非 流 動 負 債</b>	13,686,705	1,004,806	- 2,043,617	12,647,894
長 期 債 務	10,350,000	163,620	—	10,513,620
其 他 負 債	3,336,705	841,185	- 2,043,617	2,134,27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4,555,802	3,812,410	- 2,223,741	26,144,4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3,995	—	—	- 63,99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4,491,807	3,812,410	- 2,223,741	26,080,476
<b>淨 資 產 部 分</b>				
淨 資 產	41,557,773	23,071,485	- 3,692,084	60,937,17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1,557,773	23,071,485	- 3,692,084	60,937,17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8,527	—	—	58,527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1,616,301	23,071,485	- 3,692,084	60,995,70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66,108,108	26,883,896	- 5,915,825	87,076,178

註：依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二、公共債務

嘉義縣政府編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03 億 5,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03 億 5,000 萬元，約占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1.9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6,36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嘉義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3 億 5,000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6,362 萬餘元，合計共 105 億 1,362 萬餘元（表 1）。

表 1 嘉義縣截至 112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10,513,620	—	10,350,000	—	163,62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350,000	—	10,35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63,620	—	—	—	163,620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3 億 5,000 萬元，全數為實現數。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縣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內說明，嘉義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7 億 9,160 萬元 (表 2)，較 111 年度減少 28 億 2,538 萬餘元。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6,486 萬餘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億 7,87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5 億 8,171 萬餘元，共計 6 億 4,658 萬餘元。

表 2 嘉義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3,791,600	26,616,986	- 2,825,386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894,600	10,215,287	- 1,320,687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2 度已支付 8 億 5,924 萬餘元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897,000	16,401,698	- 1,504,698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2 度已支付 15 億 6,363 萬餘元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嘉義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8 億 9,46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嘉義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8 億 9,7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潛存未來財政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底之 151 億 8,500 萬元降至 112 年底之 103 億 5,000 萬元，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另經財政部考核 112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結果，排名第 2 名，較 110 年度（第 16 名）進步 14 名，獲評為債務管理績優單位，顯示控制財務收支及公共債務已有具體成效。惟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開源績效位居 22 市縣之第 15 名、第 16 名及第 15 名，開源績效仍有改善空間。鑑於近年嘉義縣致力轉型為「農工大縣」，新設嘉義科學園區等 6 大產業園區，並有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微型文創園區等產業聚落，且協力中央政府特別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至嘉義科學園區設廠，爰將「農工大縣」再躍進為「農工科技大縣」，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需相對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補助款及引進投資外，仍需籌措配合款或自籌經費支應，且須負擔其後續相關管理及維護費用，財源需求均將遽增，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等金額仍鉅，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詳乙—12 頁）

二、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雖運用人力管理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惟列管之公有閒置土地，間有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鑑於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

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11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載列，截至112年底止，各機關經管公有土地3萬4,602筆，面積2,581餘公頃、土地改良物4,895筆、房屋建築及設備3,696棟，面積271萬餘平方公尺，顯示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轄區各地。依縣政府列管截至111年底止之間置土地125筆及低度利用土地6筆，合計131筆、面積8萬455.19平方公尺，經查列管及檢核縣有不動產相關作業，核有：部分閒置公有土地疑似遭占用作為製造業、倉儲、住宅、果園等使用者，亟待釐清有無被占用情形，間有疑似遭占用之異常情形歷時10年餘，仍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予以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部分列管閒置公有土地，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等地政資料，亟待釐正土地之地段地號正確性；鑑於我國積極打造數位政府，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有待適時導入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圖資等快速便捷方式輔助有限人力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即時針對異常案件查明釐清有無被占用或釐正列管資訊，並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成效。（詳乙-19頁）

三、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太陽能係國家重要能源政策之一，復因嘉義縣優良之日照條件，倘藉由民間出資興建學校太陽光電設施，除創造友善綠能環境，配合班班有冷氣之用電需求外，亦可減輕財政負擔。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善用屋頂、球場、停車場等，打造多元場域種電，截至112年底止，縣內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廢校後閒置校舍分別為158所及20所，已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校園分別為152所及17所，總設置容量41.36兆瓦（MW）。經查校園太陽光電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依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

賃契約書載述略以，各校發電設備每年每瓩最低發電 1,250 度，經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嘉義氣象站測報每月氣象平均溫度、日照時數，並以設置容量最低發電量達成 8 成計算結果，112 年 1 至 6 月每瓩發電量約 469 度，惟各校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未達者計 17 校，其中未達 400 度者計 8 校；部分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正式購售電能，惟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部分學校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亟待定期全面盤點校園建物、球場或停車場等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賡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詳乙—26 頁）

四、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惟仍有 33 處犯罪熱點未被系統涵蓋，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設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又間有已退休及調職員警再登入系統使用，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40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轄管系統機組 1,062 組、鏡頭 5,264 支。經統計 112 年度全般刑案查獲數 6,318 件，其中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 1,439 件，比率為 22.78%，已較 110 年度之 11.03% 大幅成長，顯示該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破不少重大刑案，達到偵查犯罪之成效。經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嘉義縣發生竊盜等 9 大類全般刑案地點分別為 1,882 處、1,770 處及 1,936 處，合計 5,588 處，截至 112 年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鏡頭 5,264 支，以設置地點為中心環域 200 公尺範圍，與近 3 年度上開刑案地點發生 7 次以上且未被錄影監視系統涵蓋者，計有 33 處，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已退休及調職員警未註銷錄影監視系統平台登錄帳號者計 13 人，亦無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已退休或調職人員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台查詢者計 4 人，登入次數計 59 次，最後登入日與異動日期相距日數介於 10 至 144 日之間，亟待強化系統控管機制；部分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未確實督導檢查錄影監視系統操作紀錄，致未即時發現已退休或離職員警仍進入該平台查詢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詳乙—8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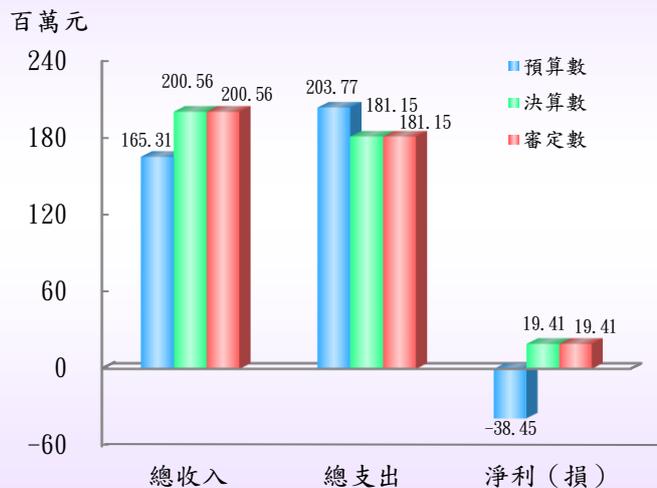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5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1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941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 3,845 萬餘元，相距 5,786 萬餘元，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穩定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人數增加，帶動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112 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及駕駛人力短缺，致客運運輸及專車運輸行車公里數均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9,6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144 萬餘元，減少 484 萬餘元，約 4.78%，主要係購置中型及大型無障礙復康巴士之結餘款。另本室依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其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12 年度營運路線計 37 條（含公路客運路線 27 條及市區公車路線 10 條），整體運量為 138 萬餘人次。經查該處公車路線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間有駕駛員於發車前經行車稽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顯未依規定落實自主酒精測試作業，亟待督促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杜絕酒駕情形發生；間有駕駛員擅自將公車開回自家或私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作為，防杜公車被駕駛員私用為代步車情況再度發生；調派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行駛部分偏遠服務路線，亟待加強逾齡車輛安檢及改善行駛受補貼路線情形，以保障乘客安全並避免遭扣減補貼金額等情事。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詳乙-54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 億 1,10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8 億 4,568 萬餘元，賸餘 7 億 6,5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327 萬餘元，相距 10 億 5,866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 億 37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6,606 萬餘元，賸餘 1 億 3,43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賸餘 1 億 1,676 萬餘元，增加 1,754 萬餘元，約 15.02%，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開發案結餘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1 億 309 萬餘元；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尚未發生收支；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 2 億 3,739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21 億 1,06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4 億 7,961 萬餘元，賸餘 6 億 3,108 萬餘元（圖 2），與預算短絀 4 億 1,004 萬元，相距 10 億 4,11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位，短絀 3,35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6,459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44 億 5,675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3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

表 1 112 年度嘉義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b>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6,861	13,428	6,567	95.73
<b>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b>				
1.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969	-102,518	-131,487	--
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59	-572	-1,431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12 年度嘉義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b>			
1.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18,565	214,242	98.02
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98,348	538,329	89.97
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277	10,758	87.63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3 11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34	—	25	9
縣政府	5	14	—	9	5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1	7	—	5	2
衛生局	1	5	—	3	2
環境保護局	3	7	—	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預計目標者9項，約26.47%；未達預計目標者25項，約73.53%，其中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業務等9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表4），尚有檢討改善空間。

表 4 11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4,061	89	0.09
2. 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2,358	63	0.15
3.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業務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140,576	503	0.36
4.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6,987	242	0.36
5.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77,508	626	0.81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千元	44,149	8,663	19.62
7. 其他收入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人次	18,654	3,886	20.83
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千元	11,619	2,736	23.55
9. 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千元	3,865	1,136	29.40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營造學校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惟學生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成效仍待精進，又辦理各項比賽未考量體位等級因素，且部分營養午餐間有提供含精製糖食物，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策略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108至111學年度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分別為31.9%、30.9%、31.5%及30.5%；國民中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分別為34.3%、33.6%、34.2%及34.4%，均高於全國平均數。縣政府為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11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並獲核定補助經費195萬餘元。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成立健康體位高關懷學校工作坊並辦理

各項競賽，著重學生體位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惟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過輕率均較108學年度增加，鑑於體位過重或過輕均影響身體健康，亟待妥謀善策改善；辦理各項比賽改善學生過重肥胖情形，惟未將體位等級占比納入評比標準，易使計畫目標與效果存有落差，有待研議將體位等級占比納入計畫或設計未達健康體位學生參加比賽計畫之可行性，以達成促進整體學生健康體位之目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提供之飲品或點心未符規定，且未將午餐之膳食納入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範疇，以降低學生攝取精製糖數量，並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替代品；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校均已成立衛生委員會，惟部分學校家長委員未出席會議，且尚待研議妥適納入社區人士代表成員，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1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睡眠時數及1日蔬菜建議量等2項策略之後測達成率，均較前測達成率之評估績效指標落後，又學生體重前後測量結果，過重肥胖率由28.6%增加至31.7%，且國民中小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亟待檢討各項措施落實情形，並因應前揭各項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因子，妥為因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詳乙-21頁)

二、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惟部分校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且尚未擬定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或仍待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另防災教育系統及部分校園監視器運作或配置尚有強化空間，允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配合校園安全政策，除指定專人每日處理轄屬學校校安通報狀況，以協助學校即時處理外，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健康且適合學習。經查校園安全防護管理情形，核有：建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學校即時處理，惟112年度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兒少保護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亟待持續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治之道；沿用教育部訂定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及依該部函文有關校園安全事項，轉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惟未依實施計畫規範並考量校園實際安全狀況，擬定具體作法提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據以辦理；轄屬學校

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及檢視校園安全現況，惟部分學校仍待適時掌握課後照顧單位相關資訊，與其建立緊急聯繫機制；為適時掌握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建置防災教育管理系統，惟系統網頁內容，部分相關網站連結已失效或計畫資料久未更新，影響學校運用；學校已繪製危險地圖及設置監視器，惟部分監視器未能運轉、或解析度不夠、或設置位置未能涵蓋校園危險地圖，影響校園監控之運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詳乙-23頁)

三、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惟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三高，且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並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妥為因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縣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置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透過輔導民間機構設立庇護工場培訓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112年度編列預算373萬餘元，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創業利息補貼等業務。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結合民間資源，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轄內部分身心障礙者，克服因偏鄉及身心障礙造成交通及弱勢雙重問題，成功就業，有待妥適運用媒體及社群宣傳之影響力，提升服務量能；據衛生福利部出版「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22.16%，失業率為6.18%，顯示全臺仍潛存部分身心障礙人口亟需政府協助完成就業服務。截至112年底止，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數3萬7,603人，占全縣總人口數7.76%，位居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第三高，亟待掌握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妥為因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範，申請年齡限定於20至60歲之間，惟民法成年年齡業修正為18歲，又截至112年底止，嘉義縣65歲人口比率達22.36%，

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適時研議調整上揭作業要點之年齡限制，增益其勞動力參與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惟輔導評量員參加職業輔導評量督導會議間有出席率未及 2 成；執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部分屬全額補助且經審查會議決議回收之補助項目，應依規定於 1 年內至少追蹤 2 次，惟查無第 2 次追蹤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詳乙-48 頁)

四、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且每年職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 2 成，或各類職業訓練名額未依需求彈性調整，開課期程及地點未均勻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縣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及創業能力，委由相關機構、團體開辦各類職業訓練班，於結訓後 3 個月內輔導學員就業或創業，並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收取差額補助費。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與促進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數分別為 28 家次、37 家次及 38 家次，占義務機關(構)家數比率分別為 0.97%、1.26%及 1.27%，兩者均呈增加趨勢，另部分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且部分企業未足額進用期間達 1 年以上，亟待加強宣導訪視並鼓勵進用，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每年受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類職業訓練名額均相同，未充分反映職訓需求，鑑於身心障礙者亟需政府提供就業資訊、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有待規劃多元訓練課程，依需求彈性調整職訓名額；職業訓練開課期程未能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實施，且開設地點集中部分行政區，另部分參訓者就業後之平均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亟待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並媒合達基本工資之廠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詳乙-5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均為減列數），審定為 341 億 6,785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803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26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償還債務，財政狀況漸獲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資本支出龐鉅，營建物價上揚，推升工程興建成本，加重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縣政建設及財政永續。

2. 部分主管規費收費基準久未調整，惟近年物價上漲頗多，允宜督促各機

關依規定切實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惟計畫經費龐鉅，仍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加重財政負擔，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撤案，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並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督促覈實辦理先期規劃，落實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4. 打造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基地，惟相關計畫發展定位仍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始可確認推動開發（營運）權責機關，又後續興建計畫及測試場設置地點，潛存開發可行性及河道變遷等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完備無人機發展環境。

5.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受供餐學校原有廚房閒置及中央廚房供餐量能尚有餘裕，且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又鑑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且轄內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允宜媒合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資源，運用校園閒置廚房或餘裕供餐量能辦理老人共食計畫，以照顧在地長者，並提升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使用效益。

6. 結合故宮南院觀光量能推動蔗埕冰樂園等計畫，惟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又受主軸為冰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肇致已逾原訂開館營運期程 4 年，仍未能完成招商，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打造觀光亮點之計畫目標。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辦理快篩試劑採購作業，惟未事先覈實評估唾液快篩試劑之必要性，致因各單位無需求而未發放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採購效益。

8.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2 年整體運輸量能逐年下降，部分偏遠路線呈現虧損狀態，允宜檢討營運策略，設法增加營收改善營運體質，以提升經營效能。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2億2,077萬元，核有該府於101年接辦大埔鄉公所未完成之污水下水道工程，並修正實施計畫，惟未積極解決前期工程疑義，延誤結案及修正實施計畫核定時程，又因轄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續開辦並列為優先執行建設，致未獲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後續工程；復重啟修正實施計畫，又因重新檢討建設方案及未審慎辦理審查補正作業，歷時6年餘始獲營建署核定，肇致接辦10餘年間僅完成管線修復相關規劃設計，遲未續予完成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工程，未能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淨化水庫水源水質之目標；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主幹管自竣工後迄未通水使用，復未確實修正實施計畫，延遲後續建設經費之獲得，嗣於檢視管線已存有劣化情事，致增加管線修繕費用；又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預計完成期程，已較核定之第二次修正實施計畫所訂期限落後，延後主幹管使用期程，肇致已完工閒置10餘年之主幹管，迄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2.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蔗埕冰樂園等計畫，總經費3,500萬元，核有該府對於新興投資計畫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程度，即逕予租賃倉庫房地，又招商範圍及營運管理主體之政策反覆，且招商主軸侷限於冰品，肇致計畫因欠缺投資效益，逾原訂完成招商期限4年仍招商未果，除延宕後續啟用營運期程外，並徒增鉅額土地租金之不經濟支出；未妥為擬定東倉修繕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水、電工程預算，造成多次流標，又配合基地土地分割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較原訂期程逾期近3年始完成變更改用途為商場；復未能審慎評估空間營造工程採購發包策略，較計畫核定預定發包日延遲近2年始決標，皆延宕招商作業及行銷活動推廣期程，且後續營運招商未果，肇致已投入公帑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結合觀光與科技創新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之計畫目標；辦理創新場域計畫勞務採購，已知互動投影設備及大型活動等工作項目進度延後，卻僅消極展延期程而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終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宕執行期程及影響營運廠商之投資意願而終止契約；復未依廠商實際履約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價

金給付條件，衍生廠商溢領價金之履約爭議，且未能達成透過五感體驗行銷及設置多元服務智慧設施，改造成為產業交流平台及觀光亮點之計畫目標。

另本室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1件。（詳乙—35頁）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6項（表1，甲—44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國土保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惟禁伐補償核撥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成果未能於期限內提報，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禁伐林戶權益；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占土地複丈案件之5成，惟受理案件間有逾規定處理期限辦竣，及再鑑界不符比率有增加趨勢，且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允宜落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維持土地鑑界之品質；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等4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5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5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5年度逾2成，且已屆滿4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仍有部分公所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間有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不足及防災避難看板未設置，潛存防救災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防救

災量能，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保障民眾安全；積極實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與跨域分析及跨域合作方式，針對轄內多數為中高齡者酒駕及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等主要酒駕肇事特性，研謀酒駕防制業務，打造民眾平安回家道路等 4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潛存未來財政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嘉義縣部分基金已將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惟間有未按存款額度、性質等孳息條件，擇選最佳存款方案，致所獲孳息報酬未盡相同；間有未能獲得較優厚之孳息收入，另有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低於原活期存款情事，為降低潛存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議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妥為因應；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雖運用人力管理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惟列管之公有閒置土地，間有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鑑於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有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公有停車場電力改善工程及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招標

前置作業費時達 2 個月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統合轄內道路刨鋪及附屬工程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效率，惟間有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達成維護道路品質之目標；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水門及滯洪池等搶修、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採購，惟履約過程相關管制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抽水站及水門維護效益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並訂定或修正公告相關之基準及認定標準，以規範各地方政府須於法定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依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等規定，妥為研修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合理化房屋稅負，並落實居住正義；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作為及成果，惟部分廣告託播帶未能一次性完整播出或資料揭露內容間有差異，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宣導目的並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為運用嘉義縣豐沛之文創資源，發展文創相關產業，積極輔導新文創潛力據點，惟部分據點毗鄰或位於有感地震相對頻繁鄉鎮，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適時於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等 4 項。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4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6	4	41	7	1	9	4	64	4 (6.25%)	—	60 (93.75%)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43	1	25	6	1	7	3	38	3	—	35
民政處主管	—	—	—	—	—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1	—	—	—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2	1	1	—	—	—	—	2	—	—	2
農業處主管	—	—	—	—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3	—	2	1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2	—	—	—	—	5	—	—	5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2	—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	1	—	—	—	—	1	—	—	1
社會局主管	5	—	4	—	—	1	—	3	—	—	3
文化觀光局主管	4	—	2	—	—	1	1	3	—	—	3
人事處主管	1	—	1	—	—	—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	—	—	—	—	—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5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5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5年度逾2成，且已屆滿4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 乙—11
- (二) 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潛存未來財政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乙—12
- (三) 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呈進步趨勢，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且間有部分單位超編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考評項目連年遭扣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 乙—13
- (四) 加強執行施政計畫所定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率為近3年度最高，惟評核未連結滿意度評比或民意調查成果，考評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單位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精進績效評核作業………… 乙—14
- (五) 財政部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並訂定或修正公告相關之基準及認定標準，以規範各地方政府須於法定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依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等規定，妥為研修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合理化房屋稅負，並落實居住正義…………… 乙—15
- (六) 嘉義縣部分基金已將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惟間有未按存款額度、性質等孳息條件，擇選最佳存款方案，致所獲孳息報酬未盡相同；間有未能獲得較優厚之孳息收入，另有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低於原活期存款情事，為降低潛存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議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妥為因應…………… 乙—16

- (七)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作為及成果，惟部分廣告託播帶未能一次性完整播出或資料揭露內容間有差異，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宣導目的並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乙-17
- (八)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主動防禦等計畫，惟未建立稽核受託廠商執行受託業務情形之監督機制，又部分公所之系統及網站資源尚未整併向上集中，或未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機制，及部分資訊設備存有行政院禁用或非公務用等軟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乙-18
- (九) 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雖運用人力管理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惟列管之公有閒置土地，間有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鑑於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乙-19
- (十) 為維護國土保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惟禁伐補償核撥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成果未能於期限內提報，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禁伐林戶權益……乙-20
- (十一) 為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設計耗時，且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肇致工進延宕，不利園區營運廠商廢污水排放，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乙-21
- (十二) 積極營造學校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惟學生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成效仍待精進，又辦理各項比賽未考量體位等級因素，且部分營養午餐間有提供含精製糖食物，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策略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乙-21
- (十三)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惟部分校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且尚未擬定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或仍待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另防災教育系統及部分校園監視器運作或配置尚有強化空間，允待研謀改善……乙-23

- (十四) 為提升校園學生學習成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數位學習資源間有未拆封使用，且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組織成員尚未依計畫規定聘足，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乙—24
- (十五)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 乙—26
- (十六) 以學生為中心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教具仍待落實資源共享，另部分校園性騷擾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結案；且間有學校仍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促健全友善校園…………… 乙—27
- (十七)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乙—28
- (十八) 積極推動商圈發展，惟計畫效益仍待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評估，又未訂定管考機制，且部分商圈營業額呈現減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商圈競爭力…………… 乙—29
- (十九) 為落實2050淨零碳排願景，推動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惟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之布建有待積極妥適規劃，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等規範亦尚未研訂，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乙—30
- (二十)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公有停車場電力改善工程及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招標前置作業費時達2個月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乙—31
- (二十一)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部分易肇事路口工程改善後交通事故仍頻傳，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人數逐年增加，且部分鄰近學校、醫院車流或大型車輛較多之路段，仍有持續推動交通寧靜及行人高齡友善區之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及駕駛人通行安全…………… 乙—32

- (二十二)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打造安全之用路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暨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作業管控機制…… 乙—33
- (二十三) 結合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議題，惟部分壅塞路段未導入號誌遠端操控系統，或應用於地下道入口等易淹水路段，且部分監錄系統機組有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警功能，提升用路人之安全…… 乙—34
- (二十四) 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期間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現有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乙—35
- (二十五) 統合轄內道路刨鋪及附屬工程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效率，惟間有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達成維護道路品質之目標…… 乙—36
- (二十六) 規劃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以建構在地特色環境，惟未能如期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又未於工程發包前與學校確認設施需求，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乙—37
- (二十七) 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辦理縣道164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停工長達4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健全交通路網服務…… 乙—38
- (二十八) 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 乙—39
- (二十九) 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劃辦理GPS系統及收集各縣市管理方式以提出修正草案，惟委託計畫執行過程審查時程冗長，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特別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土石方相關管制作業…… 乙—39

- (三十) 積極開發嘉義縣醫療專用區，惟未妥為評估採購策略，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執行，徒增費用支出，且間有變更設計作業逾期、數量編列錯誤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完善醫療專用區 …………… 乙-40
- (三十一) 改善新港公園設施及環境辦理景觀改造工程，惟未妥善進行協調，造成工程長期停工，又部分驗收程序未能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 乙-41
- (三十二) 積極爭取豪雨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惟採購預算編列不符規定，且間有未簽准採購已先行核定底價及決標後契約單價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 …………… 乙-42
- (三十三) 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水門及滯洪池等搶修、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採購，惟履約過程相關管制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抽水站及水門維護效益 …… 乙-42
- (三十四)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之希望農村，惟部分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及培訓課程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且仍有3成餘之再生農村未提報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推廣農村參與，以帶動農村區域之整合發展 …………… 乙-43
- (三十五) 為實踐農業轉型及智慧農業擴散，積極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間有連續2年補助同一申請人，不利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普及與擴散，且不符計畫之申請案件近6成，徒增民眾申請奔波及行政成本，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連續2年度保留補助款，遲未完成申領作業，有礙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允宜研謀改善 …………… 乙-44
- (三十六) 隨著觀光旅遊風氣逐漸盛行，休閒農場已成為民眾選擇旅遊景點之一，惟部分經營休閒農業之農場，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區部分民宿業者尚未辦理民宿登記或休閒農業資訊尚待更新，允宜輔導業者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46

- (三十七) 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相關計畫，惟實際參與從事綠鬣蜥移除防治工作並領取移除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且未於成果報告載述捕獲外來入侵種之後續銷毀處置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完整展現辦理成果 …………… 乙-47
- (三十八) 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惟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三高，且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並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妥為因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 乙-48
- (三十九)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轄內長者就業需求服務，惟嘉義縣65歲以上長者占人口比率位居全臺之冠，尚未針對高齡者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提升職業技能，又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受理服務量能侷限部分鄉鎮，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 乙-49
- (四十)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且每年職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2成，或各類職業訓練名額未依需求彈性調整，開課期程及地點未均勻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 …………… 乙-51
- (四十一) 輔導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就業機會，惟扣除政府補助後營運皆呈虧損狀態，又每年協助轉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1成，且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低於調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能 …………… 乙-52
- (四十二)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促進基層民眾福利及社區永續經營，惟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執行及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53

- (四十三)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乙—54

#### 肆、地政處主管

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占土地複丈案件之5成，惟受理案件間有逾規定處理期限辦竣，及再鑑界不符比率有增加趨勢，且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允宜落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維持土地鑑界之品質…… 乙—62

####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仍有部分公所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間有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不足及防災避難看板未設置，潛存防救災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防救災量能，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保障民眾安全…… 乙—64
- (二)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查察取締工作，惟間有執行計畫評鑑分數未覈實，且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未及時更新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追蹤查考…… 乙—66

#### 柒、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未落實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業者漏未登錄列管系統，或部分獲評為優良業者仍有違規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乙—70
- (二) 為降低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發病，積極辦理結核病篩檢及胸部X光檢查等措施，惟與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第12個月完成胸部X光檢查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胸部X光片檢查異常之追蹤完成比率未及6成，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健康…… 乙—72
-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乙—72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未及3成，且廚餘回收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措施，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破袋檢查工作，以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成效…………… 乙—76
- (二) 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並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認養及淨灘活動，惟民間團體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另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及部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 乙—77

## 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積極實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與跨域分析及跨域合作方式，針對轄內多數為中高齡者酒駕及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等主要酒駕肇事特性，研謀酒駕防制作為，打造民眾平安回家道路…………… 乙—80
- (二) 加強辦理酒駕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惟部分保管場未依規定辦理移置業務，或由員警移置車輛比率逾9成，且部分保管場車輛管理未導入電腦作業，移置及保管費掣發收據仍由人工填寫，允宜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落實車輛管控作業，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並適時輔以電腦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 乙—81
- (三) 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惟仍有33處犯罪熱點未被系統涵蓋，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設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又間有已退休及調職員警再登入系統使用，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乙—82

##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全國首創「財稅地理圖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隨時掌握轄內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有效提升稽徵作業效率，惟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課徵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 乙—85

## 拾壹、社會局主管

- (一) 關注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議題，惟家暴再通報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間有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6個月內再次列管，潛藏被害人再度受暴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因應，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又部分保護性案件執行進度未有效管控，且社工人員服務比超逾1比25建議之標準，亦待研謀改善…………… 乙—87
- (二) 提供轄內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設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出席據點之活躍會員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填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效能…………… 乙—88
- (三) 持續建置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惟仍有6成以上之學校待提供服務，服務人員之適任資格、服務時數，及服務據點之安全防護等各項作業未臻周妥，仍須督促落實執行，以保障兒少安全及權益…………… 乙—90
- (四) 持續推動婦女福利及政策，惟部分委員出席率及婦女參與公共政策占比仍待提升，且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婦女權益…………… 乙—91
- (五)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採購過程未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且間有設計疏失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額外增加經費及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及早開放公共托育家園，發揮投資效益…………… 乙—92

##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 (一) 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惟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又截至112年底轄內借問站僅8站，且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問卷調查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乙—95

- (二) 為塑造嘉義縣獨有文創特色，定期於朴子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等區域舉辦朴通市集活動，囿於周遭大眾交通工具稀少，民眾多以自行開車前往，允宜藉由公共運輸工具提升行銷共伴效應，另網路推播觸及者瀏覽推播內容未及1成，或仍待因應數位化潮流導入數位化服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益市集活動成效……乙—96
- (三) 為運用嘉義縣豐沛之文創資源，發展文創相關產業，積極輔導新文創潛力據點，惟部分據點毗鄰或位於有感地震相對頻繁鄉鎮，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適時於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乙—97
-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再造嘉義縣歷史建築，惟採購前未先評估符合特定資格之投標廠商家數，衍生招標6次始完成採購，且間有變更設計遲延而持續停工，又未考量預定使用需求，配合建置營運設施，致計畫執行落後且不利後續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資效益……乙—98

### 拾參、人事處主管

推動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業務，惟部分課程簽到或登錄紀錄未臻確實，逾8成課程未進行滿意度調查，且近3年度課程類別多為相似重複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品質及執行成效……乙—100

###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乙—102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會館整修工程（後續擴充），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二）歲出預算數 2 億 3,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3 萬餘元（85.38%），應付保留數 399 萬餘元（1.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96 萬餘元（12.95%），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與辦公廳舍及會館各項設備修繕維護按實際需要減少施作之賸餘；議員健康檢查費及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整修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結餘等。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3 萬餘元（97.19%）；減免（註銷）數 45 萬餘元（2.81%），係會館整修工程結餘款。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青年就業服務、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3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改進農作物之生產、協助農林漁畜業產品增產及運銷管理、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強化校舍安全、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社會教育、改善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重要橋梁檢測及維修、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73 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治理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新港鄉縣道 159 線 5K+250—9K+620 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嘉義縣民雄鄉協同高中周邊及建國路二、三段人本道路建置計畫一、二期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8 億 6,5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 億 8,1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674 萬餘元，合計 336 億 1,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46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布袋第三漁港疏浚工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94 億 1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 億 5,51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中央補助災害復建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8 億 5,7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6,289 萬餘元（2.27%），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 億 2,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3,793 萬餘元（53.53%）；減免（註銷）數 4 億 1,399 萬餘元（5.3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辦理之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31 億 7,800 萬餘元（41.11%），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6 億 8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 億 2,2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388 萬餘元，並因辦理瑞里村大坑內簡易自來水新增水源改善工程、縣立體育館及棒壘球園區 3 座兒童遊戲區修繕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43 萬餘元，暨因聘僱人員調薪致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 萬元，合計 226 億 2,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8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布袋第三漁港疏浚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161 億 7,268 萬餘元（71.49%），應付保留數 50 億 6,595 萬餘元（22.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3,8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8,232 萬餘元（6.11%），主要係收支併列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幼兒教育各項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經費相對減支之賸餘、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等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 億 1,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20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之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嘉義縣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等經費；審定實現數 46 億 5,836 萬餘元（54.73%）；減免（註銷）數 4 億 7,944 萬餘元（5.63%），主要係鹿草鄉都市計畫區編號 4—1 暨 3—6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貴舍滯洪池水環境營造計畫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億 7,368 萬餘元（39.64%），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及第 6 批次治理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民雄鄉市場用地地下停車場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營業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成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客運運輸行車公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1,941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3,845 萬餘元，相距 5,786 萬餘元，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穩定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人數增加，帶動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等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農業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身心障礙就業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5 項，較預計減少者 9 項，主要係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初期各項設備維護及操作成本較低、馬稠後產業園區業務尚未全面展開；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第 2 期工程執行中，尚未完成整體開發作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年度支付數較預計減少、辦理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等預付費用尚未轉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相關維運經費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牌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尚在執行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2,3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00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389 萬餘元，約 179.70%，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開發案結餘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9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378 萬餘元，相距 7 億 4,29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償還債務，財政狀況漸獲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資本支出龐鉅，營建物價上揚，推升工程興建成本，加重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縣政建設及財政永續。

嘉義縣截至 111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0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 億元，合計 127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底之 151 億 8,500 萬元，減少 24 億 3,500 萬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10 年度（102 至 111 年度）新低，且較高峰期（102 年底）之 212

億 6,801 萬餘元，減少 85 億 1,801 萬餘元，減幅約 40.05%，財政狀況漸獲改善。經查 110 年度嘉義縣自籌財源比率居各市縣之第 4 低，111 年度自籌財源 42 億 8,516 萬餘元，占歲入比率為 12.85%，與 110 年度之 44 億 3,768 萬餘元、13.10% 相較，未增反減，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情形未見改善，又近年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所需籌措財源龐鉅，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資本支出由 109 年度之 79 億 9,700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94 億 8,807 萬餘元，增幅約 18.65%，資本支出龐鉅。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 112 年 1 月起改以 110 年為基期)為 107.36，較 110 年增加 7.36%，且 112 年 1 至 4 月持續上漲至 109.60，公共工程興建成本遽增，致屢有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標而調增工程經費情形，如：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興建工程，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間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4,038 萬餘元，不足經費由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支應，歷經 5 次流廢標，於 111 年 6 月 9 日決標，工程經費自 6,900 萬元調增至 9,400 萬元，增幅達 36.23%；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核定經費 1 億 1,11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地方自籌款 1,112 萬元)，歷經 2 次流廢標，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工程經費自 1 億 1,112 萬元調增至 1 億 8,749 萬餘元，增幅達 68.73%。營建物價上揚，推升工程興建成本，潛存加重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建請預為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縣政建設及財政永續。

**(二) 部分主管規費收費基準久未調整，惟近年物價上漲頗多，允宜督促各機關依規定切實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據財政稅務局表示已依前揭規定每 3 年函請各機關就主管規費之收費基準辦理檢討，最近一次為 110 年，下一次將於 113 年辦理。經檢視該局網站公告之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徵收規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更新時間為 112 年 4 月 6 日)結果，該府主管規費逾 3 年未修正收費基準者(即收費基準相關法令依據最近修正日期為 108 年以前者)計有 25 項，其中逾 10 年未修正者(即最近修正日期為 101 年以前者)計有 10 項。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12 年 1 月起改以 110 年為基期)自 93.71 上升至 102.95，增幅達 9.86%，顯示近年物價上漲頗多，惟該府主管之部分規費收費基準迄未調整。另據財政部公布 11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考評年度為 110

年)，該府於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等第為乙等，較 110 年度（甲等）下降，且該部就該府 110 年度無新增規費收費項目，亦無調整提高收費標準，建議檢討新增規費收取項目或依相關成本費用，適時調整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依前揭規定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切實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惟計畫經費龐鉅，仍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加重財政負擔，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撤案，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並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督促覈實辦理先期規劃，落實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為促進地方發展，該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建設。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 273 億 9,292 萬餘元，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6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惟所獲核定補助之計畫經費龐鉅，增加歲出預算規模，且尚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加重財政負擔，恐對其他預算編列產生排擠效應，鑑於自籌財源不足，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速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又部分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周延，致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後卻辦理撤案，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四）打造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基地，惟相關計畫發展定位仍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始可確認推動開發（營運）權責機關，又後續興建計畫及測試場設置地點，潛存開發可行性及河道變遷等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完備無人機發展環境。**

該府為打造嘉義縣成為亞洲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基地，帶動臺灣無人機與航太科技發展，規劃設置嘉義縣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下稱民雄航太園區）、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下稱亞創中心）及義竹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下稱義竹測試場），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報爭取民雄航太園區前期規劃費用，同年 10 月 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 1,7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97 萬餘元及地方配合款 177 萬餘元）辦理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經查推動嘉義縣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情形，為推動嘉義縣發展成為無人機產業聚落，研擬設置民雄航太園區，惟園區設施發展定位涉及中央跨部會權責及分工，仍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始可確定推動開發（營運）權責機關，鑑於 111 年嘉義國慶焰火無人機使用中國製零組件事件，且臺灣現階段無人機領域尚未擁有成熟核心技術，致未能建立完整之供應鏈，為解決該困境，允宜儘速完成規劃作

業報核程序，俾利後續開發作業之進行；又接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太保閒置校地並成功轉型為亞創中心，定位為發展中小型商用無人機系統之基地，提供關鍵技術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測試等，並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正式揭牌營運，陸續已有無人機廠商、國立中山科學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進駐，該府並研擬持續爭取興建無人機考照場、無人機競技場及 AI 研發育成大樓等設施，計畫總經費約 8 億 7,550 萬元，惟尚未就其後續興建計畫之成本效益等詳加評估，允宜審慎評估後續開發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確保投入建設經費能發揮其應有效能；另因應無人機試飛場域需求規劃設置義竹測試場，惟短期選址方案規劃於河川高灘地設置飛行跑道，潛存河道變遷沖毀飛行跑道等設施風險，允宜妥為評估設置地點，避免極端氣候增添後續維護管理成本。

**（五）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受供餐學校原有廚房閒置及中央廚房供餐量能尚有餘裕，且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又鑑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且轄內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允宜媒合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資源，運用校園閒置廚房或餘裕供餐量能辦理老人共食計畫，以照顧在地長者，並提升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解決長期以來偏鄉學校午餐規模小、食材採購成本高且取得困難、廚工人員流動率高，不易聘僱等問題，於 110 年宣布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學校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該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 億 3,856 萬餘元辦理該計畫，新建蒜頭國民小學等 3 校及擴建鹿草國民中學等 11 校中央廚房，並納入布袋國民中學既有中央廚房，合計 15 個校群，且自 111 學年度起供餐，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提供鄰近 31 所學校（含 5 所分校）、合計 8,740 位師生營養午餐，且前揭受供餐之 31 所學校（含 5 所分校）中，於接受中央廚房供餐前已自設廚房提供學童餐食者計 16 校（含 3 所分校）。經查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執行情形，112 年 4 月間統計上揭 16 校原有廚房設備目前使用情形結果，仍有內甕國民小學、大林國民小學排路分校及民和國民中學等 3 校尚未作其他用途使用而閒置，鑑於老年人口持續增加，且嘉義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老年人口比率 21.69%，為全國第一，允宜研議媒合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社福團體等民間資源，運用校園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廚房辦理老人共食計畫之可行性，以照顧在地長者，並提升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使用效益；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各中央廚房供餐人數情形，並以該計畫「每供餐 250 人置廚工 1 名」之補助基準，計算目前 15 個校群中央廚房廚工及供應師生數情形結果，尚有餘裕供餐量之中央廚房學校計有布袋國民中學、蒜頭、中埔、民和、溪口、平林等 5 所國民小學，合

計 6 校，惟轄區仍有部分學校採外訂餐盒團膳供餐，允宜研議輔導距尚有餘裕量能學校較近之團膳學校加入該計畫之可行性，俾利午餐資源充分運用，或參考其他市縣結合學校廚房及老人食堂案例，研議引進社區資源，媒合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社福團體，以中央廚房餘裕量能提供老人共食之可行性，期達成學校社區化、老幼共照及資源共享之理念。

**(六) 結合故宮南院觀光量能推動蔗埕冰樂園等計畫，惟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又受主軸為冰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肇致已逾原訂開館營運期程 4 年，仍未能完成招商，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打造觀光亮點之計畫目標。**

該府為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文化資源及觀光量能，辦理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發展計畫，經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獲文化部核定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其中東側倉庫設計監造暨補照服務勞務委託及東側倉庫修繕再利用工程（下稱東倉修繕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復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 922 地號土地內之東側倉庫 7 棟（B 棟產品展售區、東 1 至東 6 倉庫）、西側倉庫 6 棟及土地 14,775.2 平方公尺。該府綜合規劃處（下稱綜規處）並針對東側倉庫 10 棟（A 棟冰品販賣部、B 棟產品展售區、東 1 至東 8 倉庫）擬定「糖鐵創意 MALL 文化園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規劃以冰創及糖創為主軸，發展成為嘉義縣第 1 座創客基地，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出租及開始營運。該府續於 107 年 4 月 2 月獲經濟部核定經費 7,000 萬元辦理「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嗣經綜規處分案辦理「嘉義縣蔗埕冰樂園空間營造工程」（經費 4,869 萬餘元，下稱空間營造工程）及「嘉義縣蔗埕冰樂園創新場域計畫」（經費 2,130 萬餘元，下稱創新場域計畫），希冀透過五感體驗行銷及設置多元服務智慧設施，改造其成為產業交流平台及觀光亮點。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已投入規劃、整建及招商行銷經費 1 億 74 萬餘元及房地租金 2,162 萬餘元，又已逾原訂完成招商期限（107 年 11 月）4 年，仍未完成招商並啟用營運。經查上揭蔗埕冰樂園等計畫執行情形，新興投資計畫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程度，即逕予租賃倉庫房地，又招商範圍及營運管理主體之政策反覆，且招商主軸侷限於冰品，肇致計畫因欠缺投資效益，逾原訂完成招商期限 4 年仍招商未果，除延宕後續啟用營運期程外，並徒增鉅額土地租金之不經濟支出；又未妥為擬定東倉修繕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水、電工程預算，造成多次流標，又配合基地土地分割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較原訂期程逾期近 3 年始完成變更為商場；復未能審慎評估空間營造工程採購發包策略，較計畫核定預定發包日延遲近 2 年始決標，皆延宕招商作業及行銷活動推廣期程，且後續營運招商未果，肇致已投入公帑建置之公共

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結合觀光與科技創新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之計畫目標；另辦理創新場域計畫勞務採購，已知互動投影設備及大型活動等工作項目進度延後，卻僅消極展延期程而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宕執行期程及影響營運廠商之投資意願而終止契約；復未依廠商實際履約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價金給付條件，衍生廠商溢領價金之履約爭議，且未能達成透過五感體驗行銷及設置多元服務智慧設施，改造成為產業交流平台及觀光亮點之計畫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辦理快篩試劑採購作業，惟未事先覈實評估唾液快篩試劑之必要性，致因各單位無需求而未發放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採購效益。**

該府所屬衛生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染疫確診者居家隔離須定期使用快篩試劑篩檢，於 111 年 4 月間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陸續訂購 1,500 劑、3,000 劑及 5,000 劑之快篩試劑（每劑 95 元），採購金額合計 90 萬餘元；續於 111 年 5 月間以緊急採購為由，訂購抗原快篩試劑 1 萬劑（每劑 95 元），採購金額合計 95 萬元；復於 111 年 6 月間再以緊急採購為由，分別訂購抗原快篩試劑 2 萬劑（每劑 95 元）及唾液快篩組 1,000 組（每組 165 元），採購金額合計 206 萬餘元。經查上揭 3 件快篩試劑採購執行情形，未事先覈實評估採購唾液快篩試劑之必要性，即緊急採購 1,000 組，交貨後卻因各單位無需求致長期置於倉庫未發放使用，未能發揮防疫物資之功能；又防疫物資庫存數量統計表漏未記載自購快篩試劑庫存情形，管控作業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採購效益。

**（八）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2 年整體運輸量能逐年下降，部分偏遠路線呈現虧損狀態，允宜檢討營運策略，設法增加營收改善營運體質，以提升經營效能。**

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111 年度營運路線計 38 條（含公路客運路線 27 條及市區公車路線 11 條），整體運量為 115 萬餘人次，又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執行營業客車行車稽查作業，及推動顧客導向服務計畫。經統計分析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5,328 萬餘元、1 億 6,317 萬餘元、1 億 4,739 萬餘元、1 億 3,304 萬餘元及 1 億 4,324 萬餘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營收呈現下降趨勢，111 年度該疫情漸趨穩定後，營收略為回升。經查公車處營運成效情形，規劃購置較高成本之電動公車，惟截至 111 年底之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4 億 7,415 萬餘元，允宜積極謀劃提升運具營運效能；持續調整獎懲及考核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惟仍有少數駕駛員行車安全觀念及服務態度尚待改善，另對於乘客反應留言事項，以投訴駕駛員服務態度及行為次數最多，

又部分回覆內容不明確，且未切實處理，允宜導正服務態度，進而提升整體形象及營運績效；未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規定，調派符合車齡之受補貼路線車輛，間有以逾 12 年車齡之車輛行駛交通部公路總局補貼之偏遠路線。亟待檢討營運策略，設法增加營收改善營運體質，以提升經營效能。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8 億 2,97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移緩濟急 1,322 萬餘元，合計 8 億 4,29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7,29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61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9,900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7,413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72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3,68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306 萬餘元。

表 1 嘉義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 濟急			
<b>合</b>	<b>計</b>	<b>1,117,115</b>	<b>1,103,890</b>	<b>13,224</b>	<b>—</b>	<b>4,900</b>	<b>8,324</b>	<b>1,073,068</b>	<b>910,138</b>	<b>162,930</b>
災害準備金		274,130	274,130	—	—	—	—	274,059	137,234	136,824
<b>小</b>	<b>計</b>	<b>842,985</b>	<b>829,760</b>	<b>13,224</b>	<b>—</b>	<b>4,900</b>	<b>8,324</b>	<b>799,009</b>	<b>772,904</b>	<b>26,105</b>
縣政府	水災、坡地災害、旱災、豪雨、風災、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空難、海難	825,414	822,314	3,100	—	—	3,100	782,868	758,162	24,705
消防局	風災、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3,703	3,703	—	—	—	—	3,639	2,239	1,400
社會局	災害防救	3,743	3,743	—	—	—	—	3,332	3,332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0,124	—	10,124	—	4,900	5,224	9,170	9,1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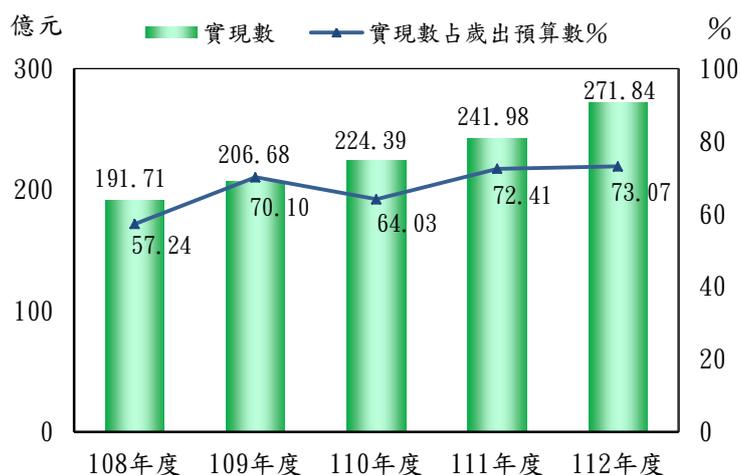
(一) 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 5 年度逾 2 成，且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41 億 6,7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1 億 5,05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8,73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4,620 萬餘元，未結清數 35 億 1,696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5 億 8,0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6,136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7,307 萬餘元，未結清數 39 億 4,627 萬餘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91 億 7,122 萬餘元及 57.24%，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71 億 8,453 萬餘元及 73.07%（圖 1），均為近 5 年度新高，且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 69 億 8,331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18.77%，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36 億 4,879 萬餘元及 12.97 個百分點，經費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經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連續 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 成者，計有文化觀光局等 3 個主管機關，另消防局、縣政府 112 年度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各該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數之 9 成以上，鑑於國際通膨未歇，原

物料及工資持續上漲，為減少政府因通膨等因素，增加經費額外支出，允宜督促切實檢討經費保留原因，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2. 截至 112 年底止，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計有 39 億 4,627 萬餘元，金額仍多，且其中屬 108 年度（含）以前者計 5 億 9,466 萬餘元，逾 4 年度仍未執行完成，久懸帳上未能清結，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逾 4 年度仍以保留數辦理保留，迄未發生權責者，計有 2 億 1,699 萬餘元（比率約 36.49%），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各機關審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每月召開補助計畫進度控管會議，檢討辦理進度及橫向溝通，並督促檢討經費保留之必要性，以降低通膨等外來因素增加額外支出；2. 加強督導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考量案件性質及落後原因，審慎評估續予保留之必要性。

圖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二) 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管理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尚待籌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潛存未來財政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

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自 105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已有 8 個年度均產生賸餘，其中 112 年度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為近 8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數之次高，另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底之 151 億 8,500 萬元降至 112 年底之 103 億 5,000 萬元，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另經財政部考核 112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結果，排名第 2 名，較 110 年度（第 16 名）進步 14 名（表 2），獲評為債務管理績優單位，顯示該府控制財務收支及公共債務已有具體成效。惟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開源績效位居 22 市縣之第 15 名、第 16 名及第 15 名，開源績效仍有改善空間；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歲出比率，112 年度為

14.35%、15.46%，係自 109 年度以來新高，惟仍低於 108 年度之 15.60%、16.45%，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占歲出比率）均逾 6 成（圖 2），顯示自籌財源占比仍有提升空間。又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估計有 237 億 9,160 萬元，且截至 112 年底，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6,48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億 7,875 萬餘元）及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5 億 8,17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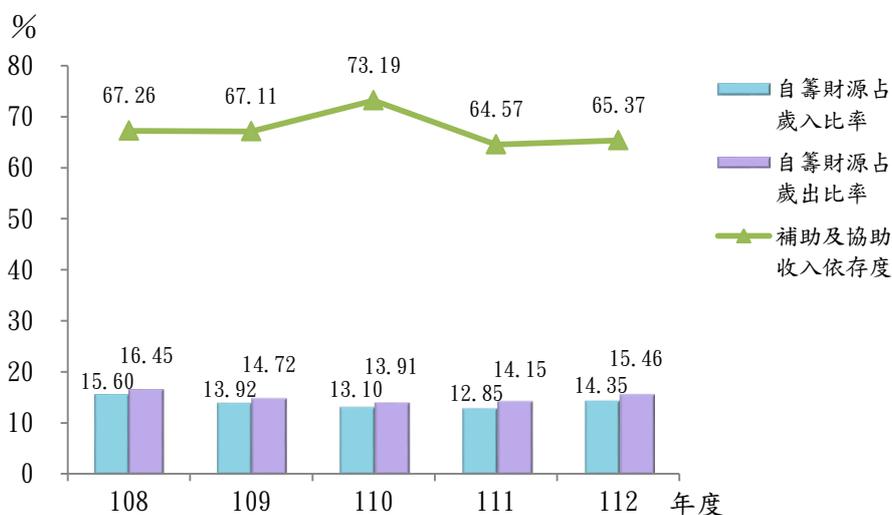
表 2 嘉義縣公共債務管理及績效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名次

項目	110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情形 (C)=(B)-(A)
合計	15,185,000	10,350,000	- 4,835,000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405,000	10,350,000	- 2,055,000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80,000	—	- 2,780,000
債務管理績效排名	16	2	↑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自籌財源占比、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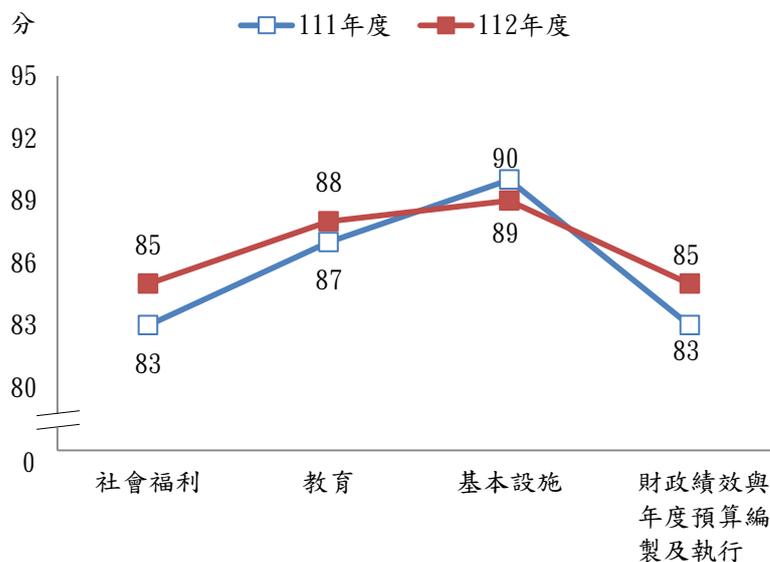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共計 6 億 4,658 萬餘元，金額仍然龐鉅。鑑於近年嘉義縣致力轉型為「農工大縣」，新設嘉義科學園區等 6 大產業園區，並有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微型文創園區等產業聚落，且協力中央政府特別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至嘉義科學園區設廠，爰將「農工大縣」再躍進為「農工科技大縣」，為帶動嘉義縣持續發展，需相對配合推動各項政務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舉如：因應未來人、車通勤需求調整嘉義科學園區公共運輸網、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嘉義縣肉品市場升級為「嘉義縣現代化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冷凍加工廠」、因應大同技術學院停辦，受捐贈校產，協助歸墊部分債務及運用校產、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擴充消防人力並分 10 年逐年進用等，除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補助款及引進投資外，仍需籌措配合款或自籌經費支應，且須負擔其後續相關管理及維護費用，財源需求均將遽增，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等金額仍鉅，需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增益政府財政韌性，以維財政永續穩定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除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廠商投資，並進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帶動地方繁榮，期能增裕稅收，創造自有財源，未來亦將廣續研提開源措施，督責業務單位明確估列開源計畫效益及妥為衡量可創造之財務績效，並持續審酌財政收支狀況，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積極清償公共債務及逐年減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維護財政健全及永續穩定發展。

**(三) 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呈進步趨勢，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且間有部分單位超編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考評項目連年遭扣分，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

該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118 億 378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18 億 9,852 萬餘元，核撥率 100.80%，核撥數較核定數增加，主要係因獲額外分配獎勵金及考核增撥數所致。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5 分、88 分、89 分及 85 分，其中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大面向考核成績較 111 年度分別進步 2 分、1 分及 2 分，基本設施面向較 111 年度退步 1 分，總成績呈現進步趨勢(圖 3)。經查 112

圖 3 嘉義縣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受考分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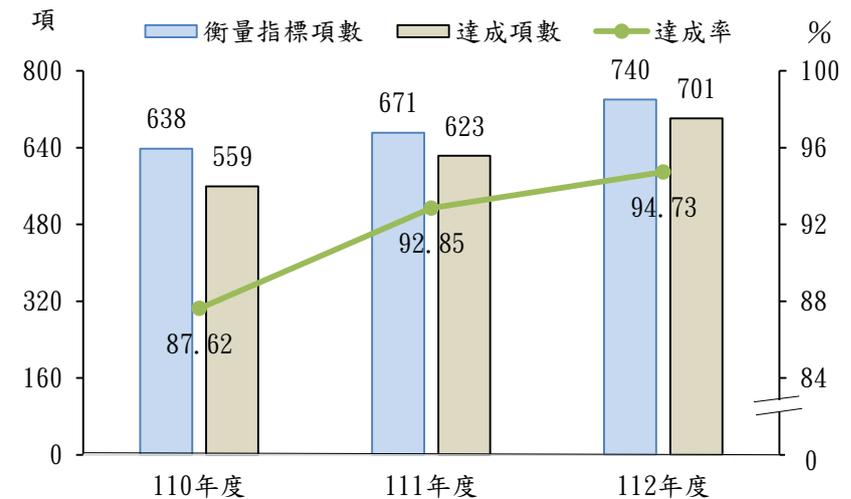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各面向考核分數均超過 80 分，總分亦較 111 年度進步，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致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允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執行成效欠佳之計畫，並落實考核作業，強化施政效能，俾嗣後爭取考核佳績；2. 部分機關因公務車輛油料費超編致扣分，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影響考核成績；3. 補助計畫計有 33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1 項，占比 18.43%，而未執行者計 14 項，占比 4.23%，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免影響考評分數；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之認定過於寬鬆，致連續 10 年遭扣減考核分數，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並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考核成績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各面向考核成績未如預期部分，已請各局處加強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2. 嗣後循規定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 部分計畫因執行年度集中於下半年度，致進度落後，將積極趕辦；另基本設施面向計畫業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標案進度落後」、「預算達成率不佳」、「尚未完成發包程序」案件，請各局處提出說明並研議適當解決對策；4. 將加強審查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情形，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俾改善認定過於寬鬆之現象。

**（四）加強執行施政計畫所定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率為近 3 年度最高，惟評核未連結滿意度評比或民意調查成果，考評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單位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精進績效評核作業。**

該府為實踐「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施政願景，經各單位針對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或核心業務，研擬 112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擬訂 311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分 740 項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規定，成立施政績效管理小組，分就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重大具體施政成果、中央評比績效、預算執行率及整體人力等面向辦理年度績效評核，以達成提升行政效率，掌握施政主軸之目標，執行結果，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目標值者 701 項、未達成者 39 項。經查施政計畫列管及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僅少部分項目引用民意調查成果，亦未與每年自辦之民意調查結果連結，難以客觀評量人民有感程度，允宜參酌施政績效管理小組之決議納入相關評比或滿意度調查成果，以作為評估之參據；2. 辦理年度重大施政成果評核，部分單位提案逾規定則數或未提案，允宜促請注意依規定辦理，並鼓勵未提案單位積極提案，以爭取單位榮譽；3. 112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率 94.73%，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之 87.62% 及 92.85%（圖 4），為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最高，惟仍有部分單位未達成率逾整體平均未達成率（5.27%）之 2 倍，允宜督促改善；4. 部分延續性衡量指標項目設定，未審酌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適度調整，允宜通盤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建議事項研擬策略作為，以提升人民有感程度及對

該府各項推動施政之滿意度；2. 將依規定審視及提醒提案單位適當調整，並鼓勵未提案單位檢視單位特性，設定具體可行施政目標積極提案，以爭取佳績；3. 請各單位依所擬訂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進行檢討，並填報期中達成率，據以督促各單位研擬改善措施，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4. 將督促各單位嗣後依實際現況覈實設定目標，並於編撰 114 年度施政計畫時落實辦理。

圖4 施政計畫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 財政部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並訂定或修正公告相關之基準及認定標準，以規範各地方政府須於法定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依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等規定，妥為研修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合理化房屋稅負，並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前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定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即房屋稅差別稅率 1.0 方案」。迨至 112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表 3)，旨在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財政部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另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

表 3 特定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

單位：%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2.0 方案)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在一定金額以下	1.2	1
非自住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3.6	1.5-2.4
	建商餘屋 2 年以內	1.5-3.6	2-3.6

註：1. 除表列特定住家用房屋及自住 3 戶以下法定稅率 1.2% 外，其餘法定稅率為 2%—4.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及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等，均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府前雖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嘉義縣房屋稅

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惟考量各項因素，尚未依上揭房屋稅條例就房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鑑於 113 年新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業規範地方政府應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依上揭相關規定妥為研修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合理化房屋稅負，並落實居住正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參照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等相關法規，研擬嘉義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等，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該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 嘉義縣部分基金已將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惟間有未按存款額度、性質等孳息條件，擇選最佳存款方案，致所獲孳息報酬未盡相同；間有未能獲得較優厚之孳息收入，另有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低於原活期存款情事，為降低潛存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議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妥為因應。

中央銀行為維持經濟成長、控制通膨、保持低失業率、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期間累計調升利率 6 次，計 0.875% (表 4)。國內銀行多依循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公告利率項目、存期 (1 個月至 3 年)、存款額度 [一般存款及 5 百萬元 (含) 以上]、性質 (固定及機動利率) 等資訊，計算利息 (表 5)。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計有 12 個基金，平衡表「現金—銀行存款」科目餘額計 81 億 5,442 萬餘元，其中 6 個基金為增益孳息收入，前已將活期存款轉存為定期存款者計有 31 筆，金額 7 億 750 萬元，其利率介於 0.395% 至 1.45% 之間，每筆額度為 100 萬元至 1 億元不等，惟查間有未按存款額度、性質等孳息條件，擇選最

表 4 中央銀行 111 至 113 年 6 月重貼現率變動情形  
單位：%

調整日期	基準利率變動	重貼現率
111 年 3 月 18 日	升息一碼	1.375
111 年 6 月 17 日	升息半碼	1.500
111 年 9 月 23 日	升息半碼	1.625
111 年 12 月 16 日	升息半碼	1.750
112 年 3 月 24 日	升息半碼	1.875
113 年 3 月 22 日	升息半碼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表 5 臺灣銀行一般存款利率

單位：%

項目 年月	活期存款 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6 個月		1 年期	
	機動	固定	機動	固定	機動
11103	0.080	0.785	0.835	1.035	1.065
11106	0.205	0.965	0.960	1.200	1.190
11109	0.330	1.090	1.085	1.325	1.315
11112	0.455	1.215	1.210	1.450	1.440
11203	0.580	1.340	1.335	1.575	1.565
11303	0.705	1.465	1.460	1.700	1.690

註：1. 本表僅列臺灣銀行因應中央銀行調升重貼現率重新公告存款利率之月份。

2. 定期存款利率僅節略存期 6 個月及 1 年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佳存款方案，致各基金所獲孳息報酬未盡相同，間有未能獲得較佳之孳息收入，另有轉存定期存款後反低於原活期存款之孳息收入等情事。鑑於嘉義縣 12 個基金尚有龐大資金可供業務運用或為增益孳息收入將餘裕之活期存款轉存為定期存款，為降低潛存中央銀行貨幣政策造成利率隨之變動之風險，允宜研議將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前，導入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機制，妥為因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基金辦理餘裕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前，將依金融機構之利率項目、性質、存期及額度等資料，評估最佳孳息收入方案，以增益基金孳息收入。

**(七)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作為及成果，惟部分廣告託播帶未能一次性完整播出或資料揭露內容間有差異，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宣導目的並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

該府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重大施政議題，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含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四大媒體管道辦理宣導，並自 110 年 6 月起按月於該府主計處網站公告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計有 112 件，累計金額 2,382 萬餘元（表 6），另自 112 年度起於歲出預算第三級用途別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以提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控管效能及政府施政透明度。經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期能清楚傳達攸關民眾權益及生命安全等施政議題，即時讓民眾確實瞭解政府施政推行之內容及目的以凝聚共識，惟委託廠

商提具部分播出證明載列之播出片長秒數少於廣告託播帶之片長秒數，主要係受託播時段、頻道及廠商機房統一運算等因素影響，致無法一次性完整播出相關內容，影響民眾接收政府政策宣導之品質及效果；2. 部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未依規定按季函送議會備查，影響民意機關監督權之行使；3. 該府主計處網站公告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資料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列管資料及函報議會備查資料等 3 者內容間有差異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方案；4. 部分

**表 6 嘉義縣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目	合計	110 年度 (6 至 12 月)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112	15	45	52
金額	23,820	1,220	12,999	9,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網站資料。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網站**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網站)

託播案件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機關名稱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託播案件之事前、事後相關策進機制，並列為未來託播新案與委託廠商協調、改正之重要事項；2. 爾後加強管理，並核對帳務之正確性後，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報送議會備查；3. 參考中央政府作法增設相關用途別科目，於執行各類預算時，切實歸屬至適當科目，並加強管理及資料核對，以提高報表品質；4. 未來將嚴格審查影片必須標註廣告二字及機關名稱。

**(八)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主動防禦等計畫，惟未建立稽核受託廠商執行受託業務情形之監督機制，又部分公所之系統及網站資源尚未整併向上集中，或未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機制，及部分資訊設備存有行政院禁用或非公務用等軟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1年8月27日改制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提升其資安防護能量及落實第五、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106至109年、110至113年)之「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與「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推動策略，延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各項成果，規劃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期程為110年7月至111年6月)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期程為112至113年度)。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該府獲中央補助執行上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主動防禦等計畫，分別計有1,689萬餘元、1,552萬餘元及1,027萬餘元。經查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惟尚未建立稽核受託廠商執行受託業務情形之監督機制，亟待建構完善資通安全環境；2. 部分鄉鎮公所之系統及網站資源尚未整併向上集中，允宜督促並加速所屬基層機關網路出口收容整併工作，以提升該等機關資安防護水準並減省管理成本；3. 部分資訊設備未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等導入作業，或間有部分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未及半數(表7)，允宜提升導入作業，完備機關資

**表 7 嘉義縣資訊設備 VANS 及 EDR 導入情形**

單位：台、%

項目 單位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ANS)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DR)		
	設備數量 (A)	導入數量 (B)	導入比率 (B/A×100)	設備數量 (A)	導入數量 (B)	導入比率 (B/A×100)
縣政府	1,074	1,073	99.91	1,074	1,073	99.91
警察局	1,066	1,012	94.93	1,066	962	90.24
財政稅務局	448	435	97.10	502	241	48.01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據復：1. 為完備資通安全環境，將受託廠商納入稽核清單，並考量人力成本與量能，進行抽

查及後續追蹤管制作業；2. 經協調竹崎鄉、阿里山鄉及鹿草鄉等 3 公所結果，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網路出口收容整併工作；3. 將針對內網端點設備編列預算採購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與端點偵測軟體，並向廠商要求開發可導入軟體以利完成全數導入作業，另將透過定期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加強主機防護措施；4. 已移除行政院禁用及非公務用軟體，落實個人電腦管控機制，並於多項重要會議向所屬機關宣導公務機關應依照「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

**（九）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雖運用人力管理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惟列管之公有閒置土地，間有疑似久遭占用或查無土地地政資訊等，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即時妥處，鑑於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載列，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經營公有土地 3 萬 4,602 筆，面積 2,581 餘公頃、土地改良物 4,895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3,696 棟，面積 271 萬餘平方公尺，顯示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資料龐巨，且分布於嘉義縣各地。又該府列管截至 111 年底止之閒置土地 125 筆及低度利用土地 6 筆，合計 131 筆、面積 8 萬 455.19 平方公尺，經查該府列管及檢核縣有不動產相關作業，核有：1. 部分閒置公有土地疑似遭占用作為製造業、倉儲、住宅、果園等使用者（圖 5），均亟待釐清有無被占用情形，間有疑似遭占用之異常情形歷時 10 年餘，仍無法藉由既有檢核機制予以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2. 部分列管閒置公有土地，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等地政資料，亟待釐正列管閒置土地之地段地號正確性，俾供後續管理及活化運用；3. 嘉義縣縣有不動產

**圖5 嘉義縣政府經營公有土地現況疑似作為製造業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並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及Google Earth Pro資訊軟體等查詢結果。

筆數眾多、面積龐巨，且分散各地，各機關經營人力相對有限，每年均須以有限人力定期辦理縣有財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作業，以瞭解並協助各財產管理機關（單位）處理縣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活化運用等業務，鑑於我國積極打造數位政府，各級機關已逐步善用數位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允宜適時導入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圖資等快速便捷方式輔助有限人

力辦理公有不動產檢核及資訊管理，以即時針對異常案件查明釐清有無被占用或釐正列管資訊，並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及管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閒置公有土地疑似遭占用者，其土地使用計畫或租用、占用情形，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彙整各管理單位（局處）現場勘查及處理情形，如有占用情形將依「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縣有土地及房舍被占用處理原則」積極對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2. 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等地政資料之土地皆為重測者，將予以釐正，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彙整各保管單位（局處）確認相關活化使用計畫；3. 業建置「財稅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應用系統—嘉義縣公有財產圖資管理系統」整合公產與稅籍圖資，包含展圖服務、地址定位、地籍定位、地標查詢、環域分析等，以辦理清查及改善占用問題與造冊列管，並用於評估公有土地活化開發潛力，有助於管理土地資源，促進土地規劃及發展。

**（十）為維護國土保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惟禁伐補償核撥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成果未能於期限內提報，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禁伐林戶權益。**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該條例；執行機關為市縣政府，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 7 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依上開條例規定，該府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執行機關，阿里山鄉公所為受理機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合格面積由 1,583 餘公頃增加至 2,788 餘公頃，金額由 4,749 萬餘元增加至 8,366 萬餘元（表 8），行政業務愈趨繁重。經查上

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之國土現況利用調查圖資(111 至 112 年資料)比對 112 年度禁伐檢測合格清冊之地段號資料結果，核定撥付禁伐補償之地號，林地覆蓋面積未達 7 成者計有 113 筆，或部分土地使用現況為旱田、果園、草生地、純住宅、農業產銷加工設施、遊樂場所，或有河流、崩塌等，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者計有 243 筆，仍待查明補償之妥適性；2. 民眾申請禁伐補償金地號總面積逾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登錄面積者計 3 筆，亟待查明原委妥處；3. 辦

**表 8 禁伐補償合格面積及金額**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合格面積	補償金額
108		1,583.22	47,496
109		1,699.84	50,995
110		1,719.99	51,599
111		1,843.68	55,310
112		2,788.98	83,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未於期限內提報成果，致連續 2 年度遭扣減行政業務費，允宜督促改善，避免行政作業延宕，影響禁伐林戶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阿里山鄉公所釐清補償之妥適性，並由阿里山鄉公所查明中，將積極督促該公所查明妥處；2. 已函請阿里山鄉公所釐清禁伐面積與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載列面積不符原委，並由阿里山鄉公所查明處理中；3. 為使審查作業能儘速完成，將促請阿里山鄉公所每完成任一地段檢測及書面初審後，即分批函送該府審核，執行期間亦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公所執行情形，以利掌控進度並適時改善。

**(十一) 為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增值產業園區，惟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設計耗時，且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肇致工進延宕，不利園區營運廠商廢污水排放，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為提供水產食品業者一處專業製造加工園區，以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及促進產業升級，規劃於布袋鎮新塢地區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增值產業園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獲內政部許可「嘉義縣水產精品增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建置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於 109 年 7 月 6 日決標（契約金額 474 萬餘元），工程採購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2,7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契約工期 420 日曆天，工程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停工，且因設計監造單位履約能力不足，該府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與其合意終止契約，復重新發包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契約金額 418 萬餘元），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復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 工程設計耗時近 1 年 7 個月，開工後又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核准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致使工程停工 10 個月餘，影響計畫期程；



**嘉義縣水產精品增值產業園區規劃示意**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2. 重新招標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遲未完成變更設計內容檢討，允許施工廠商先行施工，徒增採購風險；3. 現場部分工作施作情形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調派人力並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目前已興建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因應廢污水排放；2. 變更設計內容業經確認，將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3. 未施作之工項將於變更設計辦理減作。

**(十二) 積極營造學校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惟學生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成效仍待精進，又辦理各項比賽未考量體位等級因素，且部分營養午餐**

間有提供含精製糖食物，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策略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其對應指標第 3 項之 2，即為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又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基於整體性學校衛生計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2002 年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聯合聲明書，投入資源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自 2008 年起，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均已加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8 至 111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分別為 31.9%、30.9%、31.5%及 30.5%；國民中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分別為 34.3%、33.6%、34.2%及 34.4%，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表 9）。該府為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11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並獲核定補助經費 195 萬餘元（補助款 165 萬餘元、配合款 29 萬餘元）。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健康體位高關懷學校工作坊並辦理各項競賽，著重學生體位過重肥胖率之改善，惟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過輕率均較 108 學年度增加，鑑於體位過重或過輕均影響身體健康，允宜妥謀善策改善；2. 辦理各項比賽改善學生過重肥胖情

形，惟未將體位等級占比納入評比標準，易使計畫目標與效果存有落差，允宜研議將體位等級占比納入計畫或設計未達健康體位學生參加比賽計畫之可行性，以達成

表 9 嘉義縣學生健康指標（健康體位）情形

單位：%

指標項目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國民小學學生	過輕比率	5.6	8.0	6.8	8.8	6.9	8.5	7.0	9.1		
	適中比率	62.4	64.7	62.2	65.5	61.5	64.2	62.3	64.3		
	過重肥胖率	31.9	27.2	30.9	25.5	31.5	27.1	30.5	26.4		
國民中學學生	過輕比率	5.3	6.3	6.8	7.4	7.1	7.6	6.8	8.0		
	適中比率	60.3	62.3	59.5	62.6	58.5	61.1	58.6	61.8		
	過重肥胖率	34.3	31.2	33.6	29.8	34.2	31.2	34.4	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促進整體學生健康體位之目標；3. 鑑於學校午餐為學校健康促進之一環，惟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提供之飲品或點心未符規定，且未將午餐之膳食納入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範疇，以降低學生攝取精製糖數量，並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替代品；4. 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校均已成立衛生委員會，惟部分學校家長委員未出席會議，且尚待研議妥適納入社區人士代表成員，共同營造健康校園；5.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睡眠時數及 1 日蔬菜建議量等 2 項策略之後測達成率為 39.2%及 58.8%，均較前測達成率 40.0%及 62.7%之評估績效指標落後，又學生

體重前後測量結果，過重肥胖率由 28.6% 增加至 31.7%，且國民中小學學生過重肥胖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亟待檢討各項措施落實情形，並因應前揭各項潛存影響學生健康體位風險因子，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學校營養午餐功能，養成學生正確飲食習慣，並透過親子座談會建立家長正確知識與烹調習慣，讓學生漸漸改善偏食習慣；2. 研議將體位等級占比納入 112 學年度計畫或設計未達健康體位學生參加比賽計畫之可行性，以達成促進整體學生健康體位之目標；3. 業召開「113 年嘉義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研商會議」，督導委託廠商供應午餐點心，應減少高油高糖之加工食品，以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將不定期進行抽查；4. 將透過健康促進共識會議宣導，並督促各校於開會時邀請家長代表出席會議，及建議學校納入社區人士為代表成員，共同為營造健康校園努力；5 研發國小階段一至六年級健康體位融入生活技能素養導向教學模組教案示例，並透過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積極辦理相關體育競賽及撰寫出版「健康體位 Easy Go—嘉義縣健康體位教學模組教師手冊」，透過課程規劃與教學模組示例，期能強化學生健康知識與習慣，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適中率。



健康體位 Easy Go—嘉義縣健康體位教學模組教師手冊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十三)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惟部分校安事件均呈上升趨勢，且尚未擬定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或仍待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另防災教育系統及部分校園監視器運作或配置尚有強化空間，允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有效協助處理校園災害意外事件，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90 年 7 月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陸續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等，俾利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校園安全工作並即時掌握校安事件。該府為配合校園安全政策，除指定專人每日處理轄屬學校校安通報狀況，以協助學校即時處理外，並建置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適時掌握校園安全檢核情形，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健康且適合學習。經查校園安全防護管理情形，核有：1. 建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學校即時處理，惟 112 年度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兒少保護等事件均呈上

升趨勢（圖 6），允宜持續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治之道；2. 沿用教育部訂定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機制實施計畫及依

該部函文有關校園安

全事項，轉請學校配

合辦理相關校園安全

防護機制，惟未依上

揭實施計畫規範並考

量校園實際安全狀

況，擬定具體作法提

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

據以辦理；3. 轄屬學

校已辦理校園安全維

護工作自主檢核及檢

視校園安全現況，惟部分學校仍待適時掌握課後照顧單位相關資訊，與其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4. 為適時掌握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建置防災教育管理系統，惟系統網頁內容，部分相關網站連

結已失效或計畫資料久未更新，影響學校運用；5. 學校已繪製危險地圖及設置監視器，惟部分

監視器未能運轉、或解析度不夠、或設置位置未能涵蓋校園危險地圖，影響校園監控之運作等

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霸凌、性平及不當管教議題工作之推動，除培訓相關

調查人才，亦將辦理相關研習，協助各校熟悉法規及處理程序，並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對師生及

家長宣導，與培養學生正確觀念，以降低事件之發生；2. 因應教育部近期修正校園霸凌事件防

制準則等規定，已擬訂「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 4 月函知轄屬

學校與幼兒園辦理；3. 將督導學校與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建立緊急聯

絡機制；4. 於 113 年度進行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重整更新維護時，將整合相關意見進行系

統維護；5. 考量經費有限，僅補助汰換逾使用年限且效能失常及有資安疑慮校安系統設備，並

排定優先補助順序為申請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系統設備及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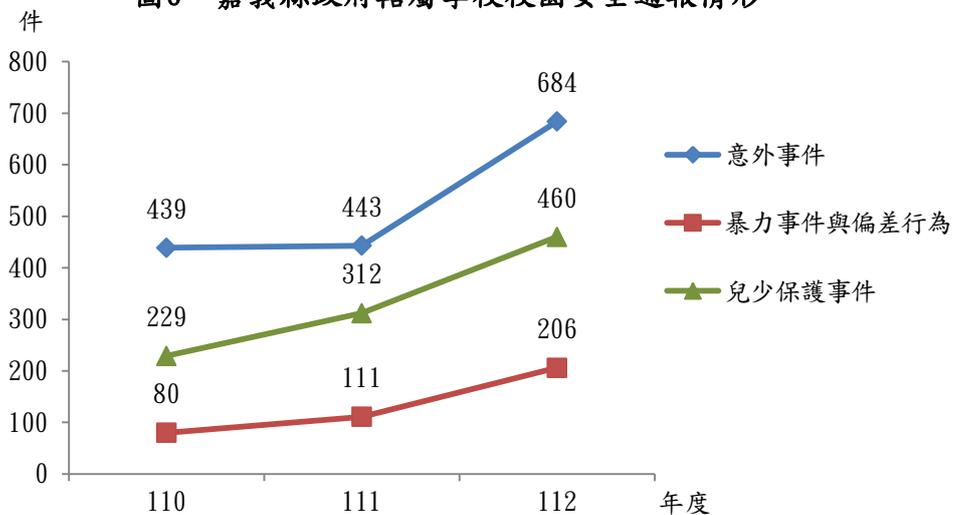
設備項目，另已提報部分學校獲教育部核定「113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計畫」補助經費。

（十四）為提升校園學生學習成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數位

學習資源間有未拆封使用，且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組織成員尚未依計畫規定聘

足，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圖 6 嘉義縣政府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通報情形



註：1. 本圖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事項統計排序前 3 名案件。

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 111 年度爆發，為使計算基礎一致，疾病事項不列入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 3,346 萬餘元。經查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執行情形，核有：1.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載列，有 6 所訪視學校端建議偏遠地區學校載具過多，期能調撥至其他學校，另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之學習載具尚有 13 臺未拆封使用及多數充電車之餘裕充電孔大於使用之充電孔，允宜研謀善策妥適調配；2. 配合教育部補強中小學專科教室建置 AP 無線網路基地臺及改善網路基礎環境，購置相關網路設備及佈線安裝，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尚未完成採購發包程序，為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效果，允宜儘速辦理；3.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預計聘用資訊人員及輔導人員各 4 人，實際聘用情形，111 年度資訊人員及輔導人員各短聘 1 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輔導人員短聘 1 人，亟待研謀改善，以免因組織成員不足，影響人力留任意願及計畫執行成效；4. 針對現職老師規定需於限期內完成數位學習基礎課程，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

表 10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增能—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未達成指標學校明細

單位：人、%

項次	學校名稱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未 完 成 人 數	教 師 總 數	完 成 度	是 否 達 成	未 完 成 人 數	教 師 總 數	完 成 度	是 否 達 成
1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	—	—	✓	29	91	68.13	×
2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2	20	40.00	×	12	20	40.00	×
3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7	37	81.08	×	—	—	—	✓
4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5	26	80.77	×	—	—	—	✓
5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	—	—	✓	4	18	77.78	×
6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5	26	80.77	×	—	—	—	✓
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5	12	58.33	×	—	—	—	✓
8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4	11	63.64	×	4	11	63.64	×
9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3	12	75.00	×	—	—	—	✓
10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3	13	76.92	×	—	—	—	✓
11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4	16	75.00	×	5	16	68.75	×
12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	4	11	63.64	×	—	—	—	✓
13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	—	—	✓	9	25	64.00	×
14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5	15	66.67	×	5	15	66.67	×
15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	—	—	✓	3	11	72.73	×
16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6	13	53.85	×	6	13	53.85	×
17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	4	10	60.00	×	4	10	60.00	×
18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3	11	72.73	×	—	—	—	✓
19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2	10	80.00	×	2	10	80.00	×
20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2	9	77.78	×	—	—	—	✓
21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國民小學	2	10	80.00	×	2	10	80.00	×

註：1. 完成度 = [(教師總數 - 未完成人數) / 教師總數] × 100。

2. 已達成者表內未完成人數、教師總數及完成度均以「—」代替，不列示相關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資料。

數至少達編制教師總數 82%，惟據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官網之數位學習工作坊載列尚未達成者，計有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等 21 所學校(表 10)，恐影響學生學習效果，允宜督導鼓勵教師積極參加相關學習課程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針對未納管於學

習載具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之載具，進行整理及調撥，並積極媒合充電車過剩學校予一般地區學校；2. 已向教育部申請並獲同意展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將於展延期限內，儘速完成無線網路之建置；3. 因年度銜接未能確定，加上人員離職且招聘不易，113 年度已調整於 112 年 12 月確定通知續聘，並關懷相關人員職場適應情形，給予適時之協助；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將列管 A1、A2 教師數位基礎課程未能達標之學校，並優先調訓新進教師，另彙整各校完成比率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以利掌握各校完成情形，確保數位學習推動品質。

**(十五)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後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另部分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定期盤點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增裕學校收入。**

太陽能係國家重要能源政策之一，復因嘉義縣優良之日照條件，倘藉由民間出資興建學校太陽光電設施，除創造友善綠能環境，配合班班有冷氣之用電需求外，亦可減輕財政負擔。該府為配合行政院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善用屋頂、球場、停車場等，打造多元場域種電，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廢校

後閒置校舍分別為 158 所及 20 所，已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校園分別為 152 所及 17 所，總設置容量 41.36 兆瓦 (MW)，包括屋頂、風雨球場及停車場等。經查校園太陽光電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依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書載述略以，各校發電設備每年每瓦最低發電 1,250 度，經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嘉義氣象站測報每月氣象平均溫度、日照時數，並以設置容量最低發電



**大同國民小學屋頂型光電設置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量達成 8 成計算結果，112 年 1 至 6 月每瓦發電量約 469 度，惟未達者計 17 校，其中未達 400 度者計 8 校，顯有發電效能欠佳情事，允宜瞭解發電效能欠佳原因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護保養作業；2. 部分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正式購售電能，惟尚無發電量或售電回饋金收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3. 部分學校場地仍有設置綠能屋頂空間，允宜定期全面盤點校園建物、球場或停車場等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並增裕學校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督促廠商定時巡檢各校光電設施設備及建置即時監控系統，以掌握發電狀

況，並將函文提醒廠商定期維護，確實依契約內容完成履約標的；2. 因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尚需完成恢復球場地坪等程序，爰將已正式購售電能者之回饋金暫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加強檢視廠商施工量能，督促加速完成修復進度，以利將回饋金收入撥入學校，另加強檢視廠商所提供之回饋金明細表，避免誤植情形發生；3. 經盤點 13 校之籃球場、排球場及停車場等，包括大林國民小學等 3 所之籃球場及羽球場已納入嘉義縣第 2 次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統一標租案設置清冊。

**(十六) 以學生為中心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教具仍待落實資源共享，另部分校園性騷擾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結案；且間有學校仍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促健全友善校園。**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之「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教育素養。該府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11 及 112 年度推動轄內學校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務工作等，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計畫金額分別為 402 萬餘元及 605 萬元。經查友善校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充實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教具資源，購置多元輔導教具(表 11)，

惟迄未將相關資源目錄公告於網路供全縣各校借用，又部分承辦輔導教具資源學校，112 年度僅有 2 次借用紀錄，使用情形有待提升，允宜加強推廣，落實教學資源共享；2. 部分校園性騷擾案件未能依規定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案，允宜積極督促相關學校儘速完成調查程序；3. 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恐影響師生健康，允宜落實用藥安全及規範，以友善校園環境；4. 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 3D 立體劇院業務，已移由嘉義縣北回二館太空教育館辦理，惟太陽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適時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網路公告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所購置之學、輔導用書籍、影片、測驗工具等資源目錄，以供全縣各校借用，並將於全縣 113 年度國小及國中輔導主任、組長及學務主任、組長傳承研習中宣導，且已函知學生輔導資源中心配合辦理，以提高輔導教具資源使用率；2. 業督促學校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並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表 11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可提供借用之輔導教具資源分類**

單位：件

序號	輔導教具種類	數量	購置及承借學校
合計		704	
1	繪本	407	大同國民小學
2	牌卡	47	大同國民小學
3	桌遊	94	大同國民小學
4	影片光碟	71	大同國民小學
5	牌卡	85	朴子國民中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結案事宜，嗣後注意督促學校依規定期限辦理；3. 將於 113 年度全縣中小學校長會議及總務主任會議中，重申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督促學校不得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4. 檢討修正「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點相關規定，移由太空教育館辦理。

**(十七)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為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規劃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下稱全民運動館），預計打造 2 層樓高，內含健身房、瑜珈教室、飛輪教室及羽球場等多元設施之複合式運動館（表 12）。案經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 億 1,11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地方自籌款 1,112 萬元），嗣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調高樓層高度，該府追加工程總經費至 1 億 8,74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地方自籌款 8,749 萬餘元），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開工（契約金額 1 億 6,936 萬元），工期為 500 日曆天，截至 112

**表 12 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運動設施配置情形**

樓層	運動設施種類
1 樓	綜合教室（桌球教室）、瑜珈教室、多功能教室（銀髮課程教室）、新型態健身房、飛輪教室。
2 樓	全齡體適能訓練場、綜合多功能球場（6 座羽球場及 1 座籃球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29.45%。另該府為使全民運動館得以妥善營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金額 249 萬餘元），工作內容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等作業。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工程決標前取得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核合格文件，延遲開工長達 4 個月餘，復施工期間因天候不計工期逾 1 個月，又遭逢地震致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2. 屋頂採鋼結構設計，允宜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補充鋼材施工相關抽查紀錄表，以確保屋頂鋼結構工程品質；3. 未能及早確定招商前置作業經費來源，歷時 2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允宜積極趕辦招商作業，俾利營運廠商無縫接軌進駐；4. 為避免全民運動館完工後發生閒置情形，允宜審慎檢視後續營運廠商管理計畫，並適時考核營運情形，以降低廠商因經營不善而提前解約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 已請監造單位修正補充鋼構抽查紀錄表；3. 將儘速辦理後續招商作業程序，以利未來營運廠商可以提早進駐；4. 將審慎辦理履約管理，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履約管理經驗，降低營運廠商經營不善風險。

(十八) 積極推動商圈發展，惟計畫效益仍待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評估，又未訂定管考機制，且部分商圈營業額呈現減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商圈競爭力。

為開拓地方發展，創造在地特色，整合在地業者共識，鏈結在地觀光景點，近年來該府積極推動成立商圈組織，期能凝聚地方共識，帶動地方產業，並能透過商圈組織，挹注資源至地方，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且持續透過公部門輔導及地方業者努力，拓展嘉義縣商圈版圖，促進嘉義縣繁榮發展。該府於 112 年度編列經費 30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嘉義縣目標商圈輔導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3 年 5 月底止），以輔導目標商圈成立商圈組織，加強各商圈組織自主維運能力，及串聯各商圈組織，進而提升嘉義縣商圈觀光競爭力，並積極推廣至各鄉鎮，期達成「一鄉鎮一商圈」目標。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目標商圈輔導計畫之量化效益僅運用營業額及社群平台觸及人次作為評估基準，未能切實評估實際人潮變化情形，建請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以掌握人流數量，供評估量化效益，作為商圈輔導策進參考；2. 積極輔導成立商圈組織，惟迄未訂定

表 13 購物節各商圈營業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相關輔導辦法或管考機制，為使輔導有所依循並能客觀考評商圈辦理成效，允宜研訂相關制度或參考其他市縣管考機制，以作為輔導或考評之依據；3. 辦理商圈聯合購物節，期能增加商圈店家營業額，112 年度購物節活動之營業額 3 億 7,04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 億 2,163 萬餘元，成長 67.13%（表 13），惟部分商圈營業額呈現減少情形，亟待妥為分析

序號	商圈名稱	店家總營業額		營業額變動情形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金額 (C) = (B) - (A)	比率 (C/A×100)
合計		221,634,300	370,421,400	148,787,100	67.13
商圈營業額減少小計		142,837,667	73,500,000	- 69,337,667	- 48.54
1	新港魅力商圈	15,217,125	5,460,000	- 9,757,125	- 64.12
2	布袋魅力商圈	23,599,396	9,660,000	- 13,939,396	- 59.07
3	太平老街商圈	17,376,146	7,560,000	- 9,816,146	- 56.49
4	朴子市魅力商圈	60,541,708	28,560,000	- 31,981,708	- 52.83
5	縣府太子商圈	26,103,292	22,260,000	- 3,843,292	- 14.72
商圈營業額增加小計		78,796,633	200,321,400	121,524,767	154.23
6	嘉義縣大嘉義觀光工廠暨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36,295,833	139,001,400	102,705,567	282.97
7	東石商圈	7,427,083	15,540,000	8,112,917	109.23
8	朴子文化商圈	10,855,167	17,640,000	6,784,833	62.50
9	大林鎮商圈	11,302,083	13,440,000	2,137,917	18.92
10	民雄商圈	12,916,467	14,700,000	1,783,533	13.81
新增商圈營業額小計			96,600,000		
11	民雄興福商圈		28,980,000		
12	水牛太保商圈		23,940,000		
13	水上商圈		16,800,000		
14	鹿草風華商圈		14,280,000		
15	竹崎商圈		6,300,000		
16	中埔魅力商圈		4,200,000		
17	義竹商圈		2,100,000		

註：1. 本表依各類別營業額變動情形之比率由高至低之順序排序。

2. 新增商圈係指於 112 年度始成立之組織。

3. 嘉義縣大嘉義觀光工廠暨文化產業發展協會係以協會方式參加購物節活動，非屬商圈組織。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原委，加強輔導商圈發展；4. 積極輔導成立商圈，協助在地業者行銷，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商圈數達 16 個，各商圈店家數介於 19 家至 128 家之間，惟間有商圈在地業者加入商圈成員比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部分亮點行銷活動評估時，採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前瞻技術方法，統計活動人流，以評估商圈行銷成果效益，作為未來商圈輔導執行之參考；2. 將自 114 年度辦理商圈評鑑作業，擬定評鑑辦法，導入評鑑標準，並透過成立評鑑委員會，針對轄內商圈加以評比排序，作為未來補助或推薦商圈爭取資源經費之依據；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商圈會員店家及消費民眾銳減，112 年度除辦理商圈聯合購物節之外，亦辦理「山海珍饈—商圈美食東西軍爭霸戰」，期持續以行銷活動提高商圈能見度及競爭力；4. 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商圈發展，並輔導會員店家加入商圈外，亦透過計畫設計、鼓勵及輔導店家依法辦理商業及稅籍登記，以逐年提升商圈規模，並擴大在地經濟效應。

**（十九）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惟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之布建有待積極妥適規劃，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等規範亦尚未研訂，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三讀通過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至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標準、輔助方式，則由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嗣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實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內容規範公有路外停車場（下稱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應達停車位總數 2% 以上，民營路外停車場（下稱民營停車場）達 1% 以上，緩衝期 2 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嘉義縣轄內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91 處 14,738 格停車位（公有 59 處 6,376 格、民營 32 處 8,362 格），其中已設有電動汽車停車位者計 5 處 37 格停車位（公有 3 處 12 格、民營 2 處 25 格）。經查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積極建置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構友善電動汽車行車環境，惟規劃於 113 及 114 年度內建置完成之數量尚未達停車位總數 2%，另經運用內政部公開手機信令人口統計、轄區內已設置及規劃設置之充電設施等資料，分析觀光軸線主要人流路徑景點周遭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情形，間有部分觀光軸線仍缺乏完善充電設施（圖 7），允宜全面掌握轄區內各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情形，並研議運用內政部手機信令、轄區主要觀光景點遊客人



經費 2,718 萬元，嗣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獲環境部核定第二階段能源補充設備（下稱能源設備）經費 241 萬元，惟因取消（註銷）部分電力改善地點，又報經環境部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及 28 日同意電力改善及能源設備經費修正為 980 萬元及 420 萬元，綜計獲環境部及公路局補助計畫經費合計 4,118 萬元（中央補助款 3,48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631 萬餘元），規劃 13 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合計 120KW 快充 28 槍及 7KW 慢充 26 槍，其中 6 處公有停車場須併同辦理電力改善工程（表 14）。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環境部補助計畫之採購執行機關，又環境部及公路局補助計畫之合併招標前置作業費時達 2 個月餘，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 113 年底完成設置之計畫目標；2. 未

表 14 112 年度中央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槍、處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充電設施		電力改善場域
			快充	慢充	
合計		41,180,000	28	26	6
1	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	14,000,000	10	23	6
2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	27,180,000	18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衡量環境部核定能源設備經費額度，即將原研擬與民間業者合作設置充電設施模式變更為自行興建方式，致有補助經費不敷使用之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對策；3. 為避免公有停車場新增充電設施衍生用電安全疑慮，允宜注意將線路設計資料送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並將儘速辦理工程採購發包；2. 將提報環境部修正設置數量；3. 將依規定送審通過後施工。

**（二十一）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部分易肇事路口工程改善後交通事故仍頻傳，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人數逐年增加，且部分鄰近學校、醫院車流或大型車輛較多之路段，仍有持續推動交通寧靜及行人高齡友善區之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及駕駛人通行安全。**

該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配合交通部推動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以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為提升道路交通品質，改善易肇事路段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截至 112 年底止，實支數 2,095 萬餘元。經查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依「第 40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選取轄區內屬縣政府管轄縣道（含）以下道路之易肇事路口計 11 處，經評估會勘後，將其中忠義路與大義路口、中興路與中山路口等路段列入 111 年度施

工改善地點辦理改善，惟部分路段工程改善後交通事故仍未有明顯成效，或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2. 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由110年度之41件增加至112年度之63件，傷亡人數亦由110年度之51人增加至112年度之79人（表15），傷亡件數及人數增幅分別為53.66%與54.90%，亟待加強宣導及執法作為；3.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計畫，惟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均未達成道安績效目標值，且11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分別較110年度增加8.83%與8.84%，均呈上升趨勢，允宜通盤檢討改善；4. 推動交通寧靜及行人高齡友善區，惟部分鄰近學校、醫院路段車流或大型車輛較多之區段，仍有持續

表 15 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傷亡件數	傷亡人數		
		合計 (C) = (A) + (B)	死亡 (A)	受傷 (B)
110	41	51	2	49
111	58	70	1	69
112	63	79	3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推動設置之需，允宜檢討交通號誌等相關措施，並評估設置警告標誌、庇護島或行人專用號誌，以保障行人及高齡者通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成效，並透過教育、宣導、監理或交通執法等多面向配合，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2. 持續加強執法作為，並新設科技執法設備，及強化駕駛人對路權及號誌管制之觀念；3. 持續加強各項勤務防制作為，並通盤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績效指標；4. 將於鄰近醫院、學校等車流量大之區段優先設置相關警告標誌或標線，以降低行車速度及噪音，並設置庇護島，以保障學生、行人及高齡者通行安全。

**（二十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打造安全之用路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暨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作業管控機制。**

內政部為提升道路品質，於106至109年第1階段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至113年賡續推動第2階段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導入智慧街道、環境檢測等智慧建設新指標，以打造智慧安全之用路環境。該府及鄉鎮市公所於106至112年間獲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計有93件，計畫總經費19億1,937萬餘元，其中該府及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梅山鄉及番路鄉等4個公所辦理之「大林國小通學廊道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13件（表16），計畫經費合計2億3,479萬餘元（中央補助款2億621萬餘元，地方配合款2,858萬餘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尚

有朴子市公所辦理之嘉義縣朴子市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工區 B、C、F）及（工區 D、E、G、H）等 2 件未完工。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未適時提出意見，為降低因預算浮編產生不正利益之弊案機率，允宜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機制；2. 部分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3. 部分採購稽核內容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請會計人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

表 16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計畫經費
合 計			234,799
1	嘉義縣政府	大林國小通學廊道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4,200
2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	11,200
3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工區 B、C、F）	17,081
4		嘉義縣朴子市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工區 D、E、G、H）	39,834
5		嘉義縣朴子市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工區 A）	27,498
6		朴子市崁前里聯外道路暨順安里聚落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1,900
7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左岸公園無障礙空間暨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28,505
8		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6,740
9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11,900
10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縣番路鄉公田、草山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5,000
1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新福、下坑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6,940
1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板仔龍往先天宮道路彎道改善工程	12,000
1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外腦寮往內腦寮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定辦理；2. 嗣後將督促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並據以列為審查重點；3. 將檢送「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事項重點檢核表」供採購稽核委員參考。

**（二十三）結合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議題，惟部分壅塞路段未導入號誌遠端操控系統，或應用於地下道入口等易淹水路段，且部分監錄系統機組有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警功能，提升用路人之安全。**

近年來永續運輸已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首要目標，藉由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ervice）之發展與應用，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同時結合新興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更智慧、安全及貼近用路人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該府為順應此一趨勢，配合交通部之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1,575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支數 1,298 萬餘元。經查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於醫院附近路口建置 eTag reader，並於每輛救護車安裝 eTag 盒子，有效提醒駕駛人禮讓救護車，惟部分地下道入口前未設置即時動態警示系統，

於暴雨來襲提醒車輛改道通行，允宜應用於地勢低窪或交流道下方道路等易淹水路段，以達事前提醒功能；2. 導入號誌遠端操控系統，以紓解車流，惟部分交通壅塞路段仍有推動設置空間，允宜定期評估可導入路段，以減少用路人旅行時間；3. 辦理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執行前後之計量單位未盡相同，不易評估原訂績效指標執行成效，或未於期末報告載述執行成效及計算數據，允宜確實研訂及督導考核，並追蹤後續執行效益；4. 為監看道路車流情形，設置監錄系統計 50 組，惟逾 5 年使用年限者達 4 成(表 17)，且部分機組已故障，

**表 17 道路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組、%

機組使用時間	機組數	比率
合計	50	100.00
未達 5 年	30	60.00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	20	40.00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允宜積極汰換老舊監錄系統，並落實維護及檢修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辦理地下道淹水警示系統招標作業，預計於民雄地下道等 5 處設置警示設備，汛期期間能迅速通知廠商待命，及車輛機具至現場進行封路、搶修工作；2. 持續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交通壅塞路段導入號誌遠端操控系統，減少警察同仁執勤辛勞，以達到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之目標，另評估優先納入北港路二段及嘉白公路等路段增設系統之可行性；3. 113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已依交通部規範擬定，以明確之量化數據訂定績效指標，並追蹤後續執行績效；4. 將賡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監視設備汰舊換新及系統設備維運，另督促廠商巡查監錄設備狀況，如有異常立即回報狀況，並落實機器維護及檢修作業，以提升監控系統正常運作。

**(二十四) 為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期間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現有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率，提高旅客運輸量之目標。**

該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效率，研擬於布袋鎮民代表會辦公廳舍預定地設置轉運站，於 106 年 3 月 9 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5 萬餘元)，惟該府考量布袋港與龍門港通航後將增加旅客量，變更選址地點至海中蠡旁之公有停車場，嗣因地方民眾實際轉乘需求，再次調整回原規劃用地，選址決策反覆(圖 8)，遲至 110 年 2 月 2 日始完成細部設計。該府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獲公路局核定工程經費 3,78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59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89 萬餘元)，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476 萬元，惟未於工程決標前取得建造執照(下稱建照)，工程遲至 112 年 8 月 7 日始開工。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 該府於可行性階段未依計畫需求核實評估，即函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導致計畫獲核定後，為提

圖8 布袋轉運站選址方案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套繪 Google 地圖。

升旅客量而變更場址及計畫規模；復對於規劃內容、營運規模及服務功能之政策反覆，又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審查時程，歷時近 4 年始完成設計作業，致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設施計畫遲未能順利推展；2. 該府未正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公路局所提意見，預先檢討工程開工管制應辦事項，於工程招標前確實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建照許可作業，衍生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復取得建照後，又未管控建築師申請五大管線審查及施工廠商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等作業進度，肇致工程逾決標日 1 年始開工，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計畫目標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俟選址評估作業完成後辦理設計作業，並注意設計審查作業時程，避免延宕計畫期程，另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2. 嗣後類此工程發包前，將及早完成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作業，並督促建築師及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建照及建築開工等申請作業，避免延遲開工致使工程進度延宕，另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二十五) 統合轄內道路刨鋪及附屬工程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效率，惟間有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達成維護道路品質之目標。**

該府因瀝青混凝土產製過程，由不同拌合廠商供應，其品質、配合設計、拌合機組能力等皆有差異，且現場施工人員及機具亦影響完工後品質及使用年限甚鉅，為確保鄉、縣道路、車流量大等重要道路路面品質及使用年限，辦理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轄內道路刨鋪及附屬工程開口契約，將案件分為 3 個工區（表 18），預算金額 4 億 980 萬餘元，採購並包含後續擴充，總採購金額 9 億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決標，總決標金額 4 億 904 萬元，實際派工金額計 3 億 3,558 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後續擴充未於原招標公告明確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2. 變更契約後金額達 2 億元以上，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增加，允宜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3. 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支用預算前未知會財政、主計單位，預算控管未盡周詳，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有效控管預算執行；4. 部

分工程已屆派工期限達 4 個月以上仍未完工，允宜研提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以儘早達成維護道路路面品質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3 年度簽訂工程開口契約時已納入改進，並將各工區分別敘明預算金額及後續擴充金額；2. 爾後將加強及注意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法規相符性，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3. 嗣後執行各開口契約核定案件時，將於簽辦派工預算書時，會辦財政、主計單位，以有效控管預算執行；4. 爾後各核定案件執行前，先行分析案件所需申請之相關計畫審查作業及程序，並於施工前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以利工進。

表 18 各工區派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區名稱	施作範圍	派工金額
合 計			335,585
1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轄內道路 刨鋪及附屬工程開口契約—第 一工區	東石/布袋/義竹/ 六腳/朴子/溪口/ 大林	189,558
2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轄內道路 刨鋪及附屬工程開口契約—第 二工區	新港/水上/鹿草/ 太保/民雄	104,925
3	112 年度嘉義縣政府轄內道路 刨鋪及附屬工程開口契約—第 三工區	中埔/番路/大埔/ 阿里山/梅山/竹崎	41,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六) 規劃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以建構在地特色環境，惟未能如期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又未於工程發包前與學校確認設施需求，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該府為建構在地環境特色及營造舒適友善之休閒環境，分別於鴨母坵大排及中興圳兩側空間，規劃近水之生態水域及綠廊，擴展民眾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之場域，於 110 年 9 月 8 日獲內政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經費 6,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940 萬元，地方配合款 660 萬元)辦理「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雄珠串。綠水相連」計畫，經該府分 2 期辦理(表 19)，第一期工程(主要工區位於中興圳水綠廊道)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工程結算金額 746 萬餘元；第二期工程(主要工區位於鴨母坵大排水綠廊道)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契約金額 4,999 萬餘元，工期為 380 日曆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65.87%。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分期推動計畫，卻未能

表 19 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57,659,387
1	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 雄珠串。綠水相連景觀改善工 程—第一期	110 年 12 月 28 日	7,660,000
2	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 雄珠串。綠水相連景觀改善工 程—第二期	111 年 11 月 17 日	49,999,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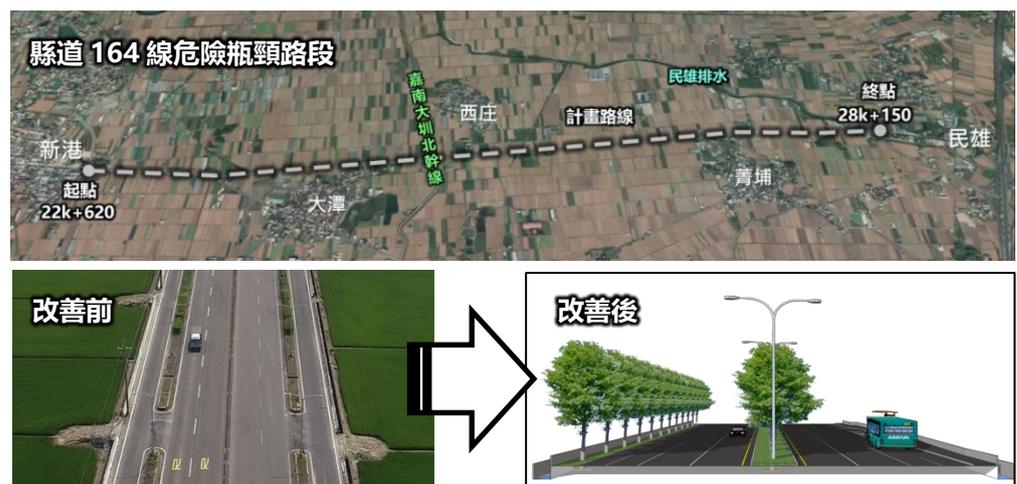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限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衍生工程開工後停工，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工程發包前未向學校確認設施需求，造成決標後須辦理變更，徒增變更設計行政程序；3. 土地開發範圍未達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報標準，卻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編列相關作業費用；4.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增加減數量已逾 30%，卻未重新議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變更設計方式減作涉及爭議之土地，以利工進，另已循訴訟程序解決土地遭占用問題；2. 嗣後將與需求單位作最終確認，避免工程發包後因與需求不符而辦理變更設計；3. 已於撥付第一期服務費時，扣除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用 40 萬元；4. 嗣後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於契約內增列工程之實作數量增減逾 30% 之工項，應以契約變更合理單價之條文。

(二十七) 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辦理縣道 164 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停工長達 4 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健全交通路網服務。

縣道 164 線係連結新港鄉與民雄鄉之重要東西向道路，其中里程 22K+620—28K+150 路段因快慢車道分隔島阻隔行車視線及動線等問題，造成交通意外事件頻傳，屬危險瓶頸路段，該府爰規劃打除快慢車道分隔島及重新施作中央分隔島，以調整車道寬度及拓寬路肩設施帶（圖 9），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

圖9 縣道164線22K+620—28K+150路段改善情形示意



統) 8 年 (104-111) 計畫」總經費 1 億 8,366 萬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契約金額 1 億 5,013 萬餘元），工期為 420 日曆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30.94%。經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揭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及早調查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開工後即因自來水管線工程停工長達 4 個月餘，無法如期改善危險瓶頸路段；2. 自來水管線工程影響原有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亟待協調儘速完工，俾利及早完成定植，以提升存活率；3. 遲未釐清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歸

屬機關，致後續難以管控廢品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管線單位施工期程問題，確保能如期完工；2. 自來水管線工程已完工，將陸續進行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3. 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交由新港鄉及民雄鄉等 2 個公所依規定辦理報廢及變賣等程序。

**(二十八) 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

該府為改善架空纜線雜亂及電桿林立影響觀瞻，並營造人本交通環境，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獲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辦理「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下稱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下稱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及「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下稱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等 3 件，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29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1,701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595 萬餘元），其中分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合計 2,209 萬餘元

**表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分攤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公尺

項次	標案名稱	計畫經費	管線地下化	
			長度	分攤經費
合 計		132,971,300	1,900	22,095,520
1	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	21,185,000	800	7,998,361
2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	12,460,300	360	5,472,376
3	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	99,326,000	740	8,624,783

（表 2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該計畫施工實際進度分別為 30.93%、21.54% 及 7.30%。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變電箱設置位置，衍生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停工將屆 1 年仍未復工；2. 未列管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台電公司進場施作管線地下化期程，致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3. 未提前與台電公司完成管線地下化協調，影響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將俟台電公司完工後，督促施工廠商復工並積極趕辦；2. 台電公司已配合進場趕辦施工，嗣後將注意列管追蹤辦理進度；3. 嗣後將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並請台電公司提早完成管線地下化工程發包作業。

**(二十九) 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劃辦理 GPS 系統及收集各縣市管理方式以提出修正草案，惟委託計畫執行過程審查時程冗長，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特別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土石方相關管制作業。**

該府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改善督導考核缺失，強化及新增土石方收容場所（圖 10）後端管控機制等作業，規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辦理 110 年度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執行計畫及 111 年度強化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俾利上開條例之修正。另該府於 109 至 112 年間決標工程案件，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達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計有埤子頭排水一滯洪池工程（第 2 期）等 26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24 億 7,5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及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審查工作計畫及報告時程冗長，影響廠商履約進程，衍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執行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2. 部分工程未依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於開工後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申報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自治條例及 GPS 系統功能涉及不同主辦單位權責，故審查作業時間較長，將責成廠商儘速修正內容；2. 通知各主辦單位落實通報財政稅務局摺單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經各工程主辦單位督促施工廠商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計 236 萬餘元。

圖 10 嘉義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積極開發嘉義縣醫療專用區，惟未妥為評估採購策略，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執行，徒增費用支出，且間有變更設計作業逾期、數量編列錯誤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完善醫療專用區。**

該府於 106 年度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撥付 1 億 6,978 萬餘元，辦理嘉義縣醫療專用區之中央公園周邊及北側道路整體景觀營造工程，原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已先行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契約金額 710 萬餘元），然統包工程招標過程因投標家數未達 3 家而流標，卻又以工程內容尚屬單純為由，將招標策略由統包方式改為先委託設計（契約金額 609 萬餘元），再辦理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9,586 萬元）（表 21）。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考量機關人力與能力，又未評估計畫特性及困難度，即辦理委託專案管理發包作業，衍生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徒增費用支出；2. 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契約規定檢討違約責任；3. 部分工項涉有數量編列錯誤；4. 辦理變更設計期程冗長，期間施作非原契約項目之假設工程，增加工程履約爭議及品質管制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辦單位未有統包工程執行經驗，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採購前，未事先檢討機關

專業人力或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擬具專案管理計畫，將納入經驗傳承並予以改進；2. 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2 萬餘元，將於工程結算時扣罰；3. 已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溢計金額 121 萬餘元；4. 設計單位

表 21 相關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109,053
1	「嘉義縣長庚醫療專區中央公園周邊及北側道路整體景觀營造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107 年 10 月 29 日	7,100
2	嘉義縣長庚醫療專區中央公園周邊及北側道路整體景觀營造工程」委託勘測規劃及設計	108 年 6 月 12 日	6,093
3	嘉義縣長庚醫療專區中央公園周邊及北側道路整體景觀營造工程	111 年 9 月 27 日	95,8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送變更資料正確性不足且期間工地尚有需辦變更事項，歷經多次補正導致變更時程冗長，將注意檢討改進。

**(三十一) 改善新港公園設施及環境辦理景觀改造工程，惟未妥善進行協調，造成工程長期停工，又部分驗收程序未能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

該府為改善新港公園設施及環境，辦理新港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內容包含遊戲場區設施、運動場區設施、民俗表演藝術中心景觀改造、繞境之音景觀改造及植栽等項目，計畫總經費 2,34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2,088 萬元），同年 12 月 12 日開工，原預定 112 年 8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12 年底仍處於停工中。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事先已知公所將於公園內籃球場範圍施工，原已決議刪除工項卻又於設計時納入，且低估公所工程所需耗費工期，致使本工程停工，允宜妥善進行協調，以利廠商進場施作，儘早提供民眾完整的設施及環境；2. 設計監造單位於工程決標後始提報監造計畫書，未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於工程發包前提報審核；3. 部分驗收未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且未依規定格式製作驗收紀錄，驗收程序顯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與公所協調相關期程，並加速完成本案工程，以避免廠商等候多時造成相關履約爭議，亦同時讓民眾能儘早使用相關設施；2. 後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將留意監造計畫書提送之時程，應於開工前完成核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3. 辦理部分驗收之驗收紀錄相關程序確有遺漏，造成驗收程序瑕疵，後續將於工程結算併同驗收紀錄納入補正辦理。



新港公園景觀改善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三十二) 積極爭取豪雨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惟採購預算編列不符規定，且間有未簽准採購已先行核定底價及決標後契約單價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

該府為進行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作，規劃辦理民雄鄉鴨母坵排水（鴨母坵橋下游）左岸、新港鄉民雄排水行農橋下游左岸等兩件及新港鄉海瀛村保壽宮附近埤子頭排水左岸災害復建工程，於110年10月8日及111年7月26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列計畫經費1,622萬餘元、1,302萬餘元及2,732萬元，工程採購分別於111年3月4日、9月27日及12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1,240萬元、975萬元及2,243萬元（表22），分別於112年2月5日、3月31日及10月23日完

表 22 相關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44,580
1	民雄鄉鴨母坵排水（鴨母坵橋下游）左岸災害復建工程	111年3月4日	12,400
2	新港鄉民雄排水行農橋下游左岸災害復建工程等兩件	111年9月27日	9,750
3	新港鄉海瀛村保壽宮附近埤子頭排水左岸災害復建工程	111年12月23日	22,4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工。經查上揭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地上物遷移補償費，與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不符，且工程決算資料無相關造冊發放憑

證；2. 未簽准辦理採購前，即已完成底價之核定；3. 工程採購決標後逕以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有立即進場施作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於發包工程費編列地上物清除遷移補償費，亦已由施工廠商依契約與地主協調補償事宜，日後將審慎注意相關資料留存作業；2. 為加速工程發包，故一併簽核底價，若有經費額度修正或採購項目異動情形，將重新簽核底價；3. 參考營建物價編列各工項單價，避免投標單價與實際物價差距過大。

(三十三) 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水門及滯洪池等搶修、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採購，惟履約過程相關管制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抽水站及水門維護效益。

該府為維持全縣抽水站及水門之抽排水功能正常，避免設施故障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抽水站及水門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以進行豎軸式電動抽水機、沉水式電動抽水機、柴油引擎、發電機及其它電氣等抽水站設備，及捲揚機、電動水門、省力型吊門機及其它電氣等水門設備之搶修作業。另該府為進行大崎等24座抽水站（含42座水門）及滯洪池之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自籌經費辦理水門抽水站維護（修）保養及設備操作暨滯洪池管理計畫，以進行各抽水站機械設備之試運轉、更換機油及濾芯等耗材，抽水站之土木結構、環境及監控設備等項目

之保養及維護(表 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門抽水站之零件更換，未依契約規定確認更換零件是否為原廠零件或

表 23 相關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同等品；2. 部分新增工項非屬原契約項目，卻未依契約規定採取契約變更方式辦理；3. 辦理抽水站監視系統電子元件等修繕工作，部分修繕工作紀錄及照片，未登錄於排水圖資整合系統等情事，經函請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273,482
1	嘉義縣政府水門抽水站搶修開口契約	110 年 1 月 26 日	28,900
2	嘉義縣水門抽水站維護(修)保養及設備操作暨滯洪池管理委託專業服務	110 年 1 月 21 日	40,314
3	嘉義縣政府水門抽水站搶修開口契約(第 1 次後續擴充)	111 年 1 月 26 日	28,900
4	嘉義縣水門抽水站維護(修)保養及設備操作暨滯洪池管理委託專業服務	111 年 1 月 24 日	59,088
5	嘉義縣政府水門抽水站搶修開口契約	112 年 1 月 31 日	48,200
6	嘉義縣水門抽水站維護(修)保養及設備操作暨滯洪池管理委託專業服務	112 年 1 月 9 日	68,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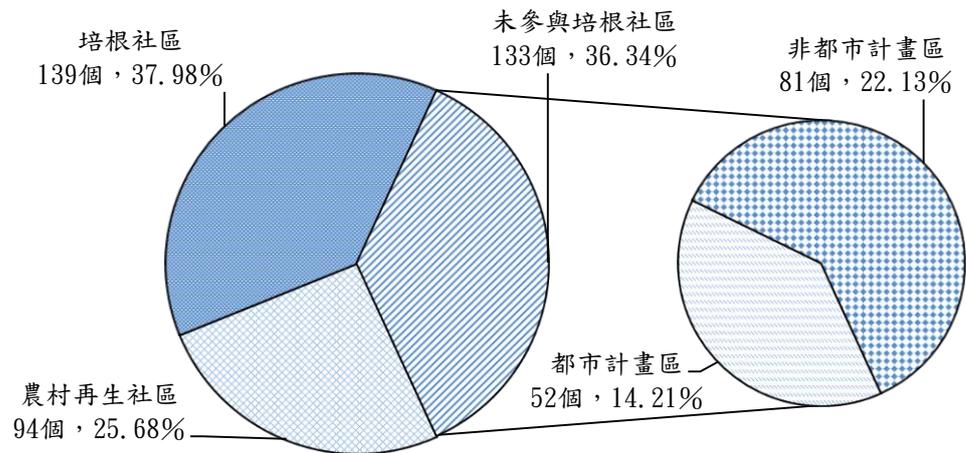
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搶修個案之故障評估報告中需更換之零件，為其同等品或優於原廠加強審查，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證明；2. 將逐年修正契約相關項目並強化履約管理；3. 已於排水圖資整合系統上傳維護照片，將持續定期上傳。

(三十四)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之希望農村，惟部分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及培訓課程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且仍有 3 成餘之再生農村未提報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推廣農村參與，以帶動農村區域之整合發展。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在地方為市縣政府。又農村再生推動順序為「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要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前，必須先有培根計畫相關課程之訓練。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社區(農村)數計有 366 個，其中培根社區 139 個，農村再生社區 94 個，尚有 133 個未參與培根社區(含非都市計畫區 81 個、都市計畫區 52 個)(圖 11)。該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協助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陸續完成硬體公共設施，並補助社區產業活動、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軟體建設，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申請獲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 7,747 萬餘元，辦理 112 年嘉義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硬體工程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致辦理展延，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妥擬因應對策，並落實控管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年度受補助預算分配數，肇致延緩農村再生

軟硬體建設整體發展；2. 農村再生社區辦理培訓課程計畫，仍有部分社區因學員較為年長，未依農村水保署之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允宜妥謀善策協助辦理，以供查

圖11 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證及評鑑參考；3.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仍有 3 成餘之再生農村未提報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方案，積極推廣農村參與，以帶動農村區域之整合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要求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發包作業及掌控工程期程，並按月追蹤執行單位進行進度，如有異常將進行檢討及陳報作業，以降低展延數；2. 將請農村再生輔導團隊及社區成員協助，以口述方式協助年長者完成滿意度問卷調查；3. 每年辦理「年度執行計畫提案說明會」，並請農村再生團隊走訪各社區，對社區進行輔導及訪談，提高社區動力，增加社區之參與度。

（三十五）為實踐農業轉型及智慧農業擴散，積極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間有連續 2 年補助同一申請人，不利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普及與擴散，且不符計畫之申請案件近 6 成，徒增民眾申請奔波及行政成本，又部分核定補助案件連續 2 年度保留補助款，遲未完成申領作業，有礙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2 揭槩：「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各項具體目標揭示略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及科技發展等。在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與農村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導致農業生產人力短缺之雙重影響下，農業生產環境日益嚴峻。為解決此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配合新農業政策，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定位為「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從人、資源及產業三方面進行優化，透過「以

智農聯盟推動智慧農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等多項策略，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及量能。該府為使智慧農業落實，技術與應用普及擴散，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以符合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方式，111 及 112 年度執行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計畫，已撥付補助款予轄內農民（包括農、漁、畜業）及農民團體，購置相關智慧農業設備，分別為 1,757 萬餘元及 2,842 萬餘元。經查智慧農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申請購置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案件及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表 24），顯示轄內農民及農民團體積極參與智慧農業設備應用之踴躍程度劇增，惟 111 及 112 年度間有補助同一申請人情形，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助，以擴大補助款運用成效及提升轄內整體智慧農業技術之應用普及與擴散效果，允宜研謀改善；2. 112 年度不符補助計畫之申請案件近 6 成，允宜注意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通過補助案件比率，並減輕民眾申請奔波之人力、物力及政府行政成本；3. 為推動轄內智慧農業發展，每年訂定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計畫據以執行，惟補助計畫規定之抽查、督導程序與實務運作方式有悖，允宜研議修訂，並宜參採其他市縣，載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條款，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4. 核定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案件，間有連續 2 年度保留補助款，受補助人仍未完成申領作業，允宜積極完成補助條件，以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召開會議研議，針對同一申請人受補助設備後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以確保未曾獲補助申請人之權利，擴大補助款運用成效；2. 將於計畫受理期間規劃辦理說明會，以利申請民眾清楚相關內容，減輕申請奔波之人力、物力及行政成本；3. 將召開會議研議修訂補助計畫，以符合實際抽查、督導程序；另載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條款，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4. 將召開會議研議，針對各申請案展延次數及期限訂定明確規範，避免延宕經費核銷流程，以提升智慧農業之推動效率。

表 24 受理農民及農民團體申請及核定智慧農業推動補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加比率 [C=(B-A) /A×100]
申請件數	89	170	91.01
申請金額	32,719	62,804	91.95
核定補助件數(註1)	86	106	23.26
初次核定補助金額	14,475	30,793	112.74
保留申請補助金額(註2)	—	1,860	--

註：1. 111 及 112 年度核定補助分別 86 件及 106 件，其中 111 年度申請放棄 4 件，112 年度申請放棄 5 件。

2. 保留原因係申請內容合理性不明確，申請補助金額暫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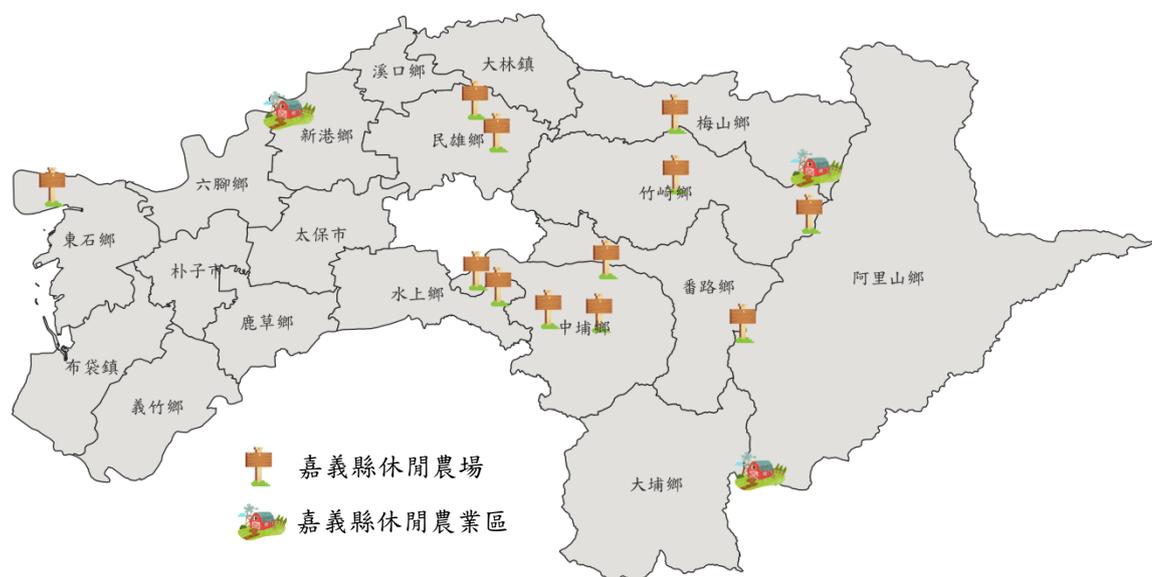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六) 隨著觀光旅遊風氣逐漸盛行，休閒農場已成為民眾選擇旅遊景點之一，惟部分經營休閒農業之農場，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區部分民宿業者尚未辦理民宿登記或休閒農業資訊尚待更新，允宜輔導業者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隨著經濟社會發展，民眾對休閒旅遊日益重視，使觀光風氣逐漸盛行，且國人對旅遊景點之選取，慢慢轉為親近自然、文化、體驗原始之趨向，而休閒農場已成為民眾選項之一。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嘉義縣轄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劃定為休閒農業區者計有 3 區，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12 家（圖 12），該府為推動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於

圖 12 嘉義縣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分布情形

112 年度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等計畫，合計 911 萬餘元。經查休閒農場輔導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形，核有：1. 經運用網路搜尋「嘉義縣休閒農場」資料並與該府列管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名冊勾稽結果，計有 8 家休閒農場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即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允宜輔導業者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2. 據該府列管休閒農業區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資料顯示，計有 11 家民宿尚未取得民宿登記證，允宜輔導業者改善；3. 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農業易遊網登載嘉義縣轄區休閒農場家數，與該府列管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家數差異 2 家，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完整休閒農業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業者未經申請許可不得逕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並持續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如未改正，將依規定予以裁罰；2. 將請尚未取得民宿登記證之業者依法向文化觀光局申辦民宿登記證，

以符合法制；3. 差異 2 家之休閒農場係取得許可登記證後，辦理經營計畫變更階段，將俟業者完成籌設變更後，輔導業者將變更後之資訊登載於農業易遊網。

**(三十七) 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相關計畫，惟實際參與從事綠鬣蜥移除防治工作並領取移除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且未於成果報告載述捕獲外來入侵種之後續銷毀處置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完整展現辦理成果。**

生物資源是人類賴以生存之基礎，面臨環境破壞及資源濫用而造成全球物種快速滅絕，根據研究估計，倘若全球生物多樣性快速喪失之趨勢不予改善，預計 2050 年時全球有 4 分之 1 以上之生物物種將自地球上消失，嚴重影響人類之生存與福祉。該府為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相關計畫，總核定經費 41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悉數執行完畢。經查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外來物種防治宣導，惟部分核銷憑證摻雜其他宣導計畫支出項目，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另宣導品未依相關規定揭示其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且未落實存量管理機制；2. 辦理教育訓練培訓民眾具備參與從事綠鬣蜥移除防治工作技術及資格，惟實際參與並領取移除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允宜研議提升具防治工作資格者參與率；3. 綠鬣蜥及斑腿樹蛙移除計畫成果報告，未載述捕獲各該外來入侵種之後續委託廠商銷毀處置情形，未能完整展現執行清

除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因辦理活動屬同質性，經費核銷上誤以為可與計畫有關之支出項目相互流用，致有疏漏未臻完善



**外來物種—綠鬣蜥、斑腿樹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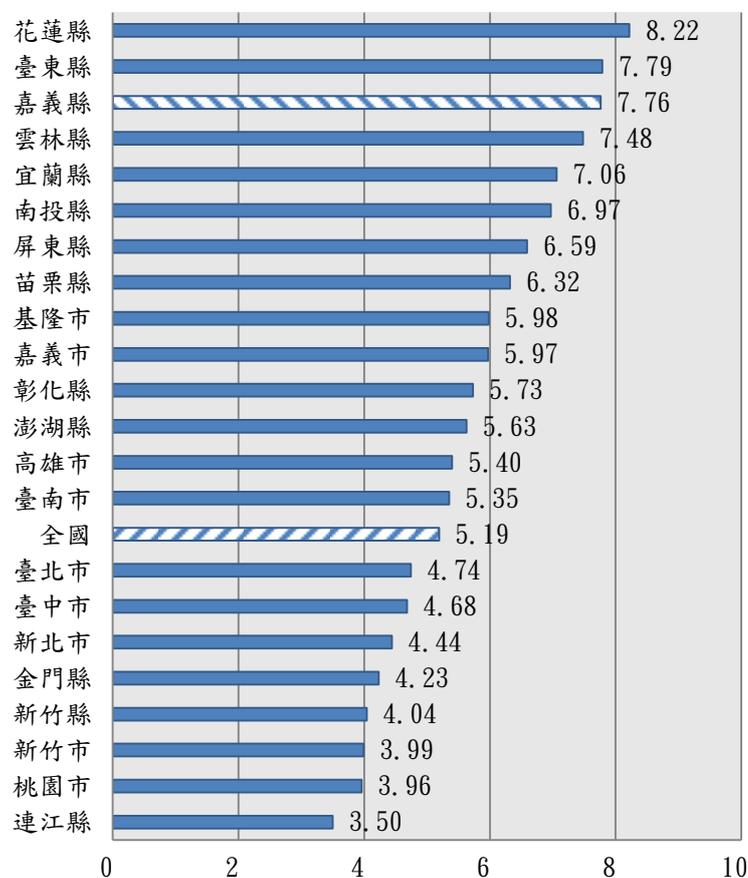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網站)

之處，日後當依核定項目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實支用，另宣導品未明確揭示其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等字樣當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切實辦理宣導品存量管制；2. 將加強宣導外來入侵種綠鬣蜥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鼓勵學員踴躍投入移除防治之行列；3. 將要求委辦團隊將後續捕獲各該外來入侵種之銷毀情形納入成果報告內容。

(三十八) 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惟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三高，且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亟待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並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妥為因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透過輔導民間機構設立庇護工場培訓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促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112 年度編列預算 373 萬餘元，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創業利息補貼等業務。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結合民間資源，首創「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程車交通支持方案」，協助轄內部分身心障礙者，克服因偏鄉及身心障礙造成交通及弱勢雙重問題，成功就業，允宜妥適運用媒體及社群宣傳之影響力，提升服務量能；2. 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出版「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2.16%，失業率為 6.18%，顯示全臺仍潛存部分身心障礙人口亟需政府協助完成就業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人數 3 萬 7,603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48 萬 4,560 人之比率為 7.76%，位居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第三高（圖 13），亟待掌握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需求狀況，妥為因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範，申請年齡限定於 20 至 60 歲之間，惟民法成年年齡業修正為

圖 13 各市縣截至 112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又截至112年底止，嘉義縣65歲人口比率達22.36%，為全國最高齡化之縣市（表25），亟待因應成年年

齡調降及人口老化帶動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環境因子，適時研議調整上揭作業要點之年齡限制，增益其勞動力參與度；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惟輔導評量員參加職業輔導評量督導會議間有出席率未及2成；5. 執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部分屬全額補助且經審查會議決議回收之補助項目，應依規定於1年內至少追蹤2次，惟查無第2次追蹤紀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視個案狀況適時宣導個案故事，以鼓勵更多個案就業；2. 業於113年度獲勞動部同意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將透過調查研究，瞭解及掌握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及就業服務措施實際效益，積極找出潛在就業服務需求個案，提升就業需求服務效益；3. 業於113年6月19日修正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將年齡規定修正為年滿18歲以上且無最高年齡之限制，鼓勵更多具有創業意願身心障礙者創業，並減輕其創業負擔；4. 將促請提升輔導評量員出席職業輔導評量督導會議之比率，以符合規劃；5. 將嚴謹完成第2次追蹤紀錄。

（三十九）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轄內長者就業需求服務，惟嘉義縣65歲以上長者占人口比率位居全臺之冠，尚未針對高齡者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提升職業技能，又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受理服務量能侷限部分鄉鎮，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表25 112年底止各市縣65歲以上人口占比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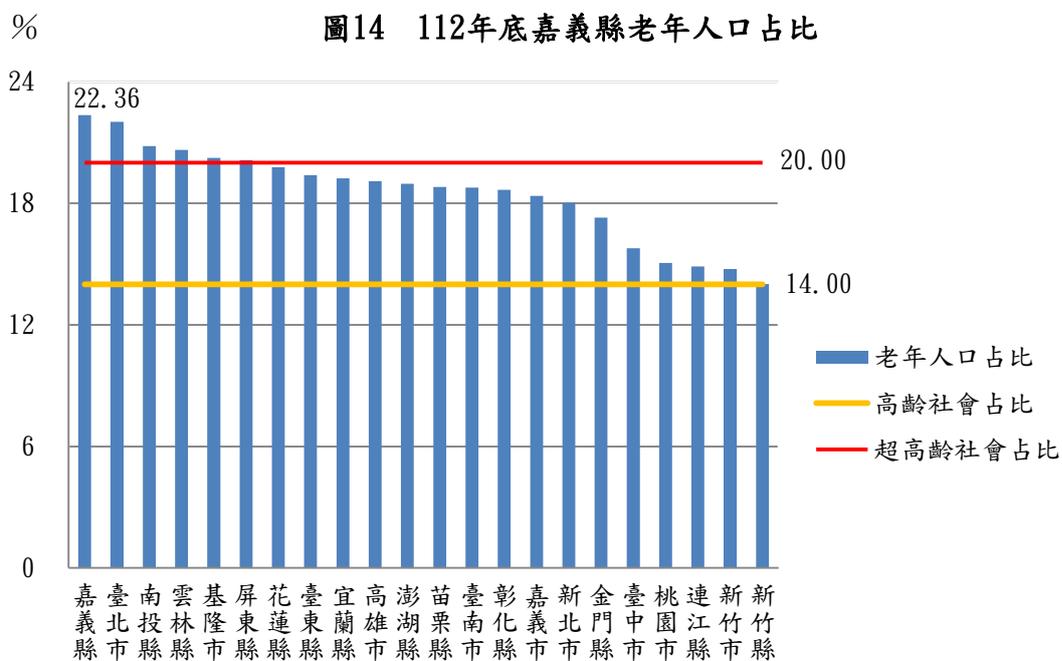
市 縣	總人口數 (A)	65 歲以上人口 (B)	占比 (B/A×100)
合 計	23,420,442	4,296,985	18.35
嘉義縣	484,560	108,368	22.36
臺北市	2,511,886	553,155	22.02
南投縣	477,094	99,397	20.83
雲林縣	659,468	136,026	20.63
基隆市	362,255	73,338	20.24
屏東縣	794,997	160,098	20.14
花蓮縣	317,489	62,820	19.79
臺東縣	211,544	41,012	19.39
宜蘭縣	449,890	86,508	19.23
高雄市	2,737,941	523,046	19.10
澎湖縣	107,739	20,433	18.97
苗栗縣	534,575	100,567	18.81
臺南市	1,859,946	349,069	18.77
彰化縣	1,239,048	231,329	18.67
嘉義市	263,584	48,428	18.37
新北市	4,041,120	728,177	18.02
金門縣	144,149	24,918	17.29
臺中市	2,845,909	449,301	15.79
桃園市	2,317,445	348,939	15.06
連江縣	14,039	2,090	14.89
新竹市	456,475	67,394	14.76
新竹縣	589,289	82,572	14.01

註：1. 本表依占比由高至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勞動部為因應人口老化影響勞動人口年齡結構變動，並解決長者就業需求日益嚴重趨勢，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期有效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並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營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氛圍。該府為提升轄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1 及 112 年度辦理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246 萬餘元及 252 萬餘元。經查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核有：1. 嘉義縣 65 歲以上長者占人口比率 2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站資料。

(圖 14)，高齡者就業問題較其他市縣迫切，允宜研議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課程，提供高齡者職業訓練機會，以提升轄內長者職場競爭力及就業機會；2.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受理服務量能侷限於據點周圍部分鄉鎮(表 26)，允宜促進全縣均衡發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提升其他鄉鎮銀髮人才服務涵蓋率；3. 未依據「嘉義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申請計畫書」之具體服務措施載列，以網頁或社群媒體等電子資訊方式，將職缺列表公告，供民眾查閱瀏覽，以便利求職長者取得就業資訊；4. 辦理銀髮人才陪同面試服務及職場見習活動，間有部分活動未依規定為學員辦理投保國內平安保險；5. 設置嘉義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購置電腦及冷氣等財產，惟未設帳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獲勞發署

**表 26 111 至 112 年底銀髮人才求職服務民眾居住地點分析**

單位：人、%

鄉鎮區域	人數	比率
合計	328	100.00
民雄鄉	104	31.71
竹崎鄉	23	7.01
大林鎮	20	6.10
新港鄉	7	2.13
中埔鄉	7	2.13
水上鄉	6	1.83
太保市	5	1.52
六腳鄉	5	1.52
朴子市	3	0.91
溪口鄉	2	0.61
番路鄉	1	0.30
外縣市	145	4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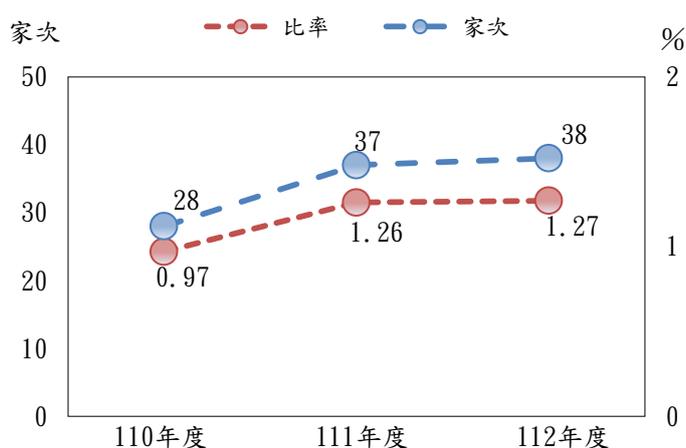
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高齡者職業訓練計畫，金額計 69 萬餘元，辦理訓練課程招生中，預計 113 年 7 月間開課，以提升轄內長者職場競爭力及就業機會；2. 為提升銀髮人才服務涵蓋率及增加服務量能，113 年度已增加 1 名就業輔導員，將增加開發鹿草鄉、朴子市、太保市、番路鄉及阿里山鄉等鄉鎮市之事業單位，以促進全縣均衡發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3. 113 年度起透過 Facebook 網站列表公告友善職缺，並放置相關就業資訊連結，提供民眾查閱瀏覽；4. 113 年度起有關就業倡議、就業準備活動等，將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險，以維民眾安全；5. 已將相關財產登帳列管，確保財產妥適管理。

**(四十)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惟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且每年職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 2 成，或各類職業訓練名額未依需求彈性調整，開課期程及地點未均勻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進就業及訓練成效。**

政府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 79 年開始推行「定額進用制度」，立法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該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及創業能力，委由相關機構、團體開辦各類職業訓練班，於結訓後 3 個月內輔導學員就業或創業，並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收取差額補助費。嘉義縣截至 112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 3 萬 7,603 人，占嘉義縣總人口 48 萬 4,560 人比率為 7.76%。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與促進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數分別為 28 家次、37 家次及 38 家次，占義務機關(構)家數比率分別為 0.97%、1.26%及 1.27% (圖 15)，兩者均呈增加趨勢，另部分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且部分企業未足額進

用期間達 1 年以上，允宜加強宣導訪視並鼓勵進用，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2. 每年受訓人數占推估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類職業訓練名額均相同，未充分反映職訓需求，鑑於身心障礙者亟需政府提供就業資訊、媒合及職業訓練等，允宜規劃多元訓練課程，依需求彈性調整職訓名額；3. 職業訓練開課期程未能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內實施，且開設地點集中部分行政區，另部分參訓者就業後之平均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允宜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並媒合達基本工資之廠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

**圖 15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家次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續追蹤輔導名單，加強每年定期訪視義務機關，並搭配各項法令宣導，請廠商於徵才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職缺，協助足額聘用；2. 將參酌報名人數、甄試評估及就業情形等需求，彈性調整開課人數，並規劃符合實際需求之職訓類別，每年滾動式檢討，以提供就業資訊及媒合等服務；3. 113 年度將提早進行招標作業，使職訓期程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另開發具服務量能之承訓單位，以利在地參訓，並積極媒合友善企業，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收入。

**(四十一) 輔導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就業機會，惟扣除政府補助後營運皆呈虧損狀態，又每年協助轉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 1 成，且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低於調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能。**

該府為提供具有意願而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按年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庇護工場總家數為 5 家，提供 48 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缺，實際就業人數為 38 人，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462 萬餘元（含自籌款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實支數 1,065 萬餘元。經查庇護工場設置與輔導執行情形，核有：1. 輔導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就業機會，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後營運均呈虧損狀態，允宜研析虧損癥結，調整輔導策略，並協助加強營運管理，俾達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2.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庇護性就業者總去職(含進入一般職場就業及離職)比率分別為 21.21%、11.43%及 15.79%(表 27)，其中協助員工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者，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僅 9.09%及 8.57%，112 年

**表 27 庇護員工去職（進入一般職場就業及離職）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年初在職庇護 員工人數 (A)	年底在職庇護 員工人數 (B)	進入一般職 場就業 (C)	因個人或家庭 因素而離職(D)	總去職人數 (E)=(C+D)	總去職率 【(E/(A+B)/2)×100】
110	34	32	3	4	7	21.21
111	32	38	3	1	4	11.43
112	38	38	—	6	6	1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甚未有員工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尚待研謀提升；3. 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48 人低於調查推估需求之 203 人，允宜研謀改善方案；4. 鑑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業轉銜係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重要一環，允宜善用媒體及社群宣傳，複製開發庇護工場成功經驗，吸引更多企業團體響應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安排輔導團入場訪視，依庇護工場個別情況予以建議輔導，持續辦理庇護行銷輔導課程，並鼓勵公務機關增加對庇護工場採購比率；2 持續聘請委員輔導，檢視及重建庇護工場之工作流程，並加強庇護員工訓練，以協助轉任為一般員工或轉銜至一般職場；3. 將考量地區產業及人力需求，持續透過進用訪視、職缺開發及資源連結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在友善企業或民間機構團體，增設庇護工場；4. 將透過 Facebook 或網頁加強宣傳，並擇選成功就業之個案故事，透過新聞發布，以吸引大眾及企業響應。

(四十二)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促進基層民眾福利及社區永續經營，惟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執行及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社區發展，加強福利社區化，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持續推行社區發展業務，截至 112 年底協助鄉鎮市成立 36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設立 142 個社區關懷據點，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嘉義縣 112 年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提供社區民眾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關懷訪視、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項目，實支經費 1 億 7,508 萬餘元，期透過共同協力方式，增加社區認同及凝聚力，並促進長者身心健康。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之 112 年度全國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數約占 18.35%，其中以嘉義縣 22.36%，高居全國之冠且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又由 103 年之 16.84% 逐年攀升至 112 年之 22.36%（表 28），10 年來增加 5.52 個百分點，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或功能障礙隨之上升，長照需求及負擔亦隨之增加，惟經分析村里高齡化情形及社區長照服務據點設置情形，發現部分鄉鎮已達超高齡社會之村落，未設巷弄長照站或關懷據點，建請研議整合相關資源據以設置之可行性，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以落實提供老人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目的；2. 為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辦理社區分級暨輔導制度，惟部分社區連續 3 年未參與幹部教育訓練，允宜提供適切行政支援及指導，俾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社區整體發展及會務運作；3. 為增進社區居民向心力及福利，持續運用志工人力協助及輔導社區發展業務，惟部分社區尚無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允宜及早因應，以提升整體社區發展工作效能之綜效；4. 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及提升社區發展業務，依社區發展綱要規定得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惟部分會務、財務及業務運作已具規模之發展型及潛力型社區，尚未設立生產建設基金，允宜加強宣導輔導設置，俾利推動各項社區發展活動造福社區居民；5. 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惟部分公所未依嘉義縣社區生產建設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檢查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運用及孳息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並督促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民雄、新港及番路等鄉達超高齡標準尚無巷弄長照站或社區關懷據點者計 26 村，現已有 18 村設置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或老人食堂等服務據點，餘尚未布建之村落將持續輔導規劃建置；2. 鼓勵社區幹部踴躍參加嘉義縣社會局辦理之社區人才

表 28 嘉義縣人口高齡化趨勢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口數	高齡化指數
103	524,783	88,395	16.84
104	519,839	89,843	17.28
105	515,320	92,234	17.90
106	511,182	94,384	18.46
107	507,068	96,666	19.06
108	503,113	99,004	19.68
109	499,481	101,607	20.34
110	493,316	104,113	21.10
111	488,158	105,902	21.69
112	484,560	108,368	2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培訓課程，或利用社區業務聯繫會報辦理教育訓練；3. 民雄鄉及新港鄉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已成立祥和志工隊分別為 17 隊及 6 隊，將持續鼓勵並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4. 將加強宣導並輔導設立生產建設基金；5. 民雄鄉、新港鄉及番路鄉等公所已辦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檢查作業，並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函報該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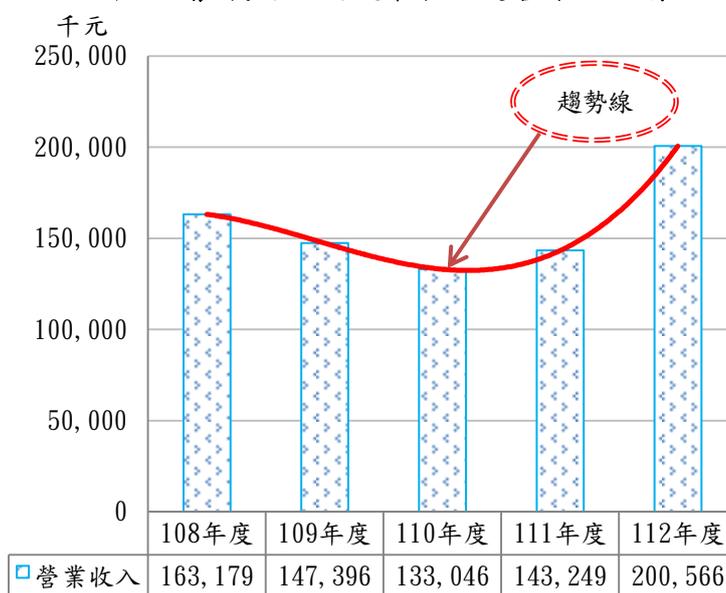
**(四十三)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惟行車安全及車輛管理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駕駛員未落實自主酒精測試，或調派老舊車輛行駛偏遠路線，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作為，以確保乘客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公共汽車管理處肩負偏鄉運輸社會福利之責任，自 107 年度以來公車票價未隨物價調漲，除受人口老化、少子化等客源減少因素外，並因基本薪資調高、全臺大客車司機短缺、油物料成本增加及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衝擊，營運成本逐年攀升，該處持續辦理行車稽查作業，推動顧客導向服務計畫，期能提升營業收入。經統計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6,317 萬餘元、1 億 4,739 萬餘元、1 億 3,304 萬餘元、1 億 4,324 萬餘元及 2 億 56 萬餘元（圖 16），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營收呈現下降趨勢，111 及 112 年度疫情漸趨穩定後，

營收逐年回升，並於 112 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扭轉自 103 年度起連續 9 年營運虧損之困境。112 年度營運路線計 37 條（含公路客運路線 27 條及市區公車路線 10 條），整體運量為 138 萬餘人次。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間有駕駛員發車前經行車稽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顯示未依規定落實自主酒精測試作業，亟待督促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杜絕酒駕情形發生；2. 間有駕駛員擅自將公車開回自家或私用情形

（表 29），允宜強化控管機制，防杜公器私用情況再度發生；3. 調派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行駛部分偏遠服務路線，允宜加強逾齡車輛安檢及改善行駛受補貼路線情形，以保障乘客安全並避免遭扣減補貼金額；4. 民法第 12 條業修正，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以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惟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勞工工作規則（下稱勞工工作規則）規定勞

圖 16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工僱用年齡須年滿 20 歲，尚未配合修改，對年滿 18 歲成年人工作資格形成限制，允宜檢討修正；

5. 網路公告大客車契約駕駛員招考簡章，間有報考資格與勞工工作規則所定資格不一致，且所列工作規則及待遇，誤引用修正前之

勞工工作規則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總站發車之車輛，要求站務人員嚴格執行酒精測試作業，並作成紀錄供管理人員審核，另非在大雅站發車之駕駛員，輔以無線藍芽酒測器，每日查察駕駛員酒測之結果，並於聯合稽查時，對駕駛員實施酒精抽測；2. 將不定期派員查察司機駕車情形，針對違規駕駛員依勞工工作規則嚴懲，以嚇阻駕駛員

擅自將公車開回自家或私用；3. 於保修時加強對逾齡車輛安全檢查，並逐年汰換老舊車輛，及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規定派遣車輛；4. 將重新檢視勞工工作規則，修正勞工僱用年齡限制，由年滿 20 歲改為須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5. 將重新檢視勞工工作規則及招考簡章，針對不合時宜之內容進行修正後，再重新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

##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5 項（表 3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7 年度賸餘且為新高，又近年歲出應付保留數金額及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均呈下降趨勢，經費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允宜督促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處，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中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表現亮眼，獲增額外分配數，惟間有部分考核項目獲評低分，或連年遭扣分等情事，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	因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項目仍連年遭扣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9 駕駛員擅自駕駛公車事由清冊

序號	時間	擅自駕駛公車事由
1	108 年 7 月 4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2	108 年 7 月 8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3	108 年 7 月 12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4	108 年 7 月 16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5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依規定將公車停放於梅山站
6	109 年 8 月 26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7	109 年 8 月 26 日	擅自將公車開回家
8	109 年 9 月 15 日	未依規定將公車停放於梅山站
9	112 年 7 月 3 日	擅自將公車私用為代步車行駛道路

註：1. 統計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 3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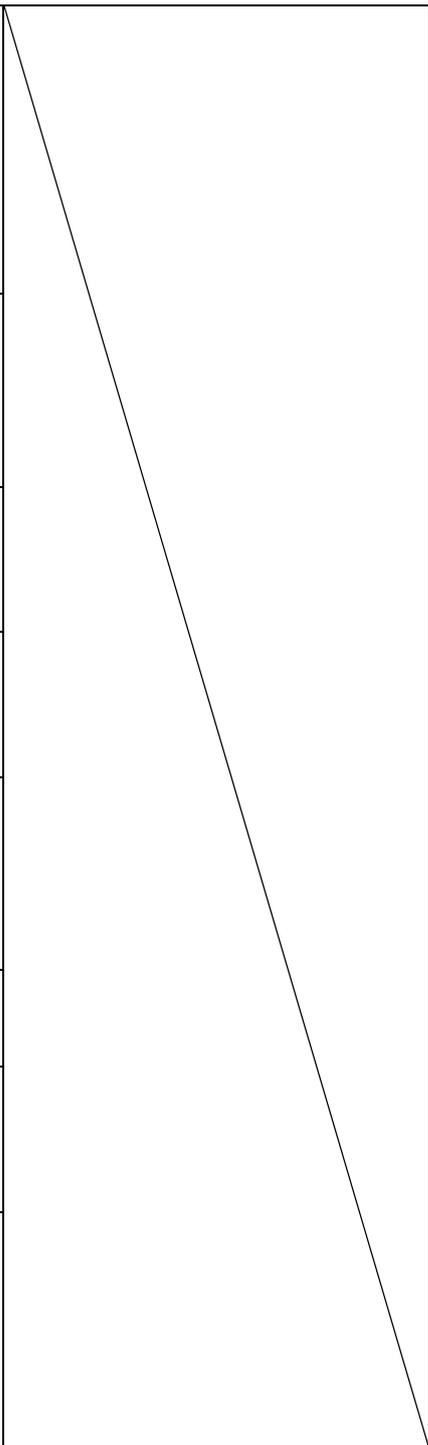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運動需求辦理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物價波動，造成須再自行籌措經費，又尚未啟動營運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p>	<p>因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遲未完工及辦理營運招商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p>	
<p>(一) 積極償還債務，近 10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幅達 4 成，財政狀況漸獲改善，惟 110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位居各市縣排名末段，且 111 年度其金額及比率偏低情形仍未見改善，另營建物價上揚，推升工程興建成本，潛存加重未來財政負擔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改善歲入結構，擲節支出，以健全地方財政，並兼顧縣政建設及財政永續。</p>	
<p>(二) 積極執行施政計畫所訂衡量指標，達成目標項數之比率較 109 及 110 年度顯著提升，惟部分目標訂定略顯寬鬆易達成，另部分未達標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及提出策進方案，或自評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作為下年度政務推動參考。</p>	
<p>(三)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訊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矯正資訊安全異常情形，以協助提升資安防護及應變能量，降低資安風險。</p>	
<p>(四) 整合反毒資源，結合勞政、社政、警政等單位，成立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積極執行反毒業務，惟部分業務執行面仍未盡周妥，允宜督促各業務主責單位落實執行。</p>	
<p>(五) 打造嘉義縣成為亞洲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基地，惟相關計畫發展定位仍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始可確認推動開發（營運）權責機關，又後續興建計畫及測試場設置地點，潛存開發可行性及河道變遷等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研謀因應，以完備無人機發展環境。</p>	
<p>(六)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積極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惟管理及輔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七)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積極營造健康、快樂、有尊嚴之高齡友善環境，惟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改善之空間，允宜妥謀因應。</p>	
<p>(八) 積極推動長照計畫，提供在地化及就近性長照服務，惟部分委外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失智據點服務轉介達成率仍有研謀改善之空間，又喘息服務據點布建不均，照護服務員訓練留用比率偏低，及部分住宿式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尚未改善，亟待妥謀善策改進，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p>	

表 3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九) 加強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鄉鎮市公立國民小學尚未設立公立幼兒園或公共化教保比率偏低，又部分幼兒園護理師及廚工配置仍有不足現象，且部分尚待考量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亟待妥謀善策提升公共化教保比率並督促幼兒園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p>	
<p>(十) 為建構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環境及資源，興建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疫情影響，衍生實際完成日期較核定計畫之預定期程遲延，允宜研謀改善，打造完善之公共托育服務。</p>	
<p>(十一) 積極響應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行動，規劃購置電動公車，惟為消滅電動車安全性疑慮及避免影響營運績效，經提出預警性建議，促請預為籌謀備妥供電設施及提升電動公車營運效能，並於選購電動公車時妥慎評估安全性，及落實人員災防演訓；另賡續強化營運管理作業，以優化營運成效。</p>	
<p>(十二) 為降低交通事故及提升行人路口安全辦理危險、瓶頸路段及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惟因待遷移管線或辦理用地撥用（價購）等因素，致無法開工或辦理工程發包，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及安全。</p>	
<p>(十三) 為改善交通秩序，公有土地開闢為停車場供民眾使用，惟未成立稽查專責單位且部分高使用率停車場未建立收費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及增益庫收。</p>	
<p>(十四) 跨單位整合資源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協助新住民來臺融入社會，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就業訓練服務等業務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強化執行成效及妥善調配相關資源，並提供就業訓練服務需求，以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p>	
<p>(十五) 關注原住民照護及就業議題，積極辦理文化健康站及職業訓練等計畫，惟部分文化健康站民眾到站率未及 6 成及相關作業未盡落實，另職業訓練推動未參酌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就業狀況結果妥為調整，且未能提供足額職缺，致學員無法於訓練後立即就業，亟待督促辦理單位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p>	
<p>(十六) 為支持青年發展自我及鼓勵回鄉創業，建置一站式服務平台，整合青年發展補助獎勵、課程培力等資源辦理青年綜合發展計畫，惟推動策略等情事仍有待調整及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p>	
<p>(十七)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立健康飲食觀念，惟學校廚餘量採計單位未臻一致，無法統計分析供各校作為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之參考，又部分營養午餐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未覈實登錄食材，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因應，以提高學童午餐無剩食之誘因，期能降低廚餘量，並督促學校妥為改善，以落實辦理營養午餐業務。</p>	

表 3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八) 為照顧偏鄉學校學童飲食健康並提升其學校午餐品質，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受供餐學校原有廚房閒置及中央廚房供餐量能尚有餘裕，且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鑑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且轄內老年人口比率偏高，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媒合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資源，運用校園閒置廚房或餘裕供餐量能辦理老人共食計畫，以照顧在地長者，並提升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使用效益。</p>	
<p>(十九) 成立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數位科技學習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資源配置供過於求，或校園無線網路不穩定，或學習載具保管及維護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p>	
<p>(二十)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遊戲場改善計畫，惟因發包策略、履約進度管理不佳等影響開工時程，致延遲完工啟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戲場友善環境。</p>	
<p>(二十一) 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惟部分學校對裝設冷氣需求政策反覆不定，致未能完成教室全面裝設冷氣，且部分學校不當訂定冷氣使用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學生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p>	
<p>(二十二) 為協助農民營銷，成立嘉義優鮮網站，推廣縣內農特產品，惟品牌行銷尚有多元拓展空間，為因應科技網路及媒體業者市占率持續變動之環境影響因子，並降低產品上架後安全性風險等，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因應，以拓展網站使用者，並確保產品品質，強化品牌形象。</p>	
<p>(二十三) 為實踐農業轉型及智慧化重點作為，建置嘉義縣農情產銷資訊平台，惟資訊平台之應用及推廣情形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警通報及優化資訊平台功能。</p>	
<p>(二十四) 為加速農業轉型，達成農工並重之科技大縣願景，辦理智慧農業推動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惟智慧畜牧場盤點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且國本學堂之智慧畜牧相關課程較少暨農友參與人數呈現減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俾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農業生產力與經濟效益。</p>	
<p>(二十五) 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受損後迅速恢復生產，並提高農業經營保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業保險業務，惟部分農作物受有天然災害救助且經核列為農業保險項目，轄內卻未有投保件數，又災害救助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俾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民收益。</p>	
<p>(二十六) 對轄內畜牧場提供客製化一站到位污染防治之整合輔導，已有效降低異味陳情案件達 4 成以上，惟辦理畜牧場源頭管理及污染防治執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促使實現畜牧無污及農業有機之目標，為農業大縣奠定永續基礎。</p>	

表 3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十七) 為結合故宮南院觀光量能推動蔗埕冰樂園等計畫，惟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又受主軸為冰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肇致已逾原訂開館營運期程 4 年，仍未能完成招商，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打造觀光亮點之計畫目標。</p>	
<p>(二十八) 為解決民雄市區停車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耐震強度不足等問題，辦理嘉義縣民雄地下停車場及市場重建工程，惟未能適時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又民雄鄉公所未妥為確認經費來源是否充足及評估分期開發效益，迄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p>	
<p>(二十九) 為推展全民休閒運動辦理嘉義縣棒壘球園區興建工程計畫，惟因物價波動致經費不足須減項施作，又第 2 期工程逾決標日 7 個月仍未能進場施作，亟待研謀改善，完善園區設施。</p>	
<p>(三十) 接辦未完成之大埔鄉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歷時 10 年餘，僅完成管線修復相關規劃設計，遲未續予完成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工程，核有效能偏低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淨化水庫水源水質之目標。</p>	
<p>(三十一) 為改善東石漁港因地層下陷造成港區排水不良問題，並打造觀光遊憩景點，辦理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惟逾計畫完工期限仍未竣工及部分工項涉有溢計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效益。</p>	
<p>(三十二) 因應極端氣候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惟因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工程經費不足而停止設計或減項施作，又因管線挖掘申請作業及民眾反對設計內容而影響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汛效能。</p>	
<p>(三十三) 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住宅租金補貼方案，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媒合戶數，且租金補貼作業程序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安心政策。</p>	
<p>(三十四) 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機關橫向聯繫未積極，致部分作業未臻落實，及案件辦理進度較落後，致考核成效不彰，亟待妥謀善策改進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辦理成效，落實土地合理利用。</p>	
<p>(三十五) 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鑑，期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推計殯儀館服務量能將不足，且未規範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又傳統公墓禁遷葬作業亦待加強辦理，允宜及早因應與研謀改善，俾提供民眾優質殯葬服務。</p>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賡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民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建修繕案，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萬餘元 (1.81%)，主要係戶政資料申辦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8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51 萬餘元 (94.71%)，應付保留數 460 萬元 (2.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9 萬餘元 (2.7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 1 項。實施結果，吳鳳紀念園規劃委託民間經營，惟尚未完成招商，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5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5 萬餘元，相距 14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積欠逾期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費用之法定利息，因廠商提出訴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強制執行，尚未完成受償所致。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配合內政部推動戶政便民服務作業，滿足民眾多元服務需求，惟戶政事務便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0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35 萬餘元 (12.96%)，主要係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29.52%)；減免 (註銷) 數 6 萬餘元 (21.10%)，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 (49.3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8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08 萬餘元，合計 3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05 萬餘元 (89.89%)，應付保留數 1,174 萬餘元 (3.6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78 萬餘元 (6.4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工作。112 年度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及工乙市地重劃、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市地重劃及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因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核定，截至年底僅支付前置作業費用；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市地重劃因工程廠商未達契約請款條件，年度支付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25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896 萬餘元，相距 1 億 3,148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未辦理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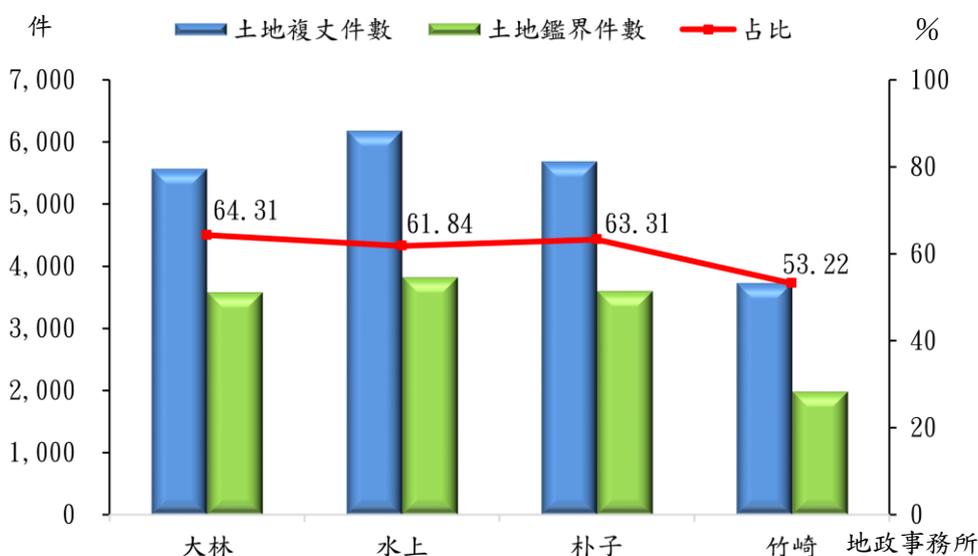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占土地複丈案件之 5 成，惟受理案件間有逾規定處理期限辦竣，及再鑑界不符比率有增加趨勢，且部分測量儀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允宜落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維持土地鑑界之品質。

土地鑑界係土地複丈其中一項，為地政事務所主要業務之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相關權利人申請案件後，應於期限內依據原測量資料，協助相關權利人埋設土地界標，確定實地界址，以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縣政府所屬大林、水上、朴子及竹崎等 4 所地政事務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分別計有 5,568 件、6,184 件、5,688 件及 3,728 件，其中土地鑑界案件分別計有

3,581 件、3,824 件、3,601 件及 1,984 件，分別占土地複丈案件之 64.31%、61.84%、63.31% 及 53.22%（圖 1），比率均逾 5 成。經查地政鑑界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地籍測量實

圖 1 110 至 112 年土地複丈及土地鑑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規則規定，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 15 日內辦竣，惟查大林、水上、朴子及竹崎等 4 所地政事務所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之土地鑑界案件，間有處理日數逾規定處理期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土地鑑界作業效率；2.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向登記機關申請再鑑界案件，分別有 10 件、13 件及 7 件，經地政事務所檢測或報請該府再鑑界結果，與原測量成果不符者計有 3 件、1 件及 3 件，再鑑界不符比率為 30.00%、7.69%及 42.86%，亟待研謀提高鑑界精確度之改善方案；3. 大林及朴子等 2 所地政事務所經管部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儀，已逾 3 年定期校正規定期限，仍未辦理校正，亟待強化儀器管理，以維持儀器測量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督促地政事務所改善。

據復：1. 地政事務所因員額未補足及案件量激增，致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複丈工作，將積極補實測量人力，並加強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檢討複丈案件排定方式並適度調整，期能縮短複丈處理日數；2. 將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地籍整理作業，期能改善圖籍精度，降低再鑑界案件不符比率；3. 將加強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確實辦理測量儀器校正，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賡續辦理轄內地籍清理作業，惟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進度未如預期，且地籍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未載列統一編號之土地或建物筆數仍多，不利地籍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二) 辦理各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惟因後續經費籌編未如預期，延遲詳細評估作業，或因重建選址方案未獲地方共識，未能續予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震災預防工作。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地震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8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 (51.72%)；減免 (註銷) 數 7 萬元 (2.9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 (45.3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1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98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萬餘元，合計 10 億 9,1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92 萬餘元 (68.62%)，應付保留數 2 億 6,500 萬餘元 (24.2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48 萬餘元 (7.1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63 萬餘元 (92.12%)；減免 (註銷) 數 28 萬餘元 (0.27%)，主要係救助隊初訓費用依實際參訓人員結算核銷後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806 萬餘元 (7.61%)，主要係第三大隊大埔分隊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仍有部分公所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間有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不足及防災避難看板未設置，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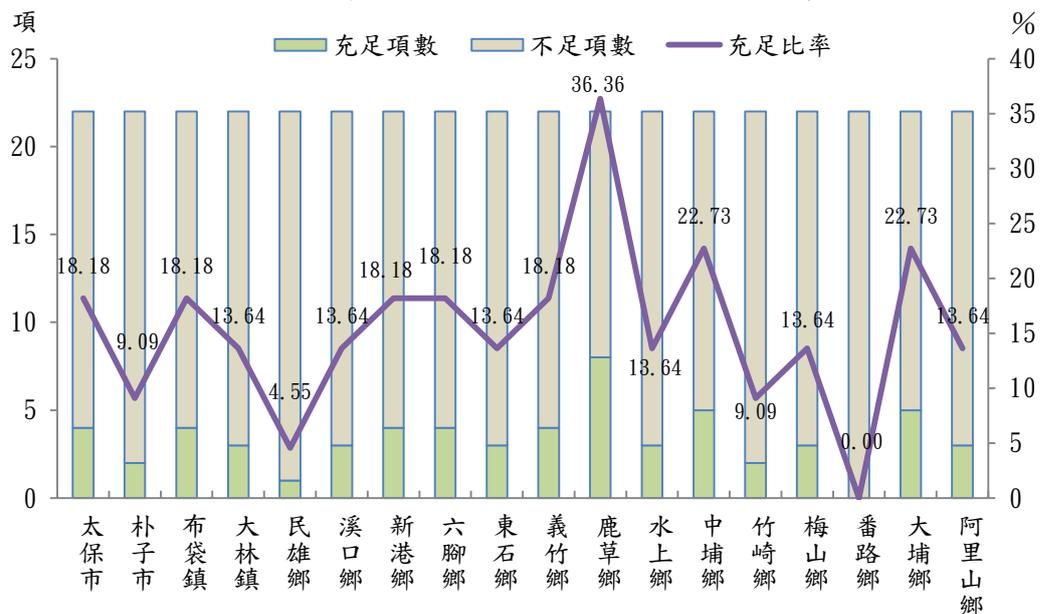
存防救災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強化各項防救災量能，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保障民眾安全。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內政部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大核心規劃，以期達到持續建立、精進相關整備工作，包括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大規模災害脆弱度及韌性盤點、公部門持續運作機制、鄉鎮市區公所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市縣政府互相支援合作機制、民間協作管理機制等多元成效。據研究顯示，嘉義縣轄內斷層帶包含大尖山、九芎坑、梅山、觸口、木屐寮斷層等，因地震可能造成大規模震災，又因極端氣候影響，間歇性致災豪大雨頻仍，大林鎮、民雄鄉及水上鄉以西之鄉鎮市多有淹水紀錄，消防局為提升救災量能，強化地區災害韌性，112年度向中央申請辦理上開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委由協力團隊協助建立圖資與災損模擬工作，提升地區計畫內容完整度，並輔導縣政府及公所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轉為全災害格式，及廣續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防救災能量。經查該局推動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大規模災害救災需求，輔導推動鄉鎮市公所建立跨域聯防合作機制，惟仍有部分公所未簽署跨域聯防合作，影響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潛存災害防救風險；2. 積極盤點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所 22 項民生物資儲存情形，惟多項物資存量不足，甚有 1 公

所 22 項物資存量

均為不足，且充足項數比率均低於 40% (圖 1)，或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或契約已逾期，恐影響避難收容所之開設及維運；3.

圖1 18鄉鎮市避難收容所22項民生物資儲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積極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仍有 260 處（占比 66.50%）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防災避難看板（表 1），恐於災害發生之際，無法立即引導民眾避難，潛存民眾無法妥善疏散避難之風險；4. 積極辦理防災士培訓，以增進災害防救工作應變能力，惟部分單位提報培訓人員未達計畫配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召開第 2 次三方會談會議時提案，請未簽署之鄉公所儘速辦理簽署加入跨域聯防合作制度；2. 將於召開第 2 次三方會談會議時提案，請公所逐年編列預算以資因應，另開口契約逾期部分，已請各公所確認並重新簽署，後續完成更新資料；3. 將於召開第 2 次三方會談會議時提案，請公所逐年編列預算以資因應，並尋求有意願捐贈避難看板之企業合作，以增加看板設置數量，平時亦加強宣導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等方式，使民眾熟悉疏散避難路線；4. 後續辦理防災士培訓將提前告知培訓日期，以利各單位提供訊息及預留時間參與防災士培訓，以滿足配額。

表 1 各鄉鎮市避難收容所未設置看板情形

單位：處、%

序號	鄉鎮市別	避難收容所數量 (A)	未設置看板數量 (B)	占比 (B/A×100)
合計		391	260	66.50
1	義竹鄉	14	12	85.71
2	中埔鄉	43	34	79.07
3	鹿草鄉	12	9	75.00
4	太保市	24	18	75.00
5	竹崎鄉	44	33	75.00
6	大林鎮	11	8	72.73
7	東石鄉	23	16	69.57
8	水上鄉	18	12	66.67
9	民雄鄉	51	34	66.67
10	梅山鄉	12	8	66.67
11	布袋鎮	19	12	63.16
12	朴子市	16	10	62.50
13	六腳鄉	16	10	62.50
14	溪口鄉	10	6	60.00
15	新港鄉	23	12	52.17
16	番路鄉	22	11	50.00
17	阿里山鄉	19	9	47.37
18	大埔鄉	14	6	42.86

註：1. 本表依占比由高至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查察取締工作，惟間有執行計畫評鑑分數未覈實，且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未及時更新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追蹤查考。**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鄉村。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全國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累積死亡 16 人、送醫 323 人，發生原因以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占 88.98% 為最多，燃氣熱水器（CF 式）未依規定裝設排氣管，占 10.17% 居次。該局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持續針對違規爆竹煙火業、瓦斯逾期容器（鋼瓶）、公共危險物品辦理查察取締工作，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措施，以建構民眾居家安全環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局列管之危險物品場所計 69 家，其中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 37 家，並對該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及 112 年度間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執行成績與計畫評鑑表載列評分項目及配分不一致，另「完成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改善案件比率」之評鑑項目，111 年度第一至第三大隊及 112 年度第二大隊評鑑得分與依評鑑表計算方式核算結果不一致（表 2），致有溢列分數情形，評鑑分

**表 2 完成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改善案件比率配分差異情形**

單位：戶、分

數未覈實；2. 該局網站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公

年度	大隊名稱	已補助改善戶數 (A)	應補助改善戶數 (B)	評鑑結果之分數 (C)	依評鑑表計算方式核算之分數 (D) = (A/B×20)	溢列分數 (E)=(C)-(D)
111	第一大隊	4	6	20	13	7
111	第二大隊	2	6	20	7	13
111	第三大隊	2	6	20	7	13
112	第二大隊	4	6	16	13	3

註：1. 計畫評鑑表計算方式：已補助改善戶數/應補助改善戶數×2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告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計有○○水電工程行等 4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技術士最近 1 次受訓日期已逾 3 年；3.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列管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待辦事項，載列列管場所尚未製定消防防災計畫，及未確實將更新後之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及其複訓等資料上傳安管系統，允宜督促業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 114 年度計畫評鑑表與執行成績一覽表配分，與計畫一致，並確實依評鑑表核算分數，以呈現計畫實際執行成效；2. 已於官網更新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名冊，日後將每月定期更新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時間及合格名冊；3. 安管系統列管場所尚未製定消防防災計畫者，已要求相關業者儘速更新並提報消防機關，另已上傳更新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及爆竹煙火監督人複訓等資料。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制及作業效能，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 積極執行火災預防業務，加強防火管理，嘉義縣轄內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率為全國之冠，惟部分火災預防業務之執行面仍有尚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全數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5 萬餘元 (13.08%)，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 (18.48%)；減免 (註銷) 數 4 萬餘元 (2.96%)，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原案註銷；應收保留數 119 萬餘元 (78.56%)，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4 萬餘元，並因增購防疫消毒車及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1 萬餘元，合計 1 億 2,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50 萬餘元 (92.17%)，預算賸餘 1,015 萬餘元 (7.83%)，主要係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收支併列補助款短收，經費相對減支，及動物保護管制隊等臨時人員酬金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4 萬餘元 (98.11%)；減免 (註銷) 數 21 萬餘元 (1.89%)，主要係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醫療設備採購案結餘款。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營造動物防疫及保護之友善環境，提供專業診療與推廣認養代替購買等動物保護服務，惟動物防疫及保護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 為強化牧場源頭生物安全，提高對高風險畜牧場訪視頻率，並建立野外棄死豬隻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積極執行養豬場及周遭道路等消毒工作，惟執行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未臻周妥，間有潛存感染非洲豬瘟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謀因應對策。	

##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中埔鄉衛生所 AB 棟拆除重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藥事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62 萬餘元（165.19%），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藥事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及 111 年加強型防疫旅館計畫歸墊繳庫，致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17.86%）；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9.37%），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撤銷原處分，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382 萬餘元（72.77%），主要係違反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2,0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929 萬元，追減預算 5,867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防治、新港鄉衛生所新址辦公設備及阿里山鄉山美衛生室重建工程暨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0 萬元，暨因 112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 萬元，合計 13 億 9,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 萬餘元（71.46%），應付保留數 2 億 5,398 萬餘元（18.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2 億 5,4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38 萬餘元（10.39%），主要係樂齡活動假牙等計畫賸餘款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86 萬餘元（77.28%）；減免（註銷）數 717 萬餘元（3.36%），主要係失智照護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130 萬餘元（19.36%），主要係新港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中埔鄉衛生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112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行政相驗、證明書申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6 萬餘元，增加 656 萬餘元，約 95.73%，主要係長期照顧與 HPV 等計畫門診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未落實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業者漏未登錄列管系統，或部分獲評為優良業者仍有違規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食品衛生安全攸關民眾健康，為各界高度關注議題，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訂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近年來陸續發生塑化劑、餿水油、師生集體食物中毒、業者進口受污染冷凍莓果、乾酪產品檢出環氧乙烷（一級致癌物）等食安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該府及所屬衛生局為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5,303 萬餘元、2,668 萬餘元及 2,245 萬餘元（補助款 1,209 萬餘元、1,551 萬餘元及 1,119 萬餘元；配合款 4,094 萬餘元、1,116 萬餘元及 1,125 萬餘元）。經查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校園午餐分 3 級辦理衛生稽查及抽驗菜餚作業，其中自

辦午餐學校班級數 6 班以下，每年抽驗 2 次，班級數 7 至 24 班，每年抽驗 3 次，班級數 25 班以上，每年抽驗 4 次，惟查 112 年度計有 9 所學校抽驗次數未達規定次數（表 1）；2. 勾稽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公布截至 112 年底止之食品業者登錄資料，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下稱「非登不可」平臺）列管之食品業者資料，計有 120 家業者未登錄「非登不可」平臺列管，允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登錄作業，以增益

表 1 112 年度校園午餐抽驗次數未達規定明細

單位：班、次

序號	單位	班級數量	應抽驗次數	實際抽驗次數	差異次數
1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12	3	2	1
2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2	3	2	
3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27	4	3	
4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12	3	2	
5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7	3	2	
6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7	3	2	
7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9	3	2	
8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9	3	2	
9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11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對食品業者之管理成效；3. 積極辦理各項食品安全稽查業務，惟對列管之食品業者未辦理稽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符合情形、抽驗及標示查核之家數比率均逾 9 成，允宜注意原委，並妥為規劃稽查，提升稽查覆蓋率；4. 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參考，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仍有 8 家業者未落實將稽查資料登錄列管系統，致系統仍列為尚未辦理查核，另有 11 家業者雖為已通過評核制度之優良業者，惟於不定期查核時，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主要係漏未將才藝班及特教班納入班級數計算範疇，113 年將審慎確認核對班級數，以落實食品衛生稽查及抽驗菜餚作業；2. 除食品業者外，尚有藥品業、醫療器材業及化妝品業等業別資料，致產生 120 家之差異，後續將針對各該業者辦理稽查，倘現場實際有販售食品，當加強輔導業者修正「非登不可」平臺列管之資料；3. 主要係業者登錄憑證變更及未使用相同業者名稱登錄稽查資料，嗣後於每年執行製造業普查時，同時建立統一稽查作業標準，辦理各衛生所稽查員說明會，並確實將稽查結果登錄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roduct Management Distribution System, PMDS），且以製造場所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為主，以確實呈現實地稽查及 PMDS 系統紀錄之完整性；4. 113 年將落實稽查及登錄稽查資料，並追蹤及管理，且將加強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二) 為降低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發病，積極辦理結核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措施，惟與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第 12 個月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胸部 X 光片檢查異常之追蹤完成比率未及 6 成，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健康。

慢性病防治所為有效推展肺結核防治工作，積極辦理結核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措施，期能降低個案接觸者發病，維護國民健康。經查肺結核防治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積極降低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ulti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 MDR-TB) 個案接觸者發病，自 111 年 4 月正式推動全國性 MDR-TB 個案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 (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LTBI) 治療，嘉義縣之接觸者經 LTBI 檢驗完成率雖達 95.50%，惟 LTBI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6 人，均未加入預防治療，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嘉義縣初次查痰陽性確診數由 109 年度之 168 人遞減至 111 年度之 128 人，惟塗片或培養陽性數之比率則由 109 年度之 83.33% 增加至 111 年度之 86.72%，高於全國平均

表 2 嘉義縣肺結核個案初次查痰陽性率監測結果

單位：人、%

年度	確診數	塗片或培養陽性數	比率	全國平均
109	168	140	83.33	78.89
110	166	145	87.35	80.13
111	128	111	86.72	8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倉儲系統及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之 78.89% 至 80.20% (表 2)，又與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第 12 個月完成胸部 X 光檢查比率僅 69.20%，低於全國平均之 76.40%，亟待加強追蹤；3. 辦理一般巡迴醫療檢查業務 (結合複合式健康篩

檢場域及 3+1 行動醫療場域等)，提供醫療近便性，惟各衛生所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胸部 X 光片異常需追蹤者計 874 人，完成追蹤者 518 人，完成比率僅 59.30%，未及 6 成，亟待加強督促辦理後續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MDR-TB 接觸者列管 6 人，1 人已至醫院評估治療，其餘 5 人因年紀過小或高齡，醫師建議不治療或家屬拒絕治療，業改以衛教及症狀監測方式列管；2. 將督導衛生所輔導轄下診所轉介咳嗽症狀達 2 週以上之個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並每月定期稽催各衛生所應檢未檢名單，召開結核病及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都治執行計畫工作檢討會研處；3. 因部分轉介院所醫師對於胸部 X 光異常認知不同 (不認同原判讀報告) 致轉介困難，已衛教各衛生所，如發現胸部 X 光有結核症狀異常情形，由各衛生所門診驗痰為優先，如無痰者再轉介友善醫院由醫師門診進一步檢查。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提供醫療門診及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設備閒置未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其對應指標第 5 項，即為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慢性病防治所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慢性病防治，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並提供卡介苗、成人流感、肺炎鏈球菌等疫苗接種，期使特定傳染病有效免疫。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之疾病稱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為控制疫情，各國開始研發疫苗，2020 年底多項疫苗已開始緊急授權使用，臺灣於 2021 年 3 月間開始推動疫苗施打，該所亦提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經查各類疫苗接種服務及檢測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因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降防疫等級，且感染者多屬輕症或無症狀，民眾施打疫苗意願逐步降低，惟部分疫苗撥入日期與有效期限相距僅介於 14 日至 28 日（表 3），肇致未及施打而過期銷毀，允宜注意民眾需求，控管撥入時程，以減少疫苗過期銷毀

表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過期銷毀情形

單位：瓶、日

撥入日期	撥入數量	撥入批號	有效期限	銷毀數量	撥入日期與有效期限相距日數
112 年 4 月 28 日	2	2C097A	112 年 5 月 17 日	2	19
112 年 5 月 24 日	3	2C097A	112 年 6 月 21 日	3	28
112 年 5 月 31 日	3	001K22A	112 年 6 月 19 日	1	19
112 年 6 月 17 日	2	001K22A	112 年 7 月 3 日	1	16
112 年 7 月 3 日	2	001K22A	112 年 7 月 17 日	2	14

註：1. 本表統計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情形，並減輕行政作業人力負荷；2. 為維護縣民健康，除公費流感疫苗，亦提供自購流感疫苗供民眾施打，惟未審慎評估民眾及季節性需求情形，妥為規劃控管疫苗存量，肇致部分公費疫苗過期銷毀；3. 運用新式溫度監測電子設備監控疫苗冷儲溫度，惟未定期或不定期下載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紀錄資料，以檢核冷儲溫度有無異常情形而及時妥處，俾確保疫苗品質；4. 部分檢測設備閒置未使用，允宜注意使用效益或依相關程序辦理，以落實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精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需求數量，再行領用，並加強控管，以避免領取過多疫苗而過期銷毀；2. 將精算流感疫苗需求數量再行領取，如無法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將疫苗調撥回衛生局統籌運用，避免疫苗過期銷毀；3. 將依規定每月下載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紀錄資料，檢視有無異常情形，並留存備查；4. 已評估機台使用效益後辦理報廢程序，爾後年度進行財產盤點時，將同步注意財物使用效益，依相關程序辦理財產管理作業。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維護社會安寧和諧，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轄內長者自殺通報及死亡比率為各年齡層最高，且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潛存獨居、久病等長者族群高自殺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針對已列冊需關懷之中高風險長者優先進行憂鬱篩檢服務，並通盤檢討長者自殺防治策進作為，以早期發現風險個案及早介入，提升長者自殺防治成效。	/
(二) 關注超高齡社會議題，積極推動長者失智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惟資源盤點、據點設立評估及失智友善社區等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營造友善社區環境。	
(三) 為提供可近性醫療服務與健康照護，落實預防保健與癌症防治，辦理 3+1 行動醫療車及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等服務，惟四癌及 C 型肝炎之篩檢率及治療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疾病死亡風險，促進民眾健康生活與福祉。	
(四)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急遽升溫辦理快篩試劑採購作業，惟未事先覈實評估唾液快篩試劑之必要性，致因各單位無需求而未發放使用，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符採購效益。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23 萬

元，合計 1 億 1,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8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設置倉儲式暫存場補助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基金配合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2 萬餘元（5.04%），主要係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整改計畫報廢及拆換財物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1 萬餘元（24.16%）；減免（註銷）數 973 萬餘元（24.19%），主要係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取消辦理，應收基金配合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077 萬餘元（51.6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6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34 萬餘元，並因辦理環境淨清消毒作業採購案（開口契約）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9 萬餘元，合計 4 億 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84 萬餘元（53.19%），應付保留數 1 億 5,797 萬餘元（39.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19 萬餘元（7.51%），主要係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後續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5 萬餘元（30.84%）；減免（註銷）數 6,739 萬餘元（39.17%），主要係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終止契約結算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160 萬餘元（29.99%），主要係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補助新港鄉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金未支用；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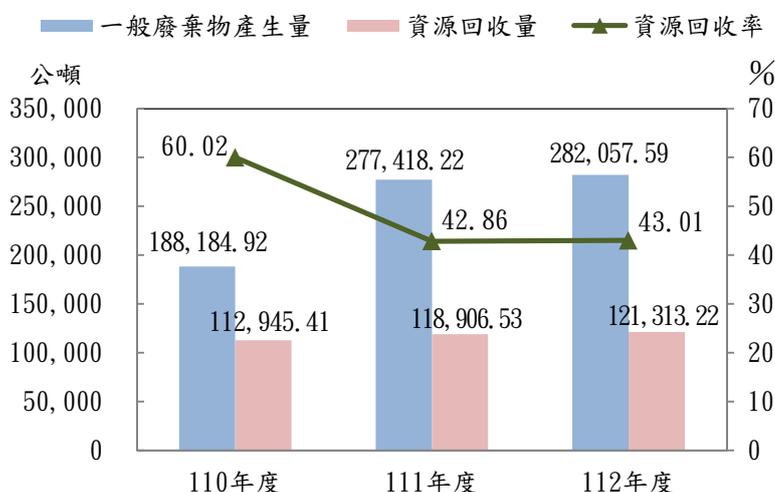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1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625 萬餘元，相距 2 億 9,814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因鹿草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繳納由機關代處理底灰、飛灰衍生物處置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因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費、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未及 3 成，且廚餘回收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措施，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破袋檢查工作，以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成效。

我國參照先進國家經驗，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兩大主軸，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措施，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優等獎，嘉義縣 110 至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88,184.92 公噸、277,418.22 公噸及 282,057.59 公噸，呈現增加趨勢，其中資源回收量分別為 112,945.41 公噸、118,906.53 公噸及 121,313.22 公噸，資源回收率分別為 60.02%、42.86%、43.01%（圖 1），平均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為 0.63 公斤、0.66 公斤及 0.68 公斤。該局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業

圖 1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資源回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2,247 萬餘元，實現數 1,633 萬餘元，執行率 72.70%。經查資源及廚餘回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嘉義縣資源回收率為 43.01%，其中阿里山鄉及水上鄉資源回收率分別為 26.37% 及 29.70%，均未及 3 成，為全縣前 2 低，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措施，持續宣導資源回收觀念；2. 110 至 112 年度嘉義縣廚餘回收率分別為 6.95%、4.79%、4.69%，比率呈下降趨勢，其中水上鄉 112 年度廚餘回收率僅 1.39%，且垃圾清運率 68.79% 遠高於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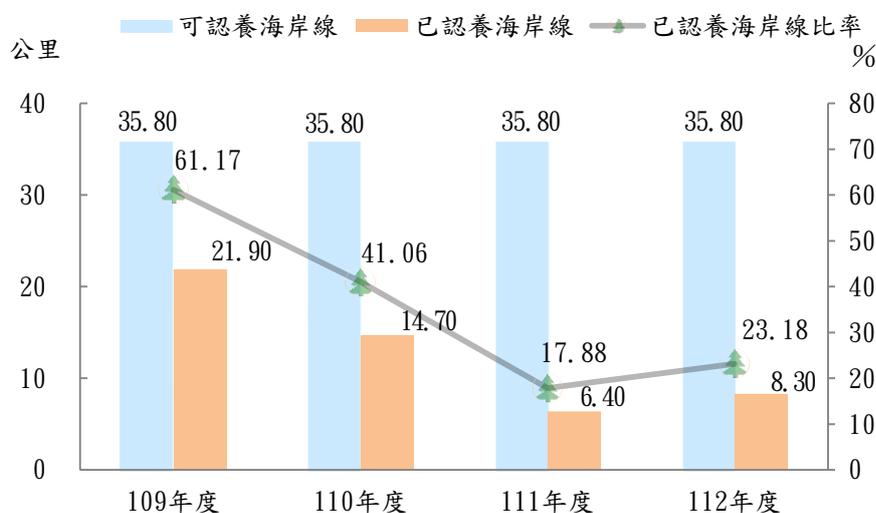
縣平均 51.89%，廚餘有置入垃圾中之疑慮，允宜宣導民眾落實分類，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3. 委託廠商於垃圾車清運路線執行破袋稽查，惟應回收資源違規比率逾 4 成，且以紙（容器）類為多數，允宜持續宣導及推廣，以提升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強化各項垃圾源頭減量措施，加強垃圾破袋檢查、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稽查工作，並輔導公所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持續宣導民眾資源回收觀念；2. 落實垃圾破袋檢查，請廚餘回收率低於全縣平均比率之公所，辦理廚餘回收宣導會，並針對廚餘回收率未達目標值之鄉鎮市，進行檢討與改善等溝通事宜；3. 加強民眾從源頭進行垃圾強制分類觀念，並輔導公所強化宣導及破袋檢查，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並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認養及淨灘活動，惟民間團體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另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及部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落實消除髒亂與環境汙染，營造縣民優質生活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112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對於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維護業務部分，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經費計 2,867 萬餘元。為帶動全民環保意識，愛護地球，該局號召民間團體、志工清理海灘之活動，希望透過淨灘活動，讓民眾認識海洋汙染原因及對生態危害，提升環境教育知識，進而瞭解生態循環之核心價值，踐行環境保護意義，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已認養海岸線長度為臺灣地區第 6 大縣市。經查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維護業務執

行情形，核有：1. 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嘉義縣轄區可供認養之海岸線長度計 35.80 公里，惟民間團體 109 至 112 年度認養比率分別為 61.17%、41.06%、17.88%、23.18%（圖 2），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2.

**圖2 嘉義縣淨灘可認養海岸線及認養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網站資料。

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3. 環境部公告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於公廁使用茶丸，惟經巡檢發現部分公廁仍有使用茶丸之情形；4. 為防杜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積極辦理涉案機具拖吊及扣留業務，以遏止相關機具或設備遭重複利用犯案，惟保管規定所訂保管場所及拖吊、保管費用與實務作業不一致，易造成民眾誤解；5. 環境維護管理勞務委託案，間有廠商實際派工出勤人員短缺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認養單位推薦其餘未認養地段，展現企業及民間團體積極投入環境保護之成果；2. 已要求廠商提出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流向證明並作為驗收付款證明文件之一；3. 將積極製作停止使用茶丸宣導標語並張貼於列管公廁，確保如廁人員之健康及提升如廁品質；4. 將修正或檢討扣留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5. 已確實要求廠商每日出勤派工表送該局核辦，後續將依規定積極妥適辦理結算作業。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辦理環境污染防制作業，111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名列全國第 2 名佳績，惟部分污染防制業務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又部分公務用機車逾 2 年尚未完成定期檢驗，為維護政府形象帶頭守法，允宜研謀改善。	/
(二)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籌建濱海環境教育館，惟因公開招標多次始決標致影響開工時程，連帶延遲完工啟用，又後續裝修工程項目尚需籌措經費，恐再耗費時日，亟待研謀改善，以利開館啟用，發揮投資效益。	
(三) 為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惟因工程用地遲未取得，致無法開工進場施作，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	
(四) 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朝產品多元化發展，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連續 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率皆未達 5 成，且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五) 為加強改善環境衛生，辦理廢棄物與環境衛生整體管理計畫，惟列管事業廢棄物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違規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廢棄物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執行檢肅治平專案對象及幫派組織、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落實執行少年保護工作、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尚在履約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3,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35 萬餘元 (36.9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萬餘元 (3.86%)；減免 (註銷) 數 1,721 萬餘元 (52.8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412 萬餘元 (43.3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1,3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33 萬餘元，合計 25 億 2,0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387 萬餘元 (83.48%)，應付保留數 1 億 5,448 萬餘元 (6.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8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99 萬餘元 (10.4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費撙節支出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7 萬餘元 (91.79%)；減免 (註銷) 數 115 萬餘元 (3.51%)，主要係朴子分局 (含朴子派出所) 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 (4.70%)，主要係朴子分局 (含朴子派出所) 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實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與跨域分析及跨域合作方式，針對轄內多數為中高齡者酒駕及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等主要酒駕肇事特性，研謀酒駕防制作為，打造民眾平安回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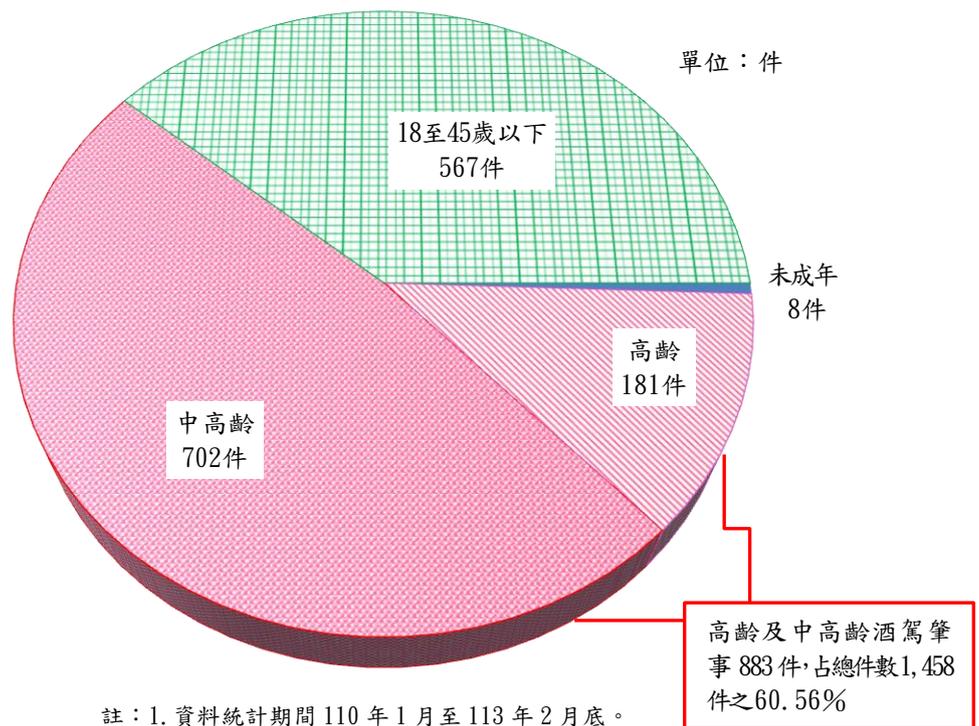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9 揭褫：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並於具體目標 9.4 列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近年來，全國酒駕肇事新聞時有所聞，而每一事件都可能造成一個或數個家庭破碎，因此「打擊酒駕、平安回家」已是每位民眾之心願。各警察機關為確保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持續嚴格取締酒駕。嘉義縣因酒駕案件肇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74 人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96 人，減少 78 人，減幅比率 28.47%，整體呈現下降之勢，顯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宣導措施已見成效。經查取締酒後駕車

及防制宣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酒駕零容忍交通大執法專案，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單位評等未達目標基準值，仍待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向性之行為特徵建立高風險熱線，以精進酒駕攔查勤務之規劃；2. 轄內酒駕肇事者逾 6 成為中

高齡者或高齡者 (圖 1)，亟待就中高齡者酒駕特性，研議與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協力跨域合作，從而改善轄內長者飲酒習慣；3. 最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酒駕事故案件數及受傷人數分別有 232 件、218 件及 171 件；268 人、254 人及 188 人，均呈現逐年降低之勢，惟 112 年度

圖1 嘉義縣酒駕肇事年齡分析



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8 人創新高（表 1），且部分分局該類案件數量加遽，允宜研析癥結原因及廣  
 續督促改善作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4. 執行飲酒熱區酒駕肇事溯源業務（表 2），列管之飲酒  
 場所酒後肇事案件呈現下降趨勢，惟經跨

表 1 各分局酒駕肇事事件數及傷亡人數

單位：件、人

案件類別 單位 \ 年度	肇事死傷件數			肇事受傷人數			肇事死亡人數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合計	232	218	171	268	254	188	6	2	8
民雄分局	69	73	64	77	89	72	1	1	1
朴子分局	31	24	21	37	26	22	1	—	3
布袋分局	17	21	7	17	22	6	2	1	1
水上分局	65	61	33	74	75	40	1	—	2
中埔分局	30	20	28	39	21	30	1	—	—
竹崎分局	20	19	18	24	21	18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域分析大嘉義地區酒駕肇事溯源業務資  
 料，轄區民眾於工地飲酒後駕駛送辦案  
 件，亦為主要之態樣，允宜針對此類肇事  
 溯源之場所，研析癥結原因及研提防制措  
 施；5.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員警  
 酒後駕車案件仍未減少，甚有副主管酒駕  
 事件，允宜積極研擬加強管理措施，防制

員警酒後駕車情事再次發生，營造執法者守法形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善加  
 運用大數據資料，透過方向性調查，並建立酒駕熱線，適時評估允適之攔檢點，以精進酒駕攔  
 查勤務之規劃；2. 加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實施防制酒駕宣導工作，並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老人食  
 堂、海之夏季、銀髮族俱樂部、農夫市集等活動，強化橫向及跨局處聯合宣導，以期達到酒駕  
 零容忍，減少酒後駕車情形發生；3. 除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定期檢討分析各單位執行情形，並  
 將執行優缺點及改進事項，函發各單位檢討改進，另要求落實橫向連聯繫，或提請道安會報協  
 調辦理，謀求全方位防制效能；4. 將以

表 2 嘉義縣酒駕肇事溯源飲酒場所分類情形

單位：件、%

飲酒場所	件數	比率
合計	533	100.00
民宅（自宅、友宅、租屋處等）	364	68.29
工地	42	7.88
飲酒熱區（熱炒店、KTV、小吃部、酒吧等）	38	7.13
其他（田裡、路邊、陸橋下、寺廟、公園等）	89	16.70

註：1. 資料統計期間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數據分析轄區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擇定  
 時間、路段及工程周邊，增加編排巡邏  
 及規劃路檢盤查勤務，運用交通執法作  
 為，以防制工地人員飲酒後駕駛車輛；  
 5. 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策進作為，於

每日第一班出勤前施予酒測，強化內控機制，加強督考員警酒駕案件，實施全面巡迴法紀宣講，  
 澈底杜絕員警酒後駕車案件發生。

（二）加強辦理酒駕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惟部分保管場未依規定辦理移置業  
 務，或由員警移置車輛比率逾 9 成，且部分保管場車輛管理未導入電腦作業，移  
 置及保管費掣發收據仍由人工填寫，允宜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落實車輛管  
 控作業，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並適時輔以電腦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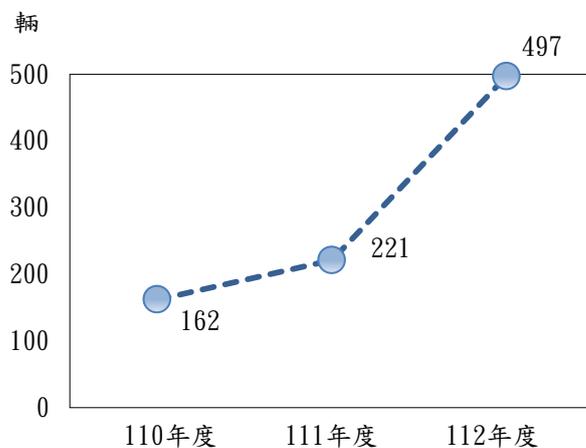
該局為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對於取締酒駕違規之車輛移置，設有竹崎、民雄柳溝、中埔石碇及嘉義縣廢棄暨違規車輛等 4 處車輛保管場，以執行移置保管、發還、收繳費用及拍賣等作業，依規定為統一作業流程，違規車輛應由

拖吊車移置，惟如無拖吊車或拖吊車數量不足、執勤地點離保管場距離較遠或深夜期間等情況，可由執勤員警將車輛駛回機關單位駐地或保管場暫時保管，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酒駕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數量分別為 162 輛、221 輛、497 輛（圖 2）。經查取締酒駕車輛移置保管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竹崎及中埔石碇保管場移置保管酒駕車輛分別為 46 輛及 98 輛，其中由員警將車輛

駛回保管場者分別為 45 輛（占保管數 97.83%）及 90 輛（占保管數 91.84%），該 2 處保管場移置車輛之取締時間為白天，且發生地點位於市區或鄰近保管場附近，仍由員警移置至保管場，為避免因移置責任混淆，衍生賠償問題，允宜研議建立員警移置與處理流程等規範，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2. 112 年度酒駕違規車輛未依規定移置保管場，或查無派出所駐地保管紀錄者計 6 輛，亟待落實移置管控作業，以提升交通執法之公正性；3. 運用 Excel 軟體協助管理移置車輛作業，惟部分保管場未導入運用電腦軟體管理，舉如：查詢移置車輛、發還進度、計算收費及拍賣管理等相關資料，尚需重新調閱登記簿及歸檔文件，無法即時提具所需結果，且移置及保管費掣發收據仍由人工填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降低市區道路由員警移置車輛比率，業函請各單位確實遵照新修訂「取締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使員警移置車輛處理流程能符合規範，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2. 已函文各單位重申依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7 月 19 日修正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請各單位督導各保管場作業情形及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與製作簡易版說明事項供員警參閱；3. 督促各保管場確實遵照規定，並運用電腦軟體詳為記錄，另車輛移置及保管費將於 114 年度改以開立電子收據方式辦理，以提升服務效率。

（三）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惟仍有 33 處犯罪熱點未被系統涵蓋，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設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以發揮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又間有已退休及調職員警再登入系統使用，系統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圖 2 酒駕違規車輛移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美國學者羅納克拉克 (Ronald Clarke) 提倡「情境犯罪預防」原理，在增加犯罪之困難與風險，以減少其發生機會之防禦概念推論，在現有警力不足情況下，強化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可以達到事前預防犯罪及事後蒐證之重要工具。該局為維護社會治安，積極建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共編列預算 1 億 40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轄管系統機組 1,062 組、鏡頭 5,264 支。經統計 112 年度全般刑案查獲數 6,318 件，其中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 1,439 件，比率為 22.78%，已較 110 年度之 11.03% 大幅成長 (圖 3)，顯示該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破不少重大刑案，達到偵查犯罪之成效。經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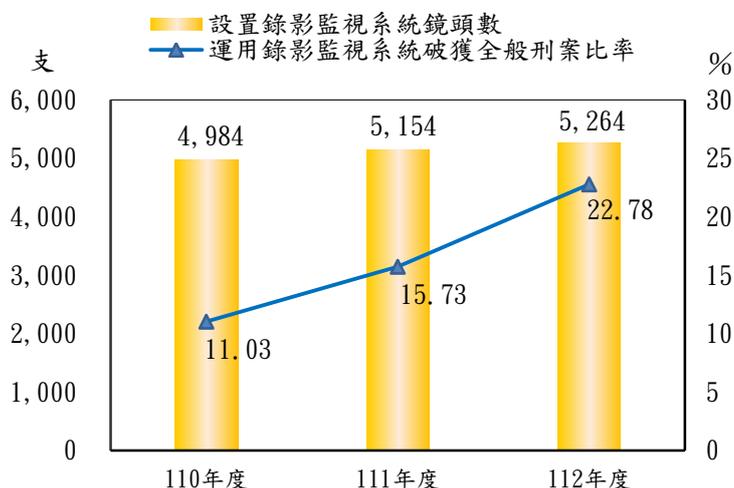
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嘉義縣發生竊盜等 9 大類全般刑案地點分別為 1,882 處、1,770 處及 1,936 處，合計 5,588 處，截至 112 年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鏡頭 5,264 支，以設置地點為中心環域 200 公尺範圍，與近 3 年度上開刑案地點發生 7 次以上且未被錄影監視系統涵蓋者，計有 33 處，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依犯罪熱點等風險因子，逐年評估建置適足之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

2. 已退休及調職員警未註銷錄影監視系統平台登錄帳號者計 13 人，亦無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系統管理未臻嚴謹；

3. 已退休或調職人員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台查詢者計 4 人，登入次數計 59 次，最後登入日與異動日期相距日數介於 10 至 144 日之間，亟待強化系統控管機制；

4. 部分分局及分駐 (派出) 所未確實督導檢查錄影監視系統操作紀錄，致未即時發現已退休或離職員警仍進入該平台查詢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案內 33 處屬竊盜等 9 大類犯罪熱點，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將持續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縣政府相關經費，逐年依犯罪熱點及實際需求擇定重點建置；2. 已由人事單位將退休或調職等異動資料通報相關單位於異動 5 日內須註銷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且採複式督導及管制方式督促各單位落實辦理；3. 重新設定員警帳號權限，不再使用派出所正副所長帳號登錄，落實管考工作，並每月定期、不定期稽核及督導；4. 督導人員將每月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機動專案稽核，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查詢警政資訊需符合目的性與必要性。

圖 3 錄影監視系統查獲重大刑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運用固定式科學儀器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囿於道路空間不易設置，或易有道路改善工程損壞感應線圈等情形；又交通設施缺陷未即時通報及應收未收交通罰鍰管控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執法效能。	
(二) 運用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提升警政服務品質，並經中央考評榮獲佳績，惟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之處，允宜就受理報案到達現場延誤案件檢討改善，並適時汰換警用行動載具及滾動檢討配置適切性，以提升警政效能，並發揮資產最佳使用效益。	

##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公室地磚等養護修復計畫及臨櫃申辦無紙化系統建置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7,6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合計 27 億 7,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6,6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84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及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5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805 萬餘元 (9.29%)，主要係機動車輛登記數增加，使用牌照稅隨增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2 萬餘元 (10.35%)；減免 (註銷) 數 39 萬餘元 (0.1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之稅課收入逾核課期

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8,833 萬餘元（89.5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之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及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50 萬元，合計 6 億 3,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698 萬餘元（81.67%），應付保留數 1,612 萬餘元（2.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3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88 萬餘元（15.78%），主要係長短期債務減少，債務付息相對減支、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 萬餘元（33.41%）；減免（註銷）數 613 萬餘元（48.33%），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採購案終止契約，註銷應付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232 萬餘元（18.26%），係民雄分局辦公廳舍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全國首創「財稅地理圖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隨時掌握轄內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有效提升稽徵作業效率，惟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課徵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

財政稅務局囿於人力有限，經運用免費開放軟體等方式，推出全國首創之「財稅地理圖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建立專屬稅捐圖資倉儲管理系統，收納 34 項應用圖資（包含該局自行拍攝建立之空拍圖景），相關圖層除可互相套疊並可與稅籍主檔課稅現況交叉比對，讓業務承辦人員於辦公室透過網路，即可判斷各項違規態樣及預估應補稅額，有效提升稽徵作業效率及減輕人力負擔。經查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課徵情形，核有：1. 部分申請營業用電房屋，仍按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減免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私人使用，及課徵田賦之土地供營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3. 部分場所提供選物販賣機供民眾使用，惟未依規定核課娛樂稅；

表 1 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僅以獨資商號名稱記載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稅籍編號
1	九〇冷飲歡唱	67022*****
2	長〇〇〇酒店	67122*****
3	霖〇的娃娃	67122*****
4	品〇〇椰站	68042*****
5	小〇〇娃娃屋	68042*****
6	三〇〇〇企業社	68052*****
7	傑〇〇娛樂	68052*****
8	久〇商行	68072*****
9	雅〇歡唱廣場	68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4. 獨資商號者，並無獨立之人格，惟部分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僅以獨資商號名稱記載（表 1）；

5. 嘉義縣娛樂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下稱稽徵業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所列行政執行機關名稱未適時修正，及實地調查陳報程序與稽徵作業手冊規定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中，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釐正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稅籍資料，改（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案件共計 111 筆，金額 164 萬餘元；為避免行政處分文書因記載錯誤，影響處分效力，已釐正獨資商號名稱之記載，或俟其完成營業登記後辦理釐正作業；另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廢止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地價稅及房屋稅選案查核防止逃稅稽徵作業評比獲得佳績，惟部分案件之核課現況與規定未合，仍待檢討改善，並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依法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尚未檢據核銷，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8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0 萬餘元，合計 3 億 5,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9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3 萬餘元（3.77%），主要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 萬餘元（15.58%）；減免（註銷）數 390 萬餘元（24.6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946 萬餘元（59.7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9,0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5,2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7,825 萬餘元，並因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09 萬餘元，暨因續僱人員提敘薪級致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 萬餘元，合計 53 億 9,1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9,253 萬餘元 (79.61%)，應付保留數 7 億 638 萬餘元 (13.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9,8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285 萬餘元 (7.2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各項社會福利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後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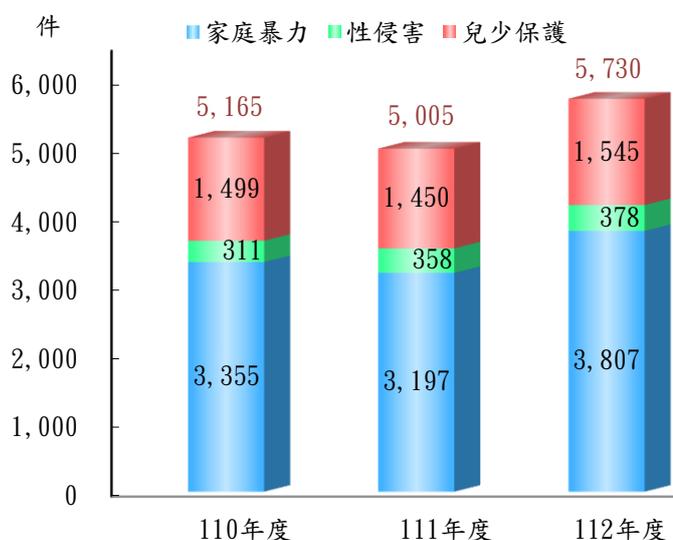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713 萬餘元 (70.73%)；減免(註銷)數 5,698 萬餘元 (7.11%)，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失能老人收容安置照顧等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765 萬餘元 (22.16%)，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埔三和日照中心、中埔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關注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議題，惟家暴再通報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間有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次列管，潛藏被害人再度受暴風險，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妥為因應，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又部分保護性案件執行進度未有效管控，且社工人員服務比超逾 1 比 25 建議之標準，亦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整合網絡單位，推動成人及兒少保護工作。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保護性案件通報件數(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分別為 5,165 件、5,005 件及 5,730 件(圖 1)，開案件數分別為 1,268 件、1,592 件及 1,853 件，均呈上升趨勢，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8,955 萬餘元，辦理保護服務及安置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7,010 萬餘元，執行率 78.28%。經查保護及安置執行情形，核有：1 保護性案件通報以家庭暴力事件為大宗，其中親密關係暴

圖 1 保護性案件通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力案件近 5 成，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成人家庭暴力案件再通報率分別為 7.38%、8.98%及 9.09%，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12 年度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比率 1.12%，其中討論第 1 次即解列比率為 36.03%（表 1），建請於評估解除列管案件時將再次列管原因及討論第 1 次即解列等

表 1 家庭暴力案件再通報及再列管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成人家庭暴力案件			家暴高危機案件	
	有效通報數 (A)	有效通報數中前一年度結案件數(B)	再通報率 (C=B/A×100)	再列管比率	討論第 1 次解列比率
110	1,300	96	7.38	1.68	38.64
111	1,347	121	8.98	—	26.32
112	1,452	132	9.09	1.12	3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風險因子納入考量，並妥為因應，以減少被害人再度受暴情形發生；2. 部分成人保護案件於派案或開案後，因社工未注意時限或疏漏，致逾期完成受案或個案評估作業，允宜強化案件管控機制，及時提供協

助，以遏止受害人遭受更嚴重傷害發生；3. 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依限提出調查報告及家庭處遇計畫等，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個案處遇後續追蹤，以落實兒少保護處遇服務；4. 近 3 年度保護性案件通報及開案案件數逐年增加，惟 110 至 112 年 8 月每年未補足之社工人力仍介於 11 人至 16 人之間，且各組每人每月在案量介於 20.71 件至 31 件間，部分社工人員服務案量之服務比超逾 1 比 25 建議標準，允宜賡續充實人力，平衡及紓緩社工人員工作負荷，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協助家庭成員具備因應衝突能力，以減少再通報率，另強化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及後續追蹤管控機制，輔以公私協力提供妥善處遇服務，於評估解除列管案件時考量風險因子及提供妥善因應措施，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強網絡人員之專業能力；2. 加強行政監督管考，持續強化案件管控機制，以及時依個案需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個案適切之協助；3. 善用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之提醒功能及自製表格管控進度，並運用網絡共訪之機制，協助建立家庭支持網絡系統，以有效及時協助個案；4. 檢討社工人力補實遇到之困境，提出策進作為，賡續充實人力，以改善社工工作負荷，並適時提供各項協助，使社工可穩定久任。

**（二）提供轄內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設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出席據點之活躍會員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填卷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效能。**

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建立堅強之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其中為滿足精神障礙者於社區中之服務需求，除現行「照顧關係」之服務模式外，建構以「夥伴關係」為主軸之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增加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項目，或參考精神障礙者會所之精神設置創新服務示範據點）。該局為提供轄內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委由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於民雄鄉及中埔鄉各設置 1 據點提供相關服務，112 年度實支經費 761 萬餘元，經查該局推動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會員人數由 112 年 1 月份之 9 人逐漸增長至 12 月份之 40 人，已達預期人數，惟分析各月份會員出席情形，只出席據點 1 次及未出席據點人數之合計占比介於 63.64% 至 85.00% 之間，又 12 月份會員 40 人，出席據點 1 次者 12 人、未出席據點者則有 22 人之多，顯示活躍會員（日出席及工作日出席）僅有 6 人（表 2），未能達成 15 人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方案；2. 計畫應於案件結束服務前 1 個月針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惟 40 位會員中僅 7 位會員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占總數 17.50%，且未有家屬填寫，允宜研酌多元之問卷填寫管道，俾供依據調查結果研提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3. 服務據點未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或使用之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允宜督促改善，以確保服務據點相關人員安全；4. 補助服務據點採購所需之開辦財產設備，部分節能設備已辦理減徵貨物稅之節能補助，惟核銷憑證未扣除該項補助等情事，經函請

表 2 112 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成員出席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月份	會員 總數 (A)	日出席	工作 日 出席	每月出席 1 次及未出席情形			
				積極 出席 (B)	消極 出席 (C)	小計 (D) = (B) + (C)	占比 (D/A×100)
1 月	9	—	3	5	1	6	66.67
2 月	12	—	3	4	5	9	75.00
3 月	14	—	4	6	4	10	71.43
4 月	15	—	5	3	7	10	66.67
5 月	16	—	4	6	6	12	75.00
6 月	18	6	—	5	7	12	66.67
7 月	20	6	—	3	11	14	70.00
8 月	22	8	—	5	9	14	63.64
9 月	27	6	—	11	10	21	77.78
10 月	27	5	—	9	13	22	81.48
11 月	37	9	—	4	24	28	75.68
12 月	40	6	—	12	22	34	85.00

註：1. 依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執行情形月報表填表說明，成員出席情形定義如下：

- 日出席：當月至少出席據點 8 日，但未參加分組運作。
- 工作日出席：當月至少出席據點 8 日，且參與分組運作。
- 積極出席：當月至少出席 1 次據點（不含日出席及工作日出席）。
- 消極出席：當月未出席據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現階段採取穩定現有會員（即日出席及積極出席者）方式，並將規劃列入會員家訪，及妥善運用會所內部活動，藉由同儕訪視來帶動非活躍會員，以提高並穩定活躍會員數量；2. 將以互助社群為目標，新增「由自願填答問卷之會員，鼓勵並陪同非自願會員」之型態，並依會員意願新增家訪或電訪等多元問卷填寫管道，帶動問卷填答風氣，以提升問卷數量，且就問卷結果進行分析、改善，並呈現於成果報告書內，以瞭解計畫實際辦理成效；3. 安全防護計畫已擬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於 113 年 5 至 6 月間完成檢查；4. 已扣減 2 據點 6 項減徵貨物稅之補助款。

**（三）持續建置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惟仍有 6 成以上之學校待提供服務，服務人員之適任資格、服務時數，及服務據點之安全防護等各項作業未臻周妥，仍須督促落實執行，以保障兒少安全及權益。**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維護社區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發展權益，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於 97 年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家庭兒少之需求；又 105 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共同合作，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復考量該 2 項計畫之精神及服務內涵具共同效益，爰於 107 年起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該局為協助轄區內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等脆弱家庭，向衛福部申請辦理上開計畫，112 年度獲核定經費 1,249 萬元（補助款 999 萬餘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39 萬餘元、縣配合款 110 萬餘元），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24 個據點，涵蓋 18 鄉鎮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已涵蓋全縣鄉鎮市，惟 112 學年度嘉義縣轄內國民中小學計 141 所，上揭 24 個據點提供服務之學校計 52 所，占比僅 36.88%，仍有 6 成以上之學校尚待提供服務，又朴子市、梅山鄉及竹崎鄉等據點僅提供服務 1 所國民中小學，允宜加強盤點轄內資源量能，衡酌兒少需求，提升據點服務量能或增設據點（圖 2）；2. 未依規定定期查核相關服務人員之適任資格，允宜注意改善，以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3. 部分據點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時數未達標準，允宜加強審核委辦單位之計畫，並督促提升服務量能，以強化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4. 課後臨托與照顧據點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注意督促辦理，以分擔服務據點風險，並保障參與之兒少權益等情事，經

函請研謀改

善。據復：

1. 持續盤點

轄內社區資

源量能，積

極輔導民間

部門公私協

力共同推

動；2. 於定

期召開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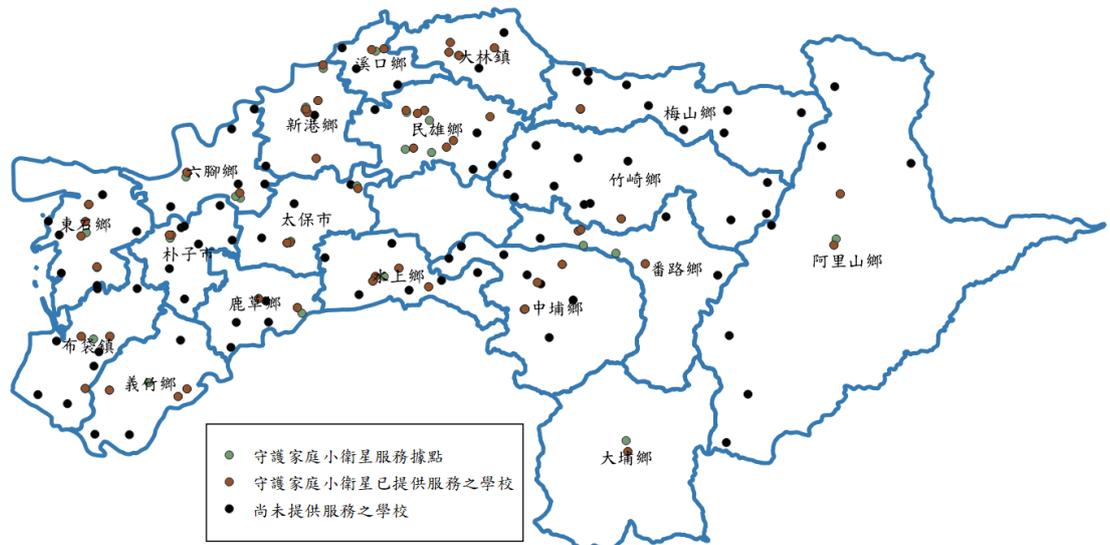
繫會議，將

服務人員之適任資格列為重要工作事項，並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查調；3. 對於服務時數未達標準之單位，爾後加強注意並督促落實執行；4. 113 年度起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持續推動婦女福利及政策，惟部分委員出席率及婦女參與公共政策占比仍待提升，且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婦女權益。**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該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事項。該局為執行上揭政策，設置嘉義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及列管嘉義縣轄管機關單位婦女政策、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政策辦理情形，以提升婦女整體權益，並設立各項福利機構，提供婦女使用及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問題。經查該局推動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召開之婦女委員會或分組會議，部分外聘委員多次未出席，又會議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列席，出席率未及 2 成，允宜鼓勵委員或團體出席，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或反映民間需求，以提升婦女權益；2. 19 個農漁會選任之理監事人員，女性占比僅介於 0% 至 33.33% 之間，其理事及監事均無女性之農漁會，分別占 19 個農漁會之 84.21% 及 89.47%，仍須妥謀善策督促提升任一性別比率，以增進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3. 依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所列評比項目載列，（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

圖 2 嘉義縣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分布及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繪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資訊及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者給分，經統計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單位成立之委員會計98個，仍有49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占半數(表3)，允宜督促改善，以促進性別平等；4. 行政院每2年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評結果，嘉義縣109及111年均列同組別乙等，性別平等考評等第較其他市縣落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112年度圈選新任委員，已汰除出席率偏低之委員，另於召開會議前，將以電話邀請團體出席，俾改善出席率；2. 持續推動農會性別平等講習及宣導活動，另將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納入漁會考核辦法加分項目，期女性選任人員占比逐步提升；3. 已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追蹤列管各局處委員會性別比例；4. 業邀請新北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分享推動成效，並於112年11月辦理試評作業，邀請教授擔任試評委員，針對各評審項目提出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確實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表3 各單位委員會單一性別占比未達40%情形

單位：個、%

單位名稱	委員會個數(A)	單一性別未達40%之委員會個數(B)	占比(B/A×100)
合計	98	49	50.00
建設處	2	2	100.00
農業處	2	2	100.00
政風處	1	1	100.00
文化觀光局	1	1	100.00
公共汽車管理處	1	1	100.00
經濟發展處	12	11	91.67
地政處	6	5	83.33
衛生局	11	8	72.73
環境保護局	7	4	57.14
社會局	12	6	50.00
民政處	2	1	50.00
表演藝術中心	2	1	50.00
財政稅務局	3	1	33.33
教育處	22	5	22.73
行政處	4	—	—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3	—	—
警察局	2	—	—
新聞行銷處	1	—	—
綜合規劃處	1	—	—
人事處	1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1	—	—
家庭教育中心	1	—	—

註：1. 本表按占比由高至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資料。

**(五)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採購過程未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且間有設計疏失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額外增加經費及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及早開放公共托育家園，發揮投資效益。**

該局為提升嘉義縣公共托育量能，規劃辦理中埔、新港及竹崎等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建工程，採公設民營方式，收托人數預計增加36名，工程總經費1,260萬元，於110年6月29

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360 萬元，原計畫於 111 年底完工，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決標（金額 110 萬餘元），工程採購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決標（金額 1,055 萬元），履約期限 165 日曆天，期間因變更設計停工及其他因素不計工期，實際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完工。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單位涉有設計疏失，以致工程開工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惟尚未依契約規定追究違約責任；2. 工程採購未檢討得標廠商單價合理性，且決標後無正當理由，逕以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3. 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遲延 9 個月始完工，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勞務扣罰事宜；2. 後續採購契約單價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3. 爾後積極督導廠商施作，以利爭取最短時效完工。



竹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圖片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提供)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住在社區、融入社區，並提升社區支持服務近便性，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計畫，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候安置人數眾多，允宜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並均衡照顧服務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並促進其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	/
(二)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就學、就業之便利性，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惟身心障礙者不知悉輔具之各項服務者比率偏高，且預防走失相關補助服務人數偏低，允宜加強輔具服務宣導策略，並強化愛心手鍊相關計畫推動成效，以增進輔具資源服務效能，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三) 積極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中心，降低家長托育負擔，惟家外送托率未及 8%，且各鄉鎮市轄區遼闊，允宜研謀改善托育服務之近便性，以提升送托意願，又部分托育設施布建計畫間有撤案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如期提供服務，亟待研酌妥處，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北港溪（復興）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 68、70、72 號日式宿舍區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1 萬餘元（33.32%），主要係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擴建暨營運移轉案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26.14%）；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73.8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42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94 萬餘元，並因辦理嘉義縣定古蹟林開泰診療所舊宅委託管理計畫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5 萬元，暨因聘僱人員調薪致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 萬餘元，合計 5 億 5,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44 萬餘元（51.91%），應付保留數 2 億 623 萬餘元（37.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4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01 萬餘元（10.98%），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自行車環線計畫補助款短收，經費相對減支。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0 萬餘元（57.52%）；減免（註銷）數 5,230 萬餘元（9.98%），主要係 AI 數位展計畫因計畫變更取消辦理及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 60、62、66 號日式宿舍修復工程之結餘；應

付保留數 1 億 7,024 萬餘元 (32.49%)，主要係嘉義縣縣定古蹟半天岩紫雲寺修復工程及民雄打貓意象公共藝術設置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惟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又截至 112 年底轄內借問站僅 8 站，且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問卷調查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文化觀光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交通部觀光署)辦理「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推動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與觀光景點結合，以嘉義市火車站及高鐵嘉義站為起迄點，採雙向對開經營模式，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5 個停靠站點，並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112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294 萬餘元，實現數 239 萬餘元，

執行率 81.34%。經查推動數位觀光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2 年度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案執行項目計有 13 項，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6 項及僅部分執行者 4 項(表 1)，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計畫未如預期癥結並研謀善策，嗣後類此計畫應確實督促廠商依進度執行，以提

升服務廣度與深度；2. 推動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沿線觀光旅遊，惟 112 年度未推出電子優惠套裝組合，且公車內未依計畫錄製多國語音版旅程導覽 QR Code 服務，影響台灣好行沿線數位觀光旅遊之推動，允宜有效利用數位資源，與沿線業者合作議題行銷，以帶動整體觀光發展；3. 發揚「相借



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表 1 台灣好行故宮南院線行銷宣傳案執行情形

項目	未執行	部分執行
1	E 化導覽	整體企劃
2	站牌及周邊站點動線導引牌面	節慶活動
3	電子套票營運	車體內、外裝彩繪塗裝
4	教育訓練	文宣品
5	路線查核及客訴問題處理	
6	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問」之臺式熱情，輔導設置借問站以提供當地旅遊諮詢、散步地圖及宣導品等，惟截至 112 年底僅設置 8 站，且 107、110 及 111 年度未申請設置，允宜針對新興觀光景點積極輔導及媒合有意願業者加入，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4. 設置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配置服務人員 3 名，提供旅遊諮詢等多元服務，並設計問卷以瞭解服務情形，惟年度執行報告書未分析旅客填答問卷問項「不滿意」之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又問卷僅以紙本方式填寫，未提供多元填寫方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委託廠商人力流動因素，未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嗣後將嚴格督促廠商，避免影響進度及執行成效；2. 因委託廠商執行欠佳，未推出相關優惠套裝組合，另洽請其他廠商辦理電子套票整合及包裝上架，及洽請靜宜大學辦理中英語版遊程導覽 QR Code 服務；3. 113 年度預計對「大林好物」等新興觀光景點，媒合有意願業者加入，並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申請，以共同推廣觀光旅遊；4. 未來將分析旅客填寫「不滿意」問項之原因，以瞭解其服務需求，並設置電子問卷方便旅客填寫。

(二) 為塑造嘉義縣獨有文創特色，定期於朴子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等區域舉辦朴通市集活動，囿於周遭大眾交通工具稀少，民眾多以自行開車前往，允宜藉由公共運輸工具提升行銷共伴效應，另網路推播觸及者瀏覽推播內容未及 1 成，或仍待因應數位化潮流導入數位化服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益市集活動成效。

該局為塑造嘉義縣獨有文創特色，將朴子藝術公園、梅嶺美術館、朴子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下稱水道頭文創聚落）等場域，委託廠商定期辦理朴通市集專業服務案。經查朴通市集案辦理情形，核有：1. 朴通市集活動場域以水道頭文創聚落為核心，惟據 111 年度朴通市集案調查民眾參訪方式結果，囿於毗鄰區域大眾交通工具稀少，民眾前往水道頭文創聚落方式，其中自行開車者占 73.40%、步行者占 17.53%、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占 4.79%、搭乘計程車者占 4.30%（表 2），為紓

緩自行開車人潮高峰時段，民眾參訪水道頭文創聚落及朴通市集之停車問題，並提高水道頭文創聚落能見度，允宜研謀改

表 2 111 年度（4 月至 12 月）朴通市集活動民眾參訪方式

單位：%

項目 類型	平均占比	4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自行開車	73.40	69.80	85.40	75.00	75.50	64.50	70.40	73.20
步行	17.53	18.60	12.20	20.00	15.10	11.30	21.10	24.40
大眾運輸	4.79	7.00	—	—	3.80	16.10	4.20	2.40
計程車	4.30	4.70	2.40	5.00	5.70	8.10	4.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善；2. Facebook 線上推播方式係民眾廣泛知悉朴通市集活動之主要管道，惟推播觸及者瀏覽推播內容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3. 111 年 12 月朴通市集之人流、攤商單日平均營業額等均登全年高峰，惟攤商及民眾滿意度結果約有 1.72% 及 4.76% 呈現非常不滿意情形，且滿意度調查填答率未及 1%，均有待研謀改善；4. 為提升遊客在園區享有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允宜因應數位化潮流，適時參考其他市縣創新導入數位化服務，以增益市集活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水道頭文創聚落官方網站、社群平台之交通資訊，增列「7209」公車路線「水道頭站」之公車交通資訊，另考量水道頭文創聚落主要客群為年輕及親子族群，觀光旅遊習慣多使用 Google 地圖，將規劃 Google 地圖提升觸及人數與滿意度，以目標導向提升文創聚落能見度；2. 將提升水道頭文創聚落 Facebook 等平台線上推播事項，納入「113 年度水道頭文創聚落管理營運計畫」委託事項，於委託內容強化用戶瀏覽互動機制，透過各式線下、線上活動之串接帶動民眾參訪人潮，活絡園區經營和市集活動；3. 111 年 12 月朴通市集攤商及民眾受戶外環境及公廁水壓等原因致滿意度偏低，已於 112 年度冬季市集活動予以排除上揭因素，後續將與委託廠商訂定市集問卷填答誘因及有效問卷調查數量，以強化問卷調查之信度與效度；4. 113 年度將落實水道頭文創聚落環景遊覽 APP，結合 VR720 空拍環景影像及 AR 角色互動導覽，以符合數位趨勢及累積園區導覽服務數據資訊。

**（三）為運用嘉義縣豐沛之文創資源，發展文創相關產業，積極輔導新文創潛力據點，惟部分據點毗鄰或位於有感地震相對頻繁鄉鎮，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經提出預警性意見，促請適時於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

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間籌組「嘉義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辦理嘉義縣文創產業基礎調查，作為嘉義縣文創長遠發展之立基點。經查該局 111 年度嘉義縣文創產業政策研究暨顧問團建構專案服務委託案成果報告書載述略以，盤點文創資源結果，包括：文創聚落與文化館、在地文化基金會、文化資產等計 110 項，並於 112 年度嘉義縣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輔導診斷大埔和平社區、朴子水道頭文創聚落、布袋洲南鹽場及阿里山鄒族編織工藝等 4 處文創據點，由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改善建議，協助潛力文創點訂定發展方向與策略。據交通部中央氣

象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資料顯示，112年至113年4月間，嘉義縣已發生52起有感地震，其中顯著有感地震11起，小區域有感地震41起；經分析上揭地震震央位置，其中位於義竹鄉、布袋鎮、朴子市、大埔鄉及太保市者，分別計發生26起、4起、3起、2起及1起有感地震。鑑於上揭朴子水道頭文創聚落、布袋洲南鹽場及大埔和平社區等文創據點場域

毗鄰或位於上揭有感地震之義竹鄉、布袋鎮、朴子市及大埔鄉等鄉鎮市，間有地震頻率相對頻繁（圖1）。為因應地震等天然災害風險，並兼顧觀光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文創產業發展，允宜適時於上揭文

圖1 112年至113年4月嘉義縣有感地震分布與文創據點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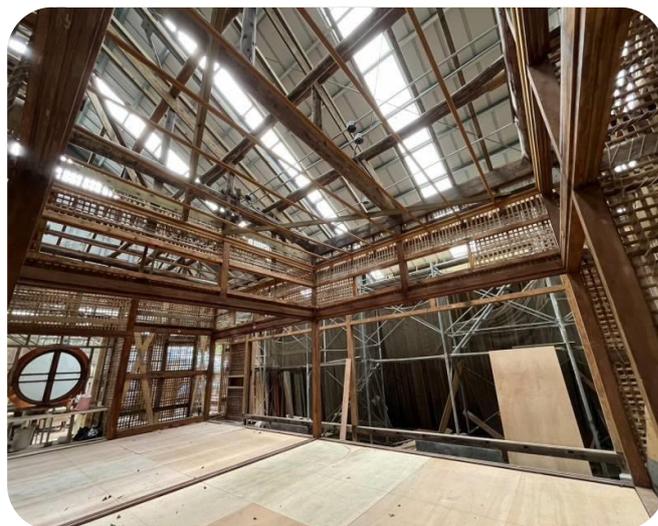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網站資料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創據點活動場域規劃及標示避難所，指引明確之避難動線，並持續盤點熱門景點避難場所及動線適足性，提升各景點管理單位安全之風險意識，妥為進行防災演練，預為災害風險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熱門及潛力文創景點建物構造、動線、常態活動性質等均有別，預計納入113年度嘉義縣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輔導項目，提升各景點管理單位自身安全之風險意識，以落實災害風險管理。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再造嘉義縣歷史建築，惟採購前未先評估符合特定資格之投標廠商家數，衍生招標6次始完成採購，且間有變更設計遲延而持續停工，又未考量預定使用需求，配合建置營運設施，致計畫執行落後且不利後續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資效益。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區及東石郡役所經嘉義縣政府分別於98年7月6日及103

年 1 月 21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及縣定古蹟，該局為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獲文化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2—114 年）」經費計 5,950 萬元辦理嘉義縣日治時期建築保存活化計畫，其中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 68、70、72 號日式宿舍區修復工程經費 5,600 萬元，嘉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 350 萬元。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事先評估符合特定資格之投標廠商家數，確實探究流標原因，歷經 6 次招標始完成採購，影響採購效率；2. 復因變更設計作業遲延，工程持續停工，肇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3. 未提前考量預定使用需求，預為配合建置營運設施，不利工程完工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新標案如有流標將檢討流標原因，增進採購發包作業速度；2. 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後，通知廠商辦理復工並督促廠商趕辦工程；3. 修復完成後將交由營運單位規劃營運。



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辦理地方文化館輔導、評量及人才培育，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計畫提案及執行成果之審核未臻周妥，又部分館舍出席活動未及 7 成或參觀人次未達預期值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 為推動嘉義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設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惟後續仍有營運管理成效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三) 為扶植在地文藝團體，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規劃執行各種主題性藝文節目，惟各場館使用、管理及安全維運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充實辦公設備等業務，均全數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萬餘元 (36.90%)，主要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解封，場地租借需求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預算數 1,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7 萬餘元 (99.22%)，預算賸餘 15 萬餘元 (0.78%)，主要係人事費之節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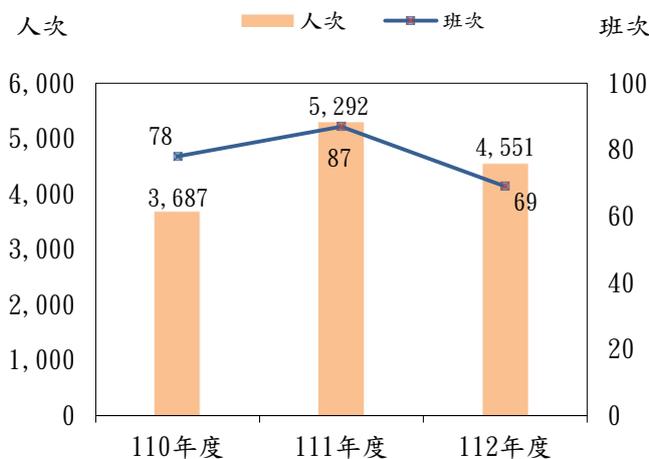
推動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業務，惟部分課程簽到或登錄紀錄未臻確實，逾 8 成課程未進行滿意度調查，且近 3 年度課程類別多為相似重複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品質及執行成效。

人力發展所為帶動公務員及縣民全面學習，辦理公教人員之研習培訓業務，並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參加，以「縣政發展」、「創新講座」、「主題學程」及「通識法規」等 4 大系列規劃研訓及教育訓練，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公教研習課程分別辦理 78 班次、87 班次及 69 班次，參訓人員分別為 3,687 人次、5,292 人次及 4,551 人次 (圖 1)。經查公教研習業務執行情形，

核有：1. 參訓學員依規定採線上或紙本簽到，惟部分課程未有簽到紀錄，或未落實線上系統報名機制，允宜促請學員確實簽到，並適度減少現場報名不確定性，以提升學習品質及執行成效；2. 辦理越南語課程共 36 小時，其中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計 6 人，依規定應不核予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惟該所仍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學習時數，登錄紀錄未臻確實，另學員缺席率逾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3 人，占參訓人數 10.71%，允宜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或覆核機制，並加強課程設計內容，以吸引學員到課意願；3. 課程類別多為相似

圖 1 公教研習課程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人力發展所提供資料。

重複性，鑑於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設定「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且目前政府致力人工智慧（AI）在公部門之應用發展，強化便民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公教人員與民眾均有其學習需求，允宜研析學員需求取向，規劃符合多元或熱門議題課程，例如：AI 或語言等，以發揮研習效益；4. 部分課程未將開課課程資訊刊登於官網，且逾 8 成課程未進行滿意度調查，未能全面獲得學員回饋資訊，允宜全面公開開課資訊，並進行學習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日後辦理課程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環境教育課程將採簽到及簽退方式，全天課程採上、下午簽到，並持續向學員宣導善用官網報名機制；2. 日後登錄學習時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內部覆核機制，對於較長時程課程，於課前說明需配合事宜或達標之規定；3. 持續規劃數位課程，使數位科技優化公共服務，113 年度增開公部門「雙語英語力」等課程，以厚植公務情境英語應用能力，並請學員於課程問卷踴躍表達建議，據以規劃多元與熱門議題課程；4. 將主動公開開課資訊，增進民眾瞭解課程內容，並加強宣導請參訓學員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以供日後評估學習與訓練成效。

##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或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5,541 萬餘元，因縣政府、慢性病防治所、社會局及文化觀光局等單位人事費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4 萬元，併入各該單位預算執行，合計 16 億 5,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130 萬餘元（62.92%），應付保留數 1 億 3,682 萬餘元（8.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7,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684 萬餘元（28.8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款。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31 萬餘元（32.08%）；減免（註銷）數 150 萬餘元（0.84%），主要係災害工程等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984 萬餘元（67.08%），主要係 111 年 5 及 6 月豪雨—阿里山縣道 169 線 27K+730 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伍、第二預備金

###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918 萬餘元，未動支數 4,081 萬餘元。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41 億 6,785 萬餘元之 0.1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30095878 號函請縣議會審議，業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8、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13 年 5 月 6 日嘉議 20 議字第 1130000491 號函）。

###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 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於嘉義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8,000 萬元及 1 億元，各年度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999 萬餘元、6,361 萬餘元及 5,9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底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3,344 萬餘元、1,129 萬餘元及 2,950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41.80%、17.75% 及 49.86%。112 年

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1 億元，經縣政府、

家畜疾病防治所、

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社會局及文化

觀光局等 6 個機關

申請動支，核准動

支數額共計 5,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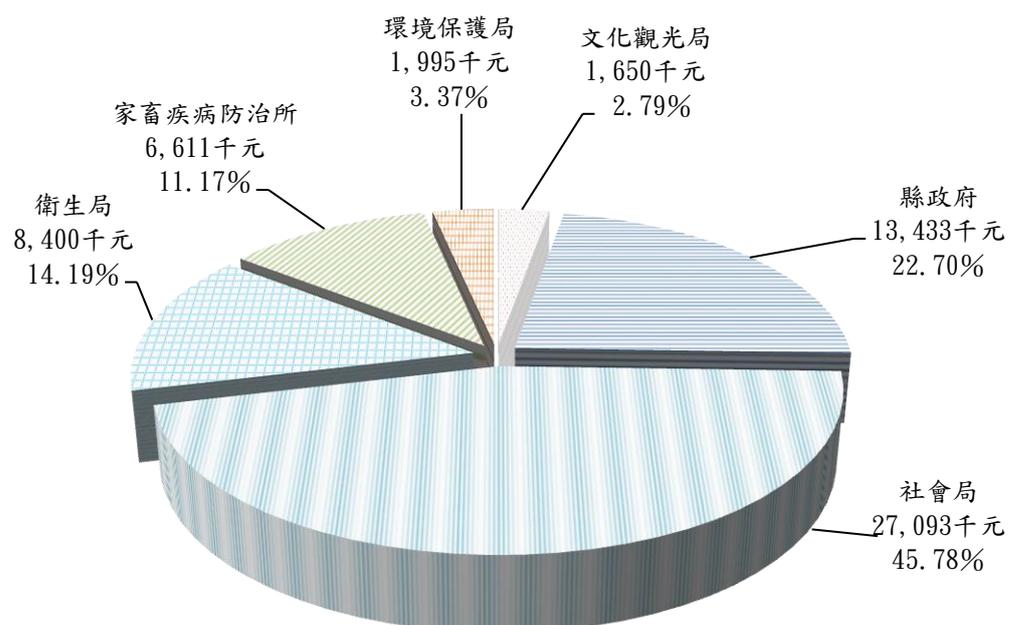
萬餘元（圖 1），

執行結果，實現數

2,293 萬餘元

（38.75%）、

圖1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應付數 2,750 萬餘元 (46.47%)、保留數 200 萬元 (3.38%)，合計 5,244 萬餘元，尚有賸餘數 674 萬餘元 (11.39%) (表 1)。經查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後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

申請動支第

表 1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預備金，  
間有實現數

比率未達

50%，或於

年度結束全

數申請保

留，允宜注

意衡酌執行

能力，落實

辦理，俾符

序號	申請動支機關	核准 動支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59,182	22,933	38.75	27,504	46.47	2,000	3.38	6,743	11.39
1	縣政府	13,433	6,496	48.36	6,195	46.12	—	—	741	5.52
2	家畜疾病防治所	6,611	6,276	94.94	—	—	—	—	334	5.06
3	衛生局	8,400	3,945	46.96	1,419	16.90	2,000	23.81	1,035	12.33
4	環境保護局	1,995	—	—	30	1.50	—	—	1,965	98.50
5	社會局	27,093	5,720	21.12	18,704	69.04	—	—	2,667	9.84
6	文化觀光局	1,650	495	30.00	1,155	7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規定；2. 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公務車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核屬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卻未於籌編年度預算時納編所需經費；3. 間有機關最近 3 年度未能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注意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導各機關衡量其業務計畫之急迫性，並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執行期程是否需跨年度，加以嚴謹審核，再行核准動支申請，避免保留比率過高，另於年度中將督促動支機關滾動式修正辦理情形，俾提升財務資源之執行效能；2. 嗣後將依規定檢討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依實際需求數覈實籌編預算，避免以例行性業務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俾利提升第二預備金之運用效益；3. 將依規定加強審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事由，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並檢討預算籌編情形，考量歷年決算數覈實籌編預算。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年底保留金額及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或未配合實際辦理期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間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未及時註銷因故不執行之動支數額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使有限資源能充分運用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7,203,802,000</b>	<b>36,832,348,624</b>	<b>36,826,880,680</b>
1. 稅課收入	12,137,268,000	12,350,843,617	12,350,843,61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227,000	342,481,120	342,481,120
3. 規費收入	293,955,000	338,514,709	338,514,709
4. 信託管理收入	180,000	182,244	182,244
5. 財產收入	137,015,000	229,858,260	229,858,260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367,000	107,366,700	107,366,7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319,015,000	22,339,728,751	22,334,260,807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9. 其他收入	1,001,275,000	1,122,873,223	1,122,873,223
<b>二、歲出合計</b>	<b>37,203,802,000</b>	<b>34,175,664,443</b>	<b>34,167,853,097</b>
1. 一般政務支出	5,737,782,000	5,244,499,466	5,244,499,46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830,345,000	9,297,453,252	9,297,453,252
3. 經濟發展支出	10,513,821,000	9,753,302,041	9,745,490,695
4. 社會福利支出	6,994,788,000	6,434,093,037	6,434,093,03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2,015,000	371,824,179	371,824,179
6. 退休撫卹支出	2,816,741,000	2,423,392,123	2,423,392,123
7. 債務支出	230,000,000	148,094,073	148,094,073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678,310,000	503,006,272	503,006,272
<b>三、歲入歲出餘絀</b>	<b>—</b>	<b>2,656,684,181</b>	<b>2,659,027,583</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76,921,320	- 1.01	- 5,467,944	- 0.01
33.54	213,575,617	1.76	—	—
0.93	135,254,120	65.27	—	—
0.92	44,559,709	15.16	—	—
0.00	2,244	1.25	—	—
0.62	92,843,260	67.76	—	—
0.29	- 300	- 0.00	—	—
60.65	- 984,754,193	- 4.22	- 5,467,944	- 0.02
0.00	—	—	—	—
3.05	121,598,223	12.14	—	—
100.00	- 3,035,948,903	- 8.16	- 7,811,346	- 0.02
15.35	- 493,282,534	- 8.60	—	—
27.21	- 532,891,748	- 5.42	—	—
28.52	- 768,330,305	- 7.31	- 7,811,346	- 0.08
18.83	- 560,694,963	- 8.02	—	—
1.09	- 30,190,821	- 7.51	—	—
7.09	- 393,348,877	- 13.96	—	—
0.43	- 81,905,927	- 35.61	—	—
1.47	- 175,303,728	- 25.84	—	—
100.00	2,659,027,583	--	2,343,402	0.09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4,203,802,000	100.00	42,162,348,624	100.00	42,156,880,680	100.00	- 2,046,921,320	- 4.63
(一) 歲入	37,203,802,000	84.16	36,832,348,624	87.36	36,826,880,680	87.36	- 376,921,320	- 1.01
(二) 債務之舉借	7,000,000,000	15.84	5,330,000,000	12.64	5,330,000,000	12.64	- 1,670,000,000	- 23.86
二、支出合計	44,203,802,000	100.00	40,205,664,443	95.36	40,197,853,097	95.35	- 4,005,948,903	- 9.06
(一) 歲出	37,203,802,000	84.16	34,175,664,443	81.06	34,167,853,097	81.05	- 3,035,948,903	- 8.16
(二) 債務之償還	7,000,000,000	15.84	6,030,000,000	14.30	6,030,000,000	14.30	- 970,000,000	- 13.86
三、收支賸餘	—	—	1,956,684,181	4.64	1,959,027,583	4.65	1,959,027,583	--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000,000,000	5,330,000,000	5,330,000,000	—	5,330,000,000	- 1,670,000,000	- 23.86
二、債務之償還	7,000,000,000	6,030,000,000	6,030,000,000	—	6,030,000,000	- 970,000,000	- 13.86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65,317,000	200,566,817	200,566,817	35,249,817	—	21.32	—	—	—
縣政府主管	165,317,000	200,566,817	200,566,817	35,249,817	—	21.32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65,317,000	200,566,817	200,566,817	35,249,817	—	21.32	—	—	—
支出部分									
合計	203,772,000	181,155,899	181,155,899	—	22,616,101	- 11.10	—	—	—
縣政府主管	203,772,000	181,155,899	181,155,899	—	22,616,101	- 11.10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03,772,000	181,155,899	181,155,899	—	22,616,101	- 11.10	—	—	—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38,455,000	19,410,918	19,410,918	57,865,918	—	--	—	—	—
縣政府主管	- 38,455,000	19,410,918	19,410,918	57,865,918	—	--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8,455,000	19,410,918	19,410,918	57,865,918	—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合 計	542,125,000	500,373,721	500,373,721
縣 政 府 主 管	242,627,000	329,327,575	329,327,575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42,627,000	329,327,575	329,327,575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4,824,000	563,505	563,505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824,000	563,505	563,505
地 政 處 主 管	121,345,000	5,434,063	5,434,063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1,345,000	5,434,063	5,434,063
衛 生 局 主 管	173,329,000	165,048,578	165,048,578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73,329,000	165,048,578	165,048,578
<b>支 出 部 分</b>			
合 計	425,360,000	366,065,654	366,065,654
縣 政 府 主 管	162,551,000	105,356,942	105,356,942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2,551,000	105,356,942	105,356,942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3,965,000	1,136,390	1,136,39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965,000	1,136,390	1,136,390
地 政 處 主 管	92,376,000	107,952,633	107,952,633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376,000	107,952,633	107,952,633
衛 生 局 主 管	166,468,000	151,619,689	151,619,689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66,468,000	151,619,689	151,619,689
<b>餘 絀 部 分</b>			
合 計	116,765,000	134,308,067	134,308,067
縣 政 府 主 管	80,076,000	223,970,633	223,970,633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0,076,000	223,970,633	223,970,633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859,000	- 572,885	- 572,885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59,000	- 572,885	- 572,885
地 政 處 主 管	28,969,000	- 102,518,570	- 102,518,57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969,000	- 102,518,570	- 102,518,570
衛 生 局 主 管	6,861,000	13,428,889	13,428,889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6,861,000	13,428,889	13,428,889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751,279	- 7.70	—	—	—
86,700,575	—	35.73	—	—	—
86,700,575	—	35.73	—	—	—
—	—	--	—	—	--
—	4,260,495	- 88.32	—	—	—
—	4,260,495	- 88.32	—	—	—
—	115,910,937	- 95.52	—	—	—
—	115,910,937	- 95.52	—	—	—
—	8,280,422	- 4.78	—	—	—
—	8,280,422	- 4.78	—	—	—
—	59,294,346	- 13.94	—	—	—
—	57,194,058	- 35.19	—	—	—
—	57,194,058	- 35.19	—	—	—
—	—	--	—	—	--
—	2,828,610	- 71.34	—	—	—
—	2,828,610	- 71.34	—	—	—
15,576,633	—	16.86	—	—	—
15,576,633	—	16.86	—	—	—
—	14,848,311	- 8.92	—	—	—
—	14,848,311	- 8.92	—	—	—
17,543,067	—	15.02	—	—	—
143,894,633	—	179.70	—	—	—
143,894,633	—	179.70	—	—	—
—	—	--	—	—	--
—	1,431,885	--	—	—	—
—	1,431,885	--	—	—	—
—	131,487,570	--	—	—	—
—	131,487,570	--	—	—	—
6,567,889	—	95.73	—	—	—
6,567,889	—	95.73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來源部分</b>			
合計	10,504,010,000	12,110,696,829	12,110,696,829
縣政府主管	9,719,982,000	11,096,735,008	11,096,735,008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651,493,000	11,002,258,190	11,002,258,190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55,020,000	78,110,611	78,110,611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69,000	16,366,207	16,366,2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784,028,000	1,013,961,821	1,013,961,821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46,918,000	235,326,672	235,326,67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96,769,000	730,518,768	730,518,768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0,341,000	48,116,381	48,116,381
<b>用途部分</b>			
合計	10,914,050,000	11,479,614,606	11,479,614,606
縣政府主管	10,013,770,000	10,647,547,361	10,647,547,36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01,493,000	10,556,543,672	10,556,543,672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100,000,000	80,245,548	80,245,548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277,000	10,758,141	10,758,1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900,280,000	832,067,245	832,067,245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18,565,000	214,242,753	214,242,753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98,348,000	538,329,314	538,329,31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83,367,000	79,495,178	79,495,178
<b>餘絀部分</b>			
合計	- 410,040,000	631,082,223	631,082,223
縣政府主管	- 293,788,000	449,187,647	449,187,647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50,000,000	445,714,518	445,714,518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 44,980,000	- 2,134,937	- 2,134,937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92,000	5,608,066	5,608,06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16,252,000	181,894,576	181,894,576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71,647,000	21,083,919	21,083,91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579,000	192,189,454	192,189,45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43,026,000	- 31,378,797	- 31,378,797

##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06,686,829	—	15.30	—	—	—
1,376,753,008	—	14.16	—	—	—
1,350,765,190	—	14.00	—	—	—
23,090,611	—	41.97	—	—	—
2,897,207	—	21.51	—	—	—
229,933,821	—	29.33	—	—	—
88,408,672	—	60.18	—	—	—
133,749,768	—	22.41	—	—	—
7,775,381	—	19.27	—	—	—
565,564,606	—	5.18	—	—	—
633,777,361	—	6.33	—	—	—
655,050,672	—	6.62	—	—	—
—	19,754,452	- 19.75	—	—	—
—	1,518,859	- 12.37	—	—	—
—	68,212,755	- 7.58	—	—	—
—	4,322,247	- 1.98	—	—	—
—	60,018,686	- 10.03	—	—	—
—	3,871,822	- 4.64	—	—	—
1,041,122,223	—	--	—	—	—
742,975,647	—	--	—	—	—
695,714,518	—	--	—	—	—
42,845,063	—	- 95.25	—	—	—
4,416,066	—	370.48	—	—	—
298,146,576	—	--	—	—	—
92,730,919	—	--	—	—	—
193,768,454	—	--	—	—	—
11,647,203	—	- 27.07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7			總 計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嘉 義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布袋第三漁港疏浚工程補助款。	—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嘉 義 縣 政 府		—	—
			17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溢保留之布袋第三漁港疏浚工程經費。	—	—

# 正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5,467,944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7,811,346	—	—	—	7,811,346	—	7,811,346	
—	7,811,346	—	—	—	7,811,346	—	7,811,346	
—	7,811,346	—	—	—	7,811,346	—	7,811,346	
—	7,811,346	—	—	—	7,811,346	—	7,811,346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 註 銷 )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56,184,579	—	5,856,067	—
108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5,856,067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5,856,067	—
			86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之嘉義縣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經費。	—	—	5,856,067	—
109	2			縣 政 府 主 管		56,184,579	—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56,184,579	—	—	—
			35	建 管 行 政	減列溢保留之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經費。	56,184,579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6,184,579	-	5,856,067	-	62,040,646	
-	-	-	-	-	-	-	5,856,067	-	5,856,067	
-	-	-	-	-	-	-	5,856,067	-	5,856,067	
-	-	-	-	-	-	-	5,856,067	-	5,856,067	縣庫未撥款。
-	-	-	-	-	56,184,579	-	-	-	56,184,579	
-	-	-	-	-	56,184,579	-	-	-	56,184,579	
-	-	-	-	-	56,184,579	-	-	-	56,184,579	縣庫未撥款。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37 億 4,74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00 億 4,4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7 億 34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39 億 2,89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75 億 5,7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3 億 7,10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42 億 929 萬餘元，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 億 7,92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1 億 4,156 萬餘元，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 億 7,287 萬餘元，墊付款負 5,8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9 億 6,75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3 億 3,0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0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37 億 344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賸餘 37 億 344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24 億 583 萬餘元、112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7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7,118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2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44 億 8,024 萬餘元。

## 二、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7 億 9,18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37 億 4,748

萬餘元相較，差異 9 億 5,56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9 億 5,56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2,194 萬餘元。

(2) 預收款 9 億 3,37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9 億 5,56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91 億 7,59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00 億 4,403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6,81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 億 9,230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4 億 2,386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8,300 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0 億 6,842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2,417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5 億 6,583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5,8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6,81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41 億 6,7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37 億 4,74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00 億 4,40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7 億 344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 億 4,4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一) 加項 160 億 6,425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 億 8,61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4 億 4,601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6,440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4 億 3,114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支出 3 億 7,287 萬餘元。

(5)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0 億 3,000 萬元。

(6) 存出保證金 8,300 元。

(7) 墊付款負 5,83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5 億 7,578 萬餘元。

(1) 112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數 35 億 5,788 萬餘元。

(2)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帳務結清 1,79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34 萬餘元。

**(二) 減項 171 億 867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4 億 9,09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1 億 8,73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194 萬餘元。

(3) 預收款 6 億 7,238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收入 2 億 7,923 萬餘元。

(5)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3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6 億 1,77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4,44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

**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2 年 度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收 入 合 計 數	42,791,823,777	—	—	—	—
1 1 2 年 度 收 入	33,274,467,305	—	—	—	—
稅 課 收 入	11,685,996,074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3,295,669	—	—	—	—
規 費 收 入	328,673,801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2,244	—	—	—	—
財 產 收 入	225,458,631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7,366,70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563,899,583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00,000	—	—	—	—
其 他 收 入	1,089,094,603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187,356,472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 保 留 ) 數	4,187,356,472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	—	—	—	—
嘉 義 大 埔 美 智 慧 型 工 業 園 區 後 期 I 區 開 發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5,330,000,000	—	—	—	—
總 決 算 — 1 1 2 年 度	5,33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繳 還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21,940,258	933,716,691	—	—	955,656,949	43,747,480,726	
—	654,481,790	—	—	654,481,790	33,928,949,095	
—	670,913,000	—	—	670,913,000	12,356,909,074	
—	—	—	—	—	273,295,669	
—	—	—	—	—	328,673,801	
—	—	—	—	—	182,244	
—	—	—	—	—	225,458,631	
—	—	—	—	—	107,366,700	
—	1,474,769	—	—	1,474,769	19,565,374,352	
—	—	—	—	—	500,000	
—	- 17,905,979	—	—	- 17,905,979	1,071,188,624	
21,940,258	—	—	—	21,940,258	4,209,296,730	
—	—	—	—	—	4,187,356,472	
21,940,258	—	—	—	21,940,258	21,940,258	
—	279,234,901	—	—	279,234,901	279,234,901	
—	279,234,901	—	—	279,234,901	279,234,901	
—	—	—	—	—	5,330,000,000	
—	—	—	—	—	5,330,000,000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修 正 數
<b>支 出 合 計 數</b>	39,175,900,499	423,865,771	8,300	1,068,426,949	—
<b>1 1 2 年 度 支 出</b>	27,184,537,398	373,370,695	8,3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204,232,932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6,172,683,817	79,286,943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73,513,376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89,050,642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48,923,882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19,502,926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00,055,347	38,799,319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3,847,108	3,748,000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103,870,554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516,986,754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4,292,534,754	247,830,115	8,300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288,449,050	3,706,318	—	—	—
人 事 處 主 管	19,578,688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41,307,568	—	—	—	—
<b>以 前 年 度 支 出</b>	5,961,363,101	50,495,076	—	695,548,451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61,363,101	50,495,076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695,548,451	—
<b>債 務 償 還 支 出</b>	6,030,000,000	—	—	—	—
<b>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b>	—	—	—	372,878,498	—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 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	—	—	372,878,498	—
<b>墊 付 款</b>	—	—	—	—	—
<b>收 支 餘 絀</b>	—	—	—	—	—
<b>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b>	—	—	—	—	—
<b>1 1 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舉 借 數</b>	—	—	—	—	—
<b>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b>	—	—	—	—	—
<b>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b>	—	—	—	—	—
<b>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b>	—	—	—	—	—

註：截至112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20億4,361萬7,486元及5億8,171萬9,019元，合計26億2,533萬6,505元。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項 減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1,492,301,020	565,839,746	58,330,730	624,170,476	40,044,031,043
373,378,995	—	—	—	27,557,916,393
—	—	—	—	204,232,932
79,286,943	—	—	—	16,251,970,760
—	—	—	—	173,513,376
—	—	—	—	289,050,642
—	—	—	—	748,923,882
—	—	—	—	119,502,926
38,799,319	—	—	—	1,038,854,666
3,748,000	—	—	—	217,595,108
—	—	—	—	2,103,870,554
—	—	—	—	516,986,754
247,838,415	—	—	—	4,540,373,169
3,706,318	—	—	—	292,155,368
—	—	—	—	19,578,688
—	—	—	—	1,041,307,568
746,043,527	565,839,746	—	565,839,746	6,141,566,882
50,495,076	565,839,746	—	565,839,746	5,446,018,431
695,548,451	—	—	—	695,548,451
—	—	—	—	6,030,000,000
372,878,498	—	—	—	372,878,498
372,878,498	—	—	—	372,878,498
—	—	58,330,730	58,330,730	- 58,330,730
—	—	—	—	3,703,449,683
—	—	—	—	2,405,838,705
—	—	—	—	- 1,700,000,000
—	—	—	—	71,183,716
—	—	—	—	- 224,395
—	—	—	—	4,480,247,709

#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703,449,683
乙、加項			16,064,253,650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86,122,95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446,018,431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64,406,342		
(三) 退還預收款	431,142,109		
(四) 特別決算支出	372,878,498		
(五)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030,000,000		
(六) 存出保證金	8,300		
(七) 墊付款	- 58,330,73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575,787,298	
(一) 112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數	3,557,881,319		
(二)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帳務結清	17,905,979		
三、修正數	2,343,402	2,343,402	
丙、減項			17,108,675,750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490,919,40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187,356,47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1,940,258		
(三) 預收款	672,387,769		
(四) 特別決算收入	279,234,901		
(五)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3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617,756,350	6,617,756,350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2,659,027,583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661 億 1,357 萬餘元、負債 245 億 5,580 萬餘元、淨資產 415 億 5,777 萬餘元。茲將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50 億 2,85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43 億 7,236 萬餘元，增加 6 億 5,6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74 億 7,00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0 億 4,77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獲上級政府撥付工程及計畫補助款等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6,39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6,94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東石臥龍橋改建工程第 3 期、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計畫之歲入保留款依執行進度核銷請領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9 億 9,95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6 億 4,38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上級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港鄉溪北村六興橋改建工程及嘉義生活圈等計畫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銷請領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58 億 2,25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4 億 8,243 萬餘元，增加 13 億 4,01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50 億 4,43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09 億 1,045 萬餘元，增加 41 億 3,3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89 億 4,1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8 億 4,09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以開發後之產業用地抵付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辦理土地重測及協議價購取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用地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23 億 8,1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32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道路拓寬、排水治理及布袋鎮龍宮橋改建等工程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80 億 9,03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 億 9,83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增置排水系統抽水站、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嘉義縣創新應用研發中心整修統包等工程已完工，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53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9,601 萬餘元，增加 930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1,27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億 929 萬餘元，增加 349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及社會局代辦事項之暫付款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08 億 6,90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22 億 401 萬餘元，減少 13 億 3,4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無列數，較 111 年底減少 17 億元，主要係縣政府清償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85 億 9,14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 億 8,45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雄串珠。綠水相連景觀工程－第二期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工程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03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底之 110 億 5,000 萬元，減少 7 億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3 億 3,6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3 億 5,510 萬餘元，減少 1,83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帳務結清，暫收款轉正解繳縣庫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15 億 5,77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33 億 6,144 萬餘元，增加 81 億 9,63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66,113,576,132</b>	<b>100.00</b>	<b>59,970,559,160</b>	<b>100.00</b>	<b>6,143,016,972</b>	<b>10.24</b>
流動資產	15,028,525,484	22.73	14,372,366,783	23.97	656,158,701	4.57
現金	7,470,024,662	11.30	5,422,321,685	9.04	2,047,702,977	37.76
應收款項	2,063,948,622	3.12	2,533,401,922	4.22	- 469,453,300	- 18.53
應收其他基金款	12,798,514	0.02	8,025,656	0.01	4,772,858	59.47
應收其他政府款	4,999,540,347	7.56	5,643,371,064	9.41	- 643,830,717	- 11.41
預付款	467,213,339	0.71	750,246,456	1.25	- 283,033,117	- 37.73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3	-	-
長期投資	5,822,594,380	8.81	4,482,437,380	7.47	1,340,157,000	29.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17,723,270	6.83	3,177,566,270	5.30	1,340,157,000	42.18
其他長期投資	1,304,871,110	1.97	1,304,871,110	2.18	-	-
固定資產	45,044,350,930	68.13	40,910,450,653	68.22	4,133,900,277	10.10
土地	18,941,808,448	28.65	17,100,818,755	28.52	1,840,989,693	10.77
土地改良物	12,381,769,928	18.73	10,678,473,018	17.81	1,703,296,910	15.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90,365,743	12.24	7,392,019,513	12.33	698,346,230	9.45
機械及設備	843,073,972	1.28	708,462,632	1.18	134,611,340	1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538,610	0.98	579,163,895	0.97	66,374,715	11.46
雜項設備	222,053,766	0.34	225,369,440	0.38	- 3,315,674	- 1.4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9,131,579	0.04	29,131,579	0.05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90,608,884	5.88	4,197,011,821	7.00	- 306,402,937	- 7.30
無形資產	105,323,067	0.16	96,013,314	0.16	9,309,753	9.70
無形資產	105,323,067	0.16	96,013,314	0.16	9,309,753	9.70
其他資產	112,782,271	0.17	109,291,030	0.18	3,491,241	3.19
暫付款	112,622,271	0.17	109,139,330	0.18	3,482,941	3.19
存出保證金	160,000	0.00	151,700	0.00	8,300	5.47
<b>負債</b>	<b>24,555,802,958</b>	<b>37.14</b>	<b>26,609,114,363</b>	<b>44.37</b>	<b>- 2,053,311,405</b>	<b>- 7.72</b>
流動負債	10,869,097,650	16.44	12,204,013,678	20.35	- 1,334,916,028	- 10.94
短期債務	-	-	1,700,000,000	2.83	- 1,700,000,000	- 100.00
應付款項	8,591,461,073	13.00	7,906,922,272	13.18	684,538,801	8.66
應付其他基金款	470,877,999	0.71	815,728,860	1.36	- 344,850,861	- 42.28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34,370,809	1.72	1,350,220,437	2.25	- 215,849,628	- 15.99
預收其他政府款	672,387,769	1.02	431,142,109	0.72	241,245,660	55.96
長期負債	10,350,000,000	15.65	11,050,000,000	18.43	- 700,000,000	- 6.33
長期借款	10,350,000,000	15.65	11,050,000,000	18.43	- 700,000,000	- 6.33
其他負債	3,336,705,308	5.05	3,355,100,685	5.59	- 18,395,377	- 0.55
存入保證金	700,715,753	1.06	637,967,694	1.06	62,748,059	9.84
應付保管款	2,634,777,984	3.99	2,603,274,770	4.34	31,503,214	1.21
暫收款	1,211,571	0.00	113,858,221	0.19	- 112,646,650	- 98.94
<b>淨資產</b>	<b>41,557,773,174</b>	<b>62.86</b>	<b>33,361,444,797</b>	<b>55.63</b>	<b>8,196,328,377</b>	<b>24.57</b>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66,113,576,132</b>	<b>100.00</b>	<b>59,970,559,160</b>	<b>100.00</b>	<b>6,143,016,972</b>	<b>10.24</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467,944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7,811,346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56,184,57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61 億 81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4 億 9,180 萬餘元，淨資產為 416 億 1,630 萬餘元。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90 億 2,8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12 億 7,3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6.8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63 億 9,010 萬餘元，增加 48 億 8,319 萬餘元，約 10.5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24 億 8,9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1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01 億 1,101 萬餘元，增加 23 億 7,875 萬餘元，約 11.83%，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協議價購取得土地所致。

####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84 億 3,9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41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1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60 億 4,713 萬餘元，增加 23 億 9,188 萬餘元，約 9.18%，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 167 線（鹿草段）道路拓寬及嘉義縣六腳排水（六腳橋下游段）治理等工程完工列帳所致。

####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4,45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8%，

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195 萬餘元，增加 1 億 1,255 萬餘元，約 48.52%，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中型及大型無障礙復康巴士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7 億 5,4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1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76 億 9,119 萬餘元，增加 6,358 萬餘元，約 0.83%，主要係嘉義地方法院撥還縣政府前有償撥用嘉義縣縣治新社區第一期開發計畫案土地所致。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嘉義縣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文化觀光局主管「嘉義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9,200 萬元，占 90.20%。112 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838 萬餘元，占年度收入（997 萬餘元）之比率 84.07%；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33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112 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85	—	8,385	84.07	336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385	—	8,385	84.07	336

註：1. 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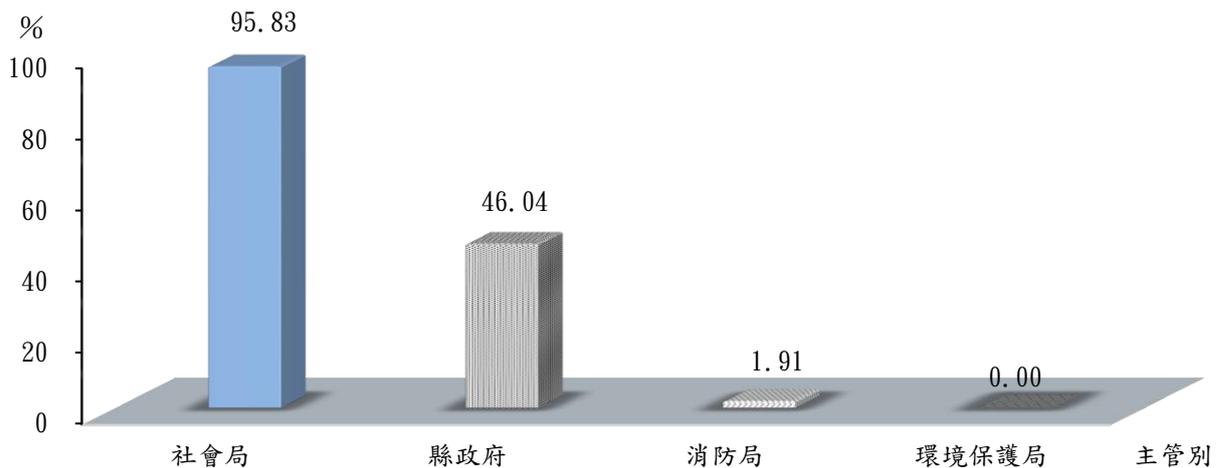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0 項，分別由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社會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8,668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7,242 萬餘元，執行率 44.4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6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

圖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延遲取得工程用地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除政策變更致停止執行外，

主要有：(1) 延遲取得工程用地，影響工程發包作業；(2) 重新發包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3) 檢討建築基地使用單位，致規劃設計進度較預計落後；(4) 管線汰換作業影響工進；(5) 部分計畫經費未立即獲補助機關分配，延遲工程發包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取得用地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後續將請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 已完成發包訂約，將請施工廠商積極趕工；(3) 將同步辦理各項工作及申請相關執照，以加速作業期程；(4) 已重新調整施工進度；(5)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10 項計畫合計</b>		<b>2,186,688</b>	<b>972,429</b>	<b>44.47</b>
<b>一、縣政府 (7 項)</b>		<b>1,978,657</b>	<b>910,911</b>	<b>46.04</b>
1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第二期)	131,778	—	—
2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及管理中心工程	127,000	—	—
3	縣道 164 線 22K+620—28K+150 段道路改善工程	180,002	20,216	11.23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治理工程	954,523	346,064	36.26
5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 45 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及縣道 167 線道路拓寬工程	250,633	228,346	91.11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110,938	103,265	93.08
7	新港鄉溪北村六興橋改建工程	223,781	213,017	95.19
<b>二、消防局 (1 項)</b>		<b>128,156</b>	<b>2,441</b>	<b>1.91</b>
1	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28,156	2,441	1.91
<b>三、環境保護局 (1 項)</b>		<b>18,230</b>	<b>—</b>	<b>—</b>
1	興建多功能展示館	18,230	—	—
<b>四、社會局 (1 項)</b>		<b>61,644</b>	<b>59,076</b>	<b>95.83</b>
1	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61,644	59,076	95.8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執行 率
1	縣政府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 道路拓寬及新闢工 程(第二期)	10701-11212	131,800	131,880	21	0.02
2	縣政府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 園區污水處理場及 管理中心工程	11110-11305	127,000	127,000	—	—
3	環境保護局	興建多功能展示館	11201-11412	105,230	18,230	—	—
4	消防局	災害應變中心暨特 搜大隊防災教育中 心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03,111	128,197	2,482	1.94
5	縣政府	縣道 164 線 22K+620 — 28K+150 段道路 改善工程	10901-11412	183,660	183,660	23,874	13.00
6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 畫第六批次治理工 程	11001-11312	1,386,416	1,143,288	508,780	44.5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用預算數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31,778	—	—	延遲取得工程用地，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7,000	—	—	重新發包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影響工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230	—	—	政策變更致停止執行，並於 112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減 1,823 萬元。	
128,156	2,441	1.91	因檢討建築基地使用單位，致規劃設計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0,002	20,216	11.23	管線汰換作業影響工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54,523	346,064	36.26	部分計畫經費未立即獲補助機關分配，延遲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及管理中心工程，惟工程設計耗時，且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肇致工程延宕等情事：縣政府辦理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及管理中心工程，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億2,700萬元，無執行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設計耗時近1年7個月，開工後又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核准及設計監造終止契約，致使工程停工10個月餘，影響計畫期程；B. 重新招標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遲未完成變更設計內容檢討，惟同意施工廠商先行施工，徒增採購風險；C. 現場部分工作施作情形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A. 已請廠商調派人力並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目前已興建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因應廢污水排放；B. 變更設計內容業經確認，將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C. 未施作之工項將於變更設計時辦理減作。（詳乙-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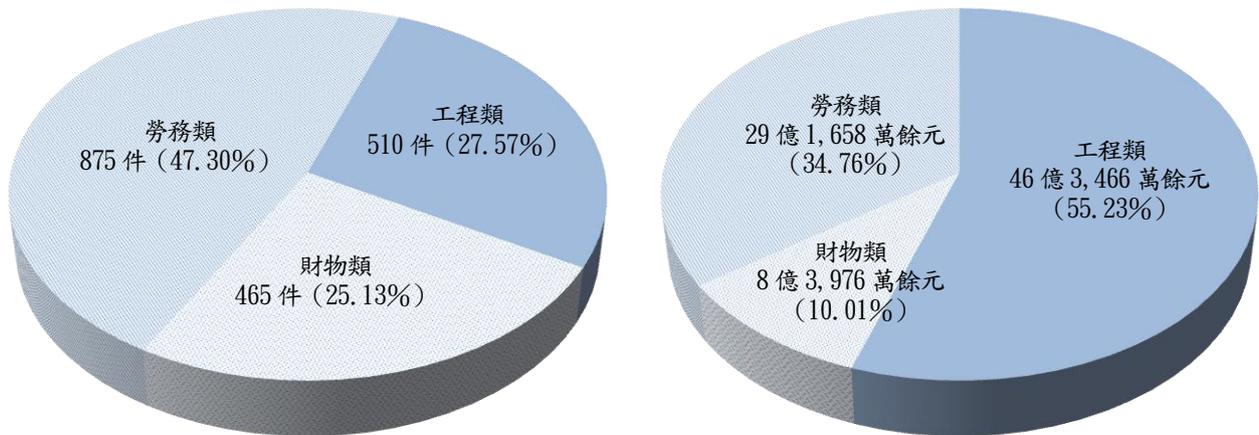
(2) 辦理縣道164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惟未及早確認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停工長達4個月餘及影響既有樹種移植作業等情事：縣政府辦理縣道164線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億8,000萬餘元，執行數為2,021萬餘元，執行率為11.2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及早調查工程範圍有無其他工程進行施工，致開工後即因自來水管線工程停工長達4個月餘，無法如期改善危險瓶頸路段；B. 自來水管線工程影響原有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亟待協調儘速完工，俾利及早完成定植，以提升存活率；C. 遲未釐清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歸屬機關，致後續難以管控廢品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A. 嗣後將注意管線單位施工期程問題，確保能如期完工；B. 自來水管線工程已完工，將陸續進行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C. 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交由新港鄉及民雄鄉等2個公所依規定辦理報廢及變賣等程序。（詳乙-38頁）

##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850 件，決標總金額 83 億 9,10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510 件（27.57%），決標金額 46 億 3,466 萬餘元（55.23%）；財物採購 465 件（25.13%），決標金額 8 億 3,976 萬餘元（10.01%）；勞務採購 875 件（47.30%），決標金額 29 億 1,658 萬餘元（34.76%）（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彙總 112 年度查核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室查核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方面：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致展延工期及增減工程費用；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設計成果或變更設計文件；部分工項涉有編列數量疑義；(2) 招決標作業方面：未依投標須知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未將前一階段規劃成果予以公開，逕予決標於同一廠商；部分採購標的未於契約內納入相關規範；(3) 履約管理方面：未依規定於開工前繳納土石方特別稅；部分工程項目實際施作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4) 驗收結算方面：逾期辦理估驗或驗收，工程預算執行率低落；(5) 其他作業方面：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五大管線許可或用地，致工程未能立即開工或開工後即停工，嚴重影響執行進度；免費停車場使用率高，未積極研謀建立收費機制，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以避免錯誤行為態樣重複發生。

(2) 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決標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計 1,850 件，決標總金額 83 億 9,101 萬餘元。經查其招決標情形，核有：A. 部分採購案件未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定底價，致決標金額低於底價 80%；B. 部

分採購逾期刊登決標公告；C. 部分採購未確實探究流標原因，研謀改善措施，致流標達 3 次以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辦理公有停車場電力改善工程及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招標前置作業費時達2個月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縣政府為改善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使用環境，獲環境部及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補助計畫經費合計4,118萬元，規劃13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合計120KW快充28槍及7KW慢充26槍，其中6處公有停車場須併同辦理電力改善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未及早確定環境部補助計畫之採購執行機關，又環境部及公路局補助計畫之合併招標前置作業費時達2個月餘，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113年底完成設置之計畫目標；B. 未衡量環境部核定能源設備經費額度，即將原研擬與民間業者合作設置充電設施模式變更為自行興建方式，致有補助經費不敷使用之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對策；C. 為避免公有停車場新增充電設施衍生用電安全疑慮，允宜注意將線路設計資料送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並將儘速辦理工程採購發包；B. 將提報環境部修正設置數量；C. 將依規定送審通過後施工。（詳乙—31頁）

(2) 縣政府辦理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惟未能如期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又未於工程發包前與學校確認設施需求，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縣政府於110年9月8日獲內政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經費6,600萬元辦理「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雄珠串。綠水相連」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採分期推動計畫，卻未能依限於110年底前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衍生工程開工後停工，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B. 工程發包前未向學校確認設施需求，造成決標後須辦理變更，徒增變更設計行政程序；C. 土地開發範圍未達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報標準，卻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編列相關作業費用；D.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增加減數量已逾30%，卻未重新議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以變更設計方式減作涉及爭議之土地，以利工進，另已循訴訟程序解決土地遭占用問題；B. 嗣後將與需求單位作最終確認，避免工程發包後因與需求不符而辦理變更設計；C. 已於撥付第一期服務費時，扣除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用40萬元；D. 嗣後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於契約內增列工程之實作數量增減逾30%之工項，應以契約變更合理單價之條文。（詳乙—37頁）

##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 嘉義縣公共運輸轉運站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之查核

#### (一) 辦理嘉義縣公共運輸轉運站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

縣政府為因應嘉義縣與嘉義市將由太保市—嘉義市雙核心轉換成為山海平原三核心，規劃設置朴子轉運站、民雄轉運站、大林轉運站及布袋轉運站以調整嘉義縣公共運輸路網。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除大林轉運站及朴子轉運站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109 年 7 月啟用外，其餘布袋轉運站及民雄轉運站尚在辦理工程施作及用地變更程序中。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公共運輸轉運站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迄未完成民雄轉運站用地變更程序，又規劃場址易與鄰近嘉義市先期轉運中心形成磁吸效應，影響轉乘效益：縣政府於 102 年 9 月完成「嘉義縣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成果報告，預期嘉義縣與嘉義市將由太保市—嘉義市雙核心轉換成為山海平原三核心，其中山核心係由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負責轉運功能，該府爰規劃設置朴子轉運站及民雄轉運站負責海核心及平原核心之轉運功能，另規劃設置大林轉運站及布袋轉運站作為區域轉運功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109 年 7 月啟用大林轉運站及朴子轉運站，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之開工作業，僅餘民雄轉運站 1 處仍在規劃籌設中。惟查民雄轉運站基地位址迄未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又規劃場址易與鄰近嘉義市先期轉運中心形成磁吸效應，影響轉乘效益，且全縣總人口數逐年下降，已異於早年評估設置背景，允宜審慎評估設置民雄轉運站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或研擬優化公共運輸路網等其他替代方案，以避免投入鉅額設置經費卻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納入嘉義縣整體運輸路網規劃案加以評估效益，避免設施建置後有效益不彰之情事發生。

2. 布袋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期間選址決策反覆，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縣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效率，規劃於布袋鎮民代表會辦公廳舍預定地設置轉運站，於 106 年 3 月 9 日獲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核定規劃設計費 106 萬餘元，嗣經該府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細部設計，公路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定工程經費 3,7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計畫需求核實評估，即函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導致計畫獲核定後，為提升旅客量而變更場址及計畫規模；復對於規劃內容、營運規模及服務功能之政策反覆，又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審查時程，歷時近 4 年始完成設計作業，致打造友善便捷公共運輸服務設施計畫遲未能順利推展；（2）未正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公路局所提意見，預先檢討工程開工管制應辦事項，於工程招標前確實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建照許可作業，衍生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復取得建照後，又未管控建築師申請五大管線審查及施工廠商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等作業進度，肇致工程逾決標日 1 年始開工，延遲轉運站啟用期程，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計畫目標一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嗣後將俟選址評估作業完成後辦理設計作業，並注意設計審查作業時程，避免延宕計畫期程，另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2）嗣後類此工程發包前，將及早完成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作業，並督促建築師及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建造執照及建築開工等申請作業，避免延遲開工致使工程進度延宕，另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詳乙—35 頁）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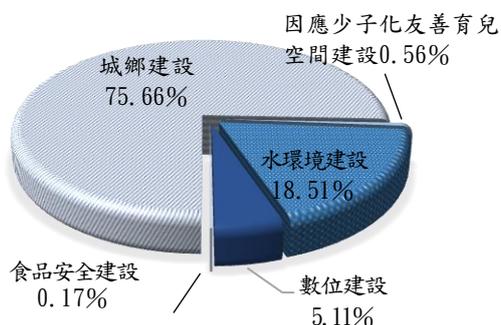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嘉義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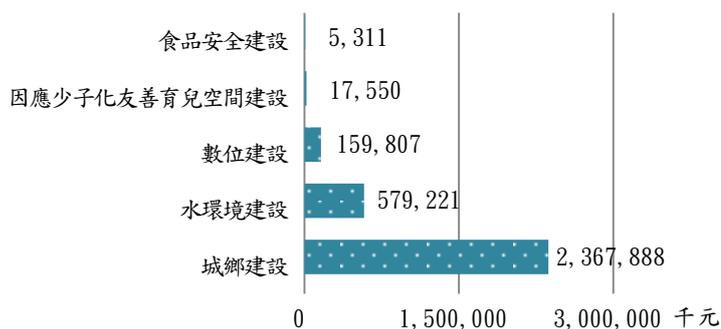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31億2,97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3億6,788萬餘元（75.66%），水環境建設5億7,922萬餘元（18.51%），數位建設1億5,980萬餘元（5.1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755萬元（0.56%），食品安全建設531萬餘元（0.17%）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31億2,97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0億7,623萬餘元，約98.2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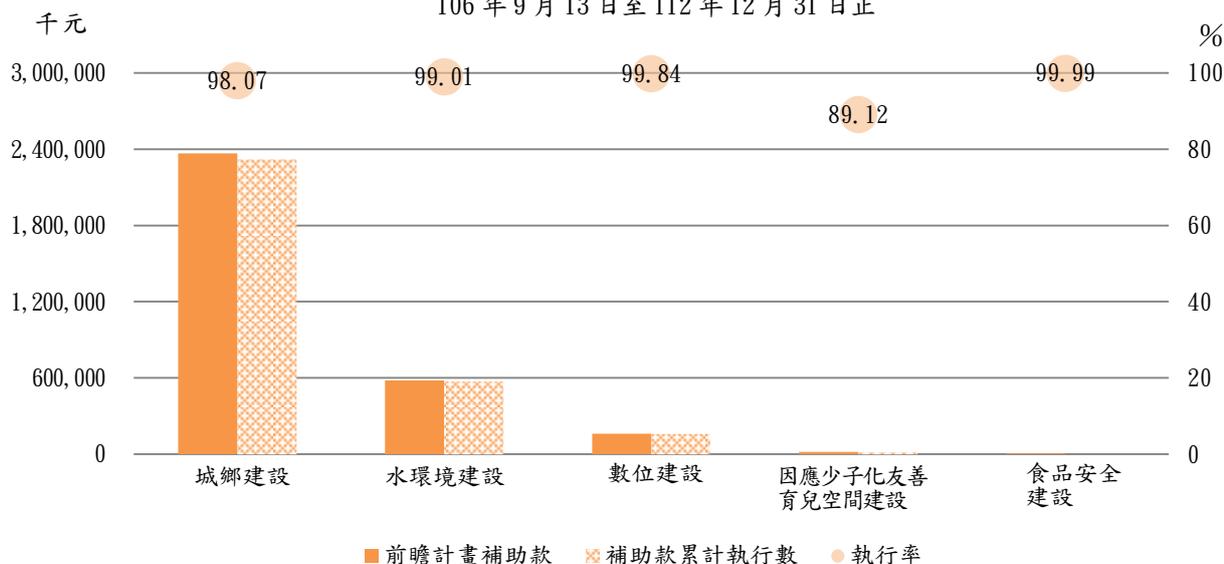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129,778	3,076,230	98.29
城鄉建設	2,367,888	2,322,255	98.07
水環境建設	579,221	573,465	99.01
數位建設	159,807	159,557	99.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	17,550	15,641	89.12
食品安全建設	5,311	5,310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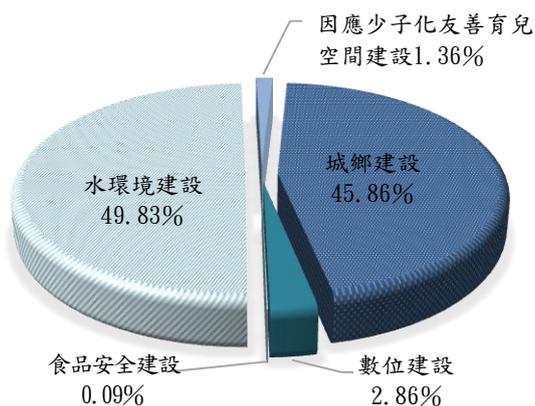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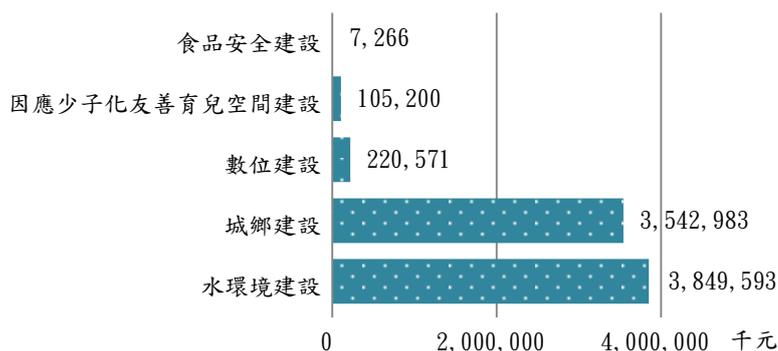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2,561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38億4,959萬餘元（49.83%），城鄉建設35億4,298萬餘元（45.86%），數位建設2億2,057萬餘元（2.8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520萬元（1.36%），食品安全建設726萬餘元（0.09%）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2,56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3億9,989萬餘元，約95.78%（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需整合相關行政辦公、新住民及兒童遊憩等空間規劃而影響設計時程，及辦理變更設計與疫情等因素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725,614	7,399,899	95.78
水環境建設	3,849,593	3,807,962	98.92
城鄉建設	3,542,983	3,343,355	94.37
數位建設	220,571	220,232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05,200	21,119	20.08
食品安全建設	7,266	7,230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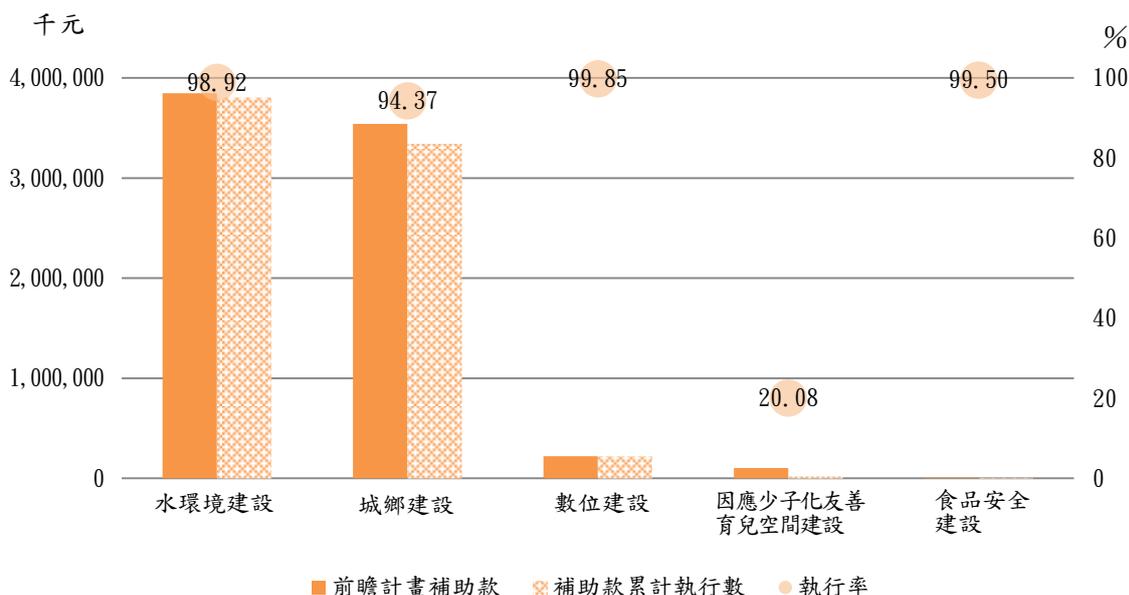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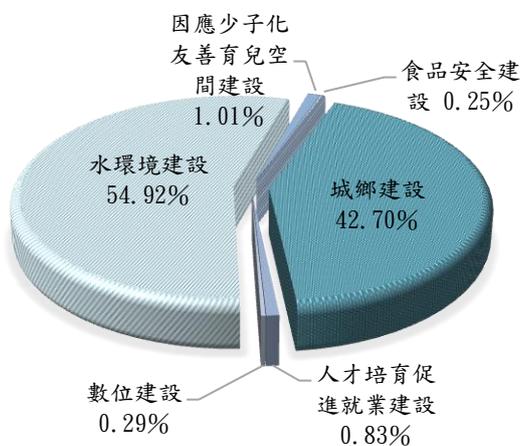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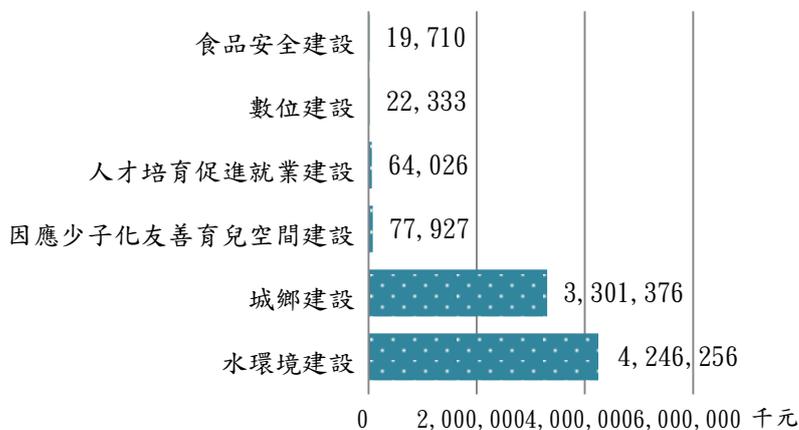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 77 億 3,162 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 42 億 4,625 萬餘元（54.92%），城鄉建設 33 億 137 萬餘元（42.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92 萬餘元（1.0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402 萬餘元（0.83%），數位建設 2,233 萬餘元（0.29%），食品安全建設 1,971 萬元（0.25%）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77億3,16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4億7,137萬餘元，約96.63%（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建太保市兒少家庭福利館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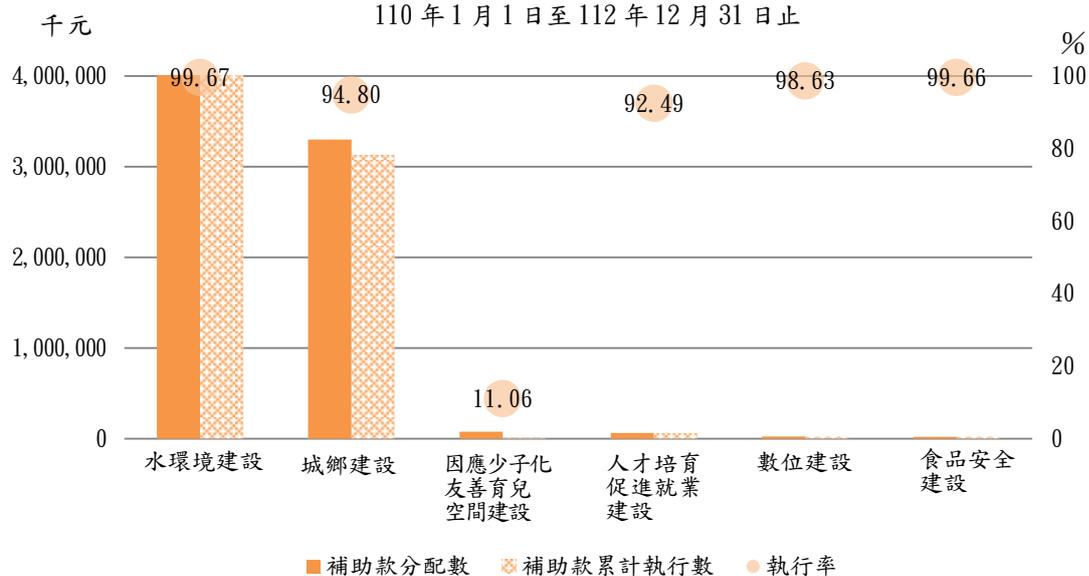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731,629	7,471,370	96.63
水環境建設	4,246,256	4,232,068	99.67
城鄉建設	3,301,376	3,129,802	94.8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	77,927	8,615	11.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4,026	59,215	92.49
數位建設	22,333	22,026	98.63
食品安全建設	19,710	19,642	99.66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7 億 3,162 萬餘元與 11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77 億 4,848 萬餘元，差異 1,68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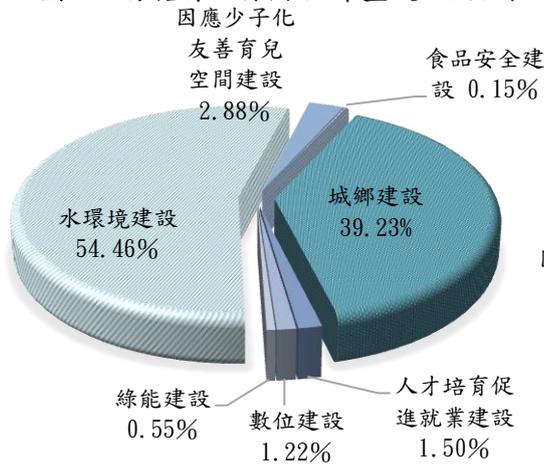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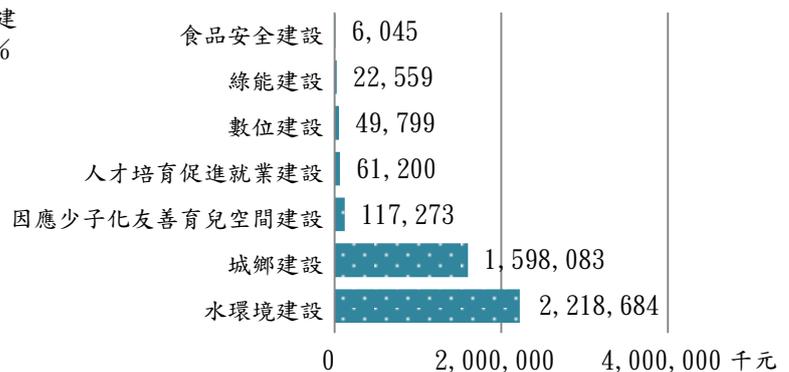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40億7,364萬餘元（100.00%），包括水環境建設22億1,868萬餘元（54.46%），城鄉建設15億9,808萬餘元（39.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1,727萬餘元（2.8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120萬餘元（1.50%），數位建設4,979萬餘元（1.22%），綠能建設2,255萬餘元（0.55%），食品安全建設604萬餘元（0.15%）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計40億7,36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5億9,673萬餘元，約63.74%（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4項，主要係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或經費不足而重新規劃設計，肇致勞務採購終止契約，或工程流標，或未及早確定採購執行機關且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費時冗長等情形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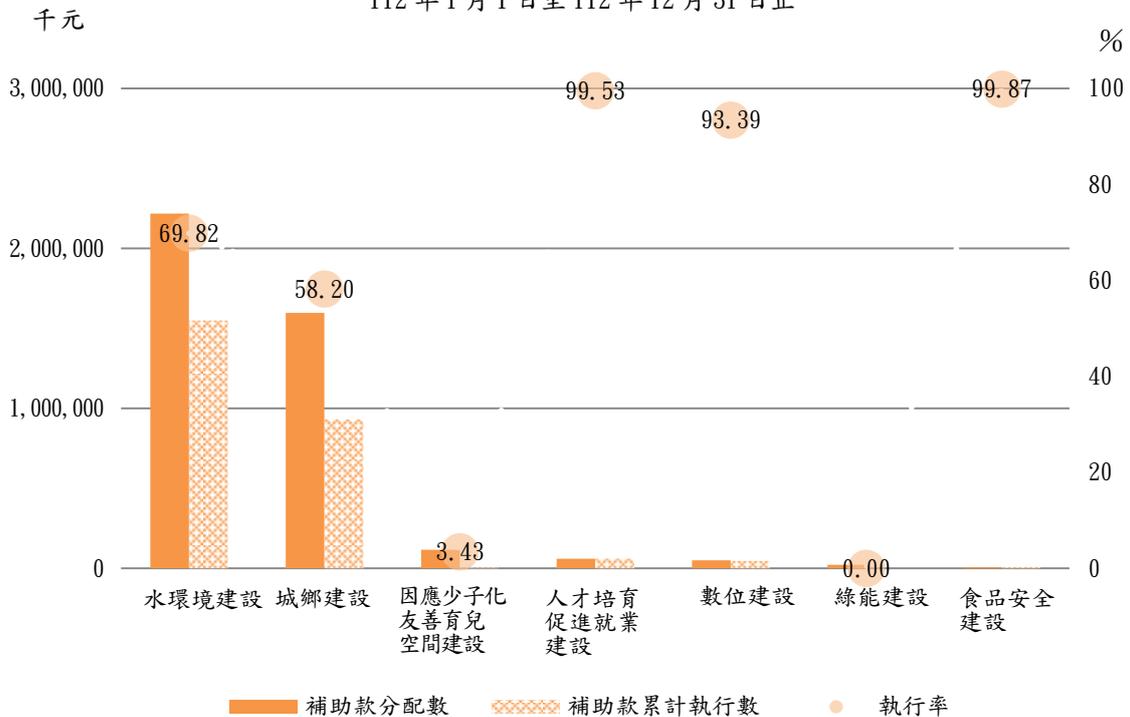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73,645	2,596,736	63.74
水環境建設	2,218,684	1,549,128	69.82
城鄉建設	1,598,083	930,127	58.2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	117,273	4,024	3.4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1,200	60,912	99.53
數位建設	49,799	46,506	93.39
綠能建設	22,559	—	—
食品安全建設	6,045	6,036	99.87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指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嘉義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培養民眾運動文化涵養，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惟未及早取得建造執照等文件及遭逢地震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復延遲辦理營運招商作業，不利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 **(城鄉建設)**

該府為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經費 1 億 1,112 萬元興建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嗣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調高樓層高度，該府追加工程總經費至 1 億 8,749 萬餘元，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開工（契約金額 1 億 6,936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工程決標前取得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核合格文件，延遲開工長達 4 個月餘，復施工期間因天候不計工期逾 1 個月，又遭逢地震致停工待檢，未能順利推展工進；2. 屋頂採鋼結構設計，允宜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補充鋼材施工相關抽查紀錄表，以確保屋頂鋼結構工程品質；3. 未能及早確定招商前置作業經費來源，歷時 2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允宜積極趕辦招商作業，俾利營運廠商無縫接軌進駐；4. 為避免完工後發生閒置情形，允宜審慎檢視後續營運廠商管理計畫，並適時考核營運情形，以降低廠商因經營不善而提前解約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 已請監造單位修正補充鋼構抽查紀錄表；3. 將儘速辦理後續招商作業程序，以利未來營運廠商可以提早進駐；4. 將審慎辦理履約管理，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履約管理經驗，降低營運廠商經營不善風險。（詳乙-28 頁）

**(二) 規劃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以建構在地特色環境，惟未能如期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又未於工程發包前與學校確認設施需求，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早日完工啟用。(城鄉建設)**

該府為建構在地環境特色及營造舒適友善之休閒環境，獲內政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經費 6,600 萬元辦理「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雄珠串。綠水相連」計畫。第一期工程（中興圳水綠廊道）已竣工，第二期工程（鴨母坵大排水綠廊道）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契約金額 4,99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分期推動計畫，卻未能依限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公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衍生工程開工後停工，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工程發包前未向學校確認設施需求，造成決標後須辦理變更，徒增變更設計行政程序；3. 土地開發範圍未達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報標準，卻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編列相關作業費用；4.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增加減數量已逾 30%，卻未重新議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變更設計方式減作涉及爭議之土地，以利工進，另已循訴訟程序解決

土地遭占用問題；2. 嗣後將與需求單位作最終確認，避免工程發包後因與需求不符而辦理變更設計；3. 已於撥付第一期服務費時，扣除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用 40 萬元；4. 嗣後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於契約內增列工程之實作數量增減逾 30% 之工項，應以契約變更合理單價之條文。（詳乙—37 頁）

**（三）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城鄉建設）**

該府為改善架空纜線雜亂及電桿林立影響觀瞻，並營造人本交通環境，獲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辦理「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下稱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下稱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及「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下稱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等 3 件，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297 萬餘元，其中分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合計 2,20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變電箱設置位置，衍生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停工將屆 1 年仍未復工；2. 未列管追蹤台電公司進場施作管線地下化期程，致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3. 未提前與台電公司完成管線地下化協調，影響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將俟台電公司完工後，督促施工廠商復工並積極趕辦；2. 台電公司已配合進場趕辦施工，嗣後將注意列管追蹤辦理進度；3. 嗣後將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並請台電公司提早完成管線地下化工程發包作業。（詳乙—39 頁）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採購過程未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且間有設計疏失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額外增加經費及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及早開放公共托育家園，發揮投資效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該局為提升嘉義縣公共托育量能，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中埔、新港及竹崎等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260 萬元，工程採購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決標（金額 1,05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單位涉有設計疏失，以致工程開工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惟尚未依契約規定追究違約責任；2. 工程採購未檢討得標廠商單價合理性，且決標後無正當理由，逕以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3. 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遲延 9 個月始完工，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勞務扣罰事宜；2. 後續採購契約單價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3. 爾後積極督導廠商施作，以利爭取最短時效完工。（詳乙—92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